

## 目 录

一、关于对赌协议	第 4—9 页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第 9—37 页
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 37—85 页
四、关于营业收入	第 85—131 页
五、关于废料收入	第 131—148 页
六、关于前五大客户	第 148—159 页
七、关于营业成本、外协加工	第 159—176 页
八、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第 176—193 页
九、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第 193—225 页
十、关于关于毛利率	第 225—235 页
十一、关于存货	第 235—249 页
十二、关于关于期间费用	第 249—283 页
十三、关于偿债能力	第 283—291 页
十四、关于合规性	第 291—295 页

##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2-14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2-35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如非特别注明，本说明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如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飞沃有限	指	飞沃科技前身，曾用名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罗博普仑	指	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飞沃优联	指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沅澧投资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知产	指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芙蓉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软智能	指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湘财鑫	指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启赋	指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宇皓投资	指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弗沃	指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	指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	指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M 公司/LM/艾尔姆	指	LM Wind Power Group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Vestas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骏晟能源	指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勘测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宇能	指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通成飞	指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中车所/中车株洲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郎	指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ordex 公司	指	Nordex SE
TPI 公司	指	TPI Composites Inc
西门子歌美飒	指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S.A.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杰豪	指	湖南杰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石门佳源	指	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新堡商贸	指	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钢烁	指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海南爱瑞升	指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斯壮达	指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	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晋亿实业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雷股份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发展	指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科技	指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股份	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辉环材	指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股份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鸿高科	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一、关于对赌协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金雷股份和湘江启赋共 10 名股东签署了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与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的对赌协议中均涉及发行人需取得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兴湘财鑫、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专业投资机构，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行业惯例。沙慧配偶曾经投资过拟上市公司项目，沙慧亦有大量金融资产，具备股权投资经验，为减少个人投资风险提出对赌要求。

公司启动 IPO 申报后，根据相关申报要求，与上述股东就相关对赌条款签订了解除协议。

**(二) 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和湘江启赋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中均约定：如公司未能在协议签订后 3 年内取得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的占地 47.5 亩、建筑面积 14,000.00 m<sup>2</sup>（仅厂房）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导致对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的，则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自身在收到投资方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购买或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相关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系公司向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物业，其产权归属于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 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具体原因

相关对赌协议将上述租赁房产产权事项作为对赌条款，主要原因如下：

1) 相关投资方入股时，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

瑕疵，可能对未来的发行上市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 相关投资方入股时，公司无自有物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因此，出于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产权瑕疵、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相关投资方故将该房屋的产权事项作为对赌协议的约定事项之一。

2020年5月14日，出租方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相关房屋产权完整。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产权证号
1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	工业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在出租方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后，公司将购买此处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资产价值为7,031.08万元。

2. 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除公司向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桃源县高新区陬市工业园A区标准化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公司目前承租的生产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5,754.66	2020.02.01-2023.02.01	生产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552号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11号仓库	4,819.00	2019.11.01-2022.10.31	生产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000176号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136.44 545.16	2021.01.01-2025.12.31	生产 办公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8号
4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242.02	2021.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5			2,514.00	2021.01.01-	生产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80.17	2025.12.31	办公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31号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139.95	2021.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929.35		办公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6,348.00	2021.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4号
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761.26	2019.08.30-2025.08.30	生产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5,806.15	2020.10.01-2025.09.30	生产	
9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10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高新区陬市工业园A区标准化厂房	25,128.00	2022.06.30-2027.06.29	生产	-
			3,994.82		住宿	
11	湖南鑫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市陬市镇工业园湖南环通科技园区内-第八、九车间	6,318.00	2022.05.01-2027.04.30	生产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73367号
12	邓权塑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常德市西洞庭高新区内4#厂房	4,376.56	2022.01.31-2025.01.30	生产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根据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公司)出具说明,其位于桃源县高新区陬市工业园A区标准化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开投公司的报批报建手续齐全,权属清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飞沃科技租赁前述房屋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受到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对其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 1) 关于对赌协议涉及的房产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对赌协议涉及的房产实际为租赁房产,产权属于出租方所有。

假设公司将该房屋计入固定资产,以租赁房屋所需的总投资7,031.08万元作为固定资产购买价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213.17 万元，较该房屋年租金 160.90 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 52.27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比率为 0.83%，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

## 2) 关于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房产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出租方为房屋的真实权利人，相关租赁资产归出租人所有，不属于公司固定资产。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订的入股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解除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其入股和增资涉及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对赌内容以及对赌协议解除的情况；

(2) 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其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了解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获取相关股东出具的对赌协议解除确认函；

(3) 获取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了解其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资产对赌情况；核查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瑕疵，评估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4) 获取并检查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确认租赁资产的产权人是否为公司，或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相关租赁资产的出租方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出租方的访谈确认，明确产权关系。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系其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承租的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桃源县高新区陬市工业园 A 区标准化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公司生产厂房均具备对应的产权证书，产权均为出租人所有，不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进行

生产和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1）发行人的股东湘江启赋于 2019 年 4 月受让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165.31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9.06 元，低于同期第三方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2）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0.50%、7.31%、3.65%的股份；其中，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股东除了发行人的员工外，存在多名财务投资者，部分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度，而且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公允价值；（3）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未具体说明其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2019 年 4 月，宇皓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对价(元)
1	2019 年 4 月 2 日	1,000.00	9.07	9,07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对价(元)
2	2019年4月2日	1,043,000.00	9.07	9,460,010.00
3	2019年4月3日	609,000.00	9.06	5,517,540.00
4	2019年4月4日	64.00	9.06	579.84
合计		1,653,064.00		14,987,199.84

湘江启赋、宇皓投资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宇皓投资以9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飞沃有限140.625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以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后，宇皓投资持有飞沃科技1,653,064股份。

2019年4月，湘江启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受让宇皓投资持有的全部飞沃科技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宇皓投资不再持有飞沃科技股份。湘江启赋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飞沃科技，入股价格每股9.06元、9.07元，略低于同时期新增股东入股价格10.67元/股，主要系宇皓投资出于资金需求，需退出收回投资，对明确表达受让意向的湘江启赋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给予85折的折扣。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 额（元）	占飞沃科技 股份数 （股）	所在持股 平台
1	吕向红	女	43020219600804****	湖南省株市天 元区****	20,417.00	20,000.00	常德福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 额（元）	占飞沃科技 股份数 （股）	所在持股 平台
2	宾树雄	男	43020219731107****	上海市宝山区 ****	229,687.00	225,000.00	常德福沃
3	丁金明	男	43070319780410****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127,604.00	125,000.00	常德福沃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沅沃
4	张中英	女	43240119640127****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204,166.00	200,000.00	常德福沃
5	李勇锋	男	13232919760818****	上海市长宁区 ****	51,042.00	50,000.00	常德福沃
6	田雯	女	43070219851214****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10,208.00	10,000.00	常德福沃
7	曹光	男	43030419780220****	长沙市雨花区 ****	10,208.00	10,000.00	常德福沃
8	何金山	男	35032119790810****	福建省莆田市 秀屿区****	42,535.00	50,000.00	常德沅沃
9	李勇军	男	43072519720410****	湖南省桃源县 ****	85,069.00	100,000.00	常德沅沃
10	赵顺侠	女	41270119720628****	河南省周口市 ****	51,042.00	60,000.00	常德沅沃
11	郑荣清	男	43242619520912****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42,535.00	50,000.00	常德沅沃
12	陶金双	女	43242619550123****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34,028.00	40,000.00	常德沅沃
13	李卓芳	女	43010319730516****	长沙市雨花区 ****	34,028.00	40,000.00	常德沅沃
14	李四平	男	43070319760930****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34,028.00	40,000.00	常德沅沃
15	王双	女	43070319881110****	常德市鼎城区 ****	34,028.00	40,000.00	常德沅沃
16	何爱喜	女	43240119631001****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沅沃
17	杨华珍	女	43242619480619****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沅沃
18	丁敬保	男	43070319760317****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沅沃
19	邹米茜	女	43072519870303****	湖南省桃源县 漳江镇****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沅沃
20	李琼芳	女	43072319811130****	湖南省澧县 河口乡****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沅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 额（元）	占飞沃科技 股份数 （股）	所在持股 平台
21	余德风	男	43070319580924****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17,014.00	20,000.00	常德沃沃
22	何霞	女	3202191977112****	江苏省江阴市 利港镇****	15,951.00	18,751.00	常德沃沃
23	王建功	男	41282219880503****	河南省泌阳县 ****	8,507.00	10,000.00	常德沃沃
24	胡春枝	女	43242619530302****	湖南省桃源县 盘塘镇****	8,507.00	10,000.00	常德沃沃
25	梁红山	女	43250319820913****	湖南省涟源市 枫坪镇****	8,507.00	10,000.00	常德沃沃
26	高辛元	女	43072519561002****	湖南省桃源县 陬市镇****	8,507.00	10,000.00	常德沃沃
27	刘峰	男	43070319860825****	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区****	8,507.00	10,000.00	常德沃沃
28	李方	女	37290119790323****	上海市闵行区 ****	8,507.00	10,000.00	常德沃沃

2. 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投资者 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 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何金山	杭州钢炼 物资有限 公司	飞沃 科技	公司向其控制的公 司采购钢材	145.32	816.02	8,039.50	4,021.96
	潘玉钗	飞沃 科技	公司向其配偶借款				130.00
丁金明	湖南明扬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明扬 网络工程 有限公司）	飞沃 科技	公司向其控制的公 司采购网络及监控 设备产品和安装服 务	1.15	12.28	39.62	26.17
刘峰		飞沃 科技	公司向其采购汽车 维修养护服务		11.36	15.44	11.37
丁敬保	湖南翰墨 科技有限 公司	飞沃 科技	公司向其控制的公 司采购设计制作服 务			3.00	
邹米茜		飞沃 科技	公司与其存在劳务 关系并支付劳务费				3.60

上述交易事项中，除何金山、张中英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其他财务投资者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零星交易。

何金山、张中英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如下：

(1) 何金山的父亲何玉富于 2016 年 5 月入股常德沅沃，间接持有飞沃科技 5 万股，占比 0.12%，并于 2020 年 7 月将全部股份转给何金山。何金山系飞沃科技供应商杭州钢炼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飞沃科技开展业务，作为飞沃科技向芜湖新兴铸管等钢厂采购钢材的贸易商，交易价格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采购费率。飞沃科技通过该公司及其他贸易商采购主要是由于直接供应钢材的厂商通常需要现款结算，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各期，该公司与飞沃科技交易金额分别为 4,021.96 万元、8,039.50 万元、816.02 万元和 145.32 万元。

此外，何金山配偶潘玉钗于 2019 年 3 月向飞沃科技提供借款 130 万元以满足飞沃科技资金周转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 1.8%，飞沃科技已按时还款并支付利息。

3. 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对公司有一定了解，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持股平台名称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8.00	常德福沃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00	8.00	8.00	常德福沃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00	7.50	8.00	常德福沃
	2016/5/15	刘杰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00	5.00	10.67	常德福沃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00	8.50	19.89	常德福沃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持股平台名称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00	10.67	19.89	常德福沃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00	10.67	19.89	常德福沃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00	5.33	-	常德沅沃
李勇军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赵顺侠	2016/5/15	张友君	6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郑荣清	2016/5/15	张友君	5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陶金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李卓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李四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王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何爱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杨华珍	2016/5/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丁敬保	2016/5/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邹米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李琼芳	2016/5/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余德风	2016/5/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何霞	2016/5/15	张友君	18,751.00	5.33	5.33	常德沅沃
王建功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胡春枝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梁红山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高辛元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刘峰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李方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0	5.33	5.33	常德沅沃

注：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由何金山持有，具体情况详

见下文

根据上表，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如下：

1) 吕向红，2015 年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之前在该公司行政部门工作。

2017 年 11 月，吕向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33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其他财务投资者 8.00 元/股的入股价格。

吕向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张友君于 2016 年 8 月与吕向红口头约定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但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办理工商变更，故正式办理工商变更时，入股价格按照 2016 年 5 月份其他外部投资者 5.33 元/股的交易价格。

2) 丁金明，2011 年至今在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丁金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沅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33 元/股，价格公允；2018 年 7 月，丁金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125,0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 7.50 元/股，与协议签订时的其他财务投资者 8 元/股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小。

丁金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对价略低主要系张友君基于双方朋友关系，经协商，在交易价格上给予丁金明一定的折让。

3) 张中英，2003 年至今在常德金丹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并负责主要工作。

2019 年 4 月，张中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00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 10.67 元/股的增资价格。

张中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 2018 年张友君出于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从张中英处借款 100.00 万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张友君以通过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0.00 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4) 田雯, 2015 年至今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健康管理师。曹光,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在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

2020 年 1 月, 田雯、曹光与公司员工童波签订协议, 分别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10,000.00 股股份, 受让价格为 10.67 元/股, 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 19.89 元/股的增资价格。

田雯、曹光均系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的朋友, 入股前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童波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通过刘杰结识了田雯、曹光, 并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童波为及时变现在交易价格上给予对方一定折让。

5) 李勇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上海圣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019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博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李勇锋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杨华英签订协议, 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50,000.00 股股份, 受让价格为 8.50 元/股, 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 19.89 元/股的增资价格。

李勇锋与杨华英系朋友关系, 入股前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2017 年 10 月, 杨华英以 8 元/股的公允价格取得该股份; 2020 年 1 月, 杨华英为及时变现与李勇锋协商确定, 以每股 8.5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6) 何金山, 2016 年至今在杭州钢烁任经理, 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 何金山之父何玉富从张友君受让常德沅沃出资额 42,535.00 元, 折合公司股份 5.00 万股, 折合公司入股价格 5.33 元/股, 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一致。该笔股权转让款项由何金山支付。2020 年 7 月, 何金山与何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由何金山直接作为常德沅沃的合伙人; 2020 年 8 月, 常德沅沃完成工商变更。何金山持有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一致, 入股价格公允。

(2) 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前述财务投资者未曾在公司处任职, 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处受让股份均系个人财务投资行为,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张友君转让股份亦并非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授予。

持股平台中主要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少量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系个人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上述财务投资者入股系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 1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取得股份时 间	股份价 格(元/ 股)	入股 方式	股东背景情况
1	上海弗沃	4,224,495.00	10.50	2015年11月	1.00	增资	公司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
2	湖南文旅	3,016,304.00	7.50	2020年2月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常德福沃	2,938,779.00	7.31	2015年11月	1.00	增资	公司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童波
4	沅澧投资	612,206.00	6.18	2015年11月	5.76	增资	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投资机构
		1,875,000.00		2019年4月	10.67	增资	
5	湖南知产	1,875,000.00	5.91	2019年4月	10.67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502,718.00		2020年2月	19.89	增资	
6	湘江启赋	1,044,000.00	4.11	2019年4月	9.07	股转系统交易	自然人傅哲宽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609,064.00		2019年4月	9.06		
7	兴湘财鑫	1,508,152.00	3.75	2020年2月	19.89	增资	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
8	常德沅沃	1,469,389.00	3.65	2015年12月	-	股权转让	公司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刘健
9	金雷股份	1,000,000.00	2.49	2019年11月	19.89	股转系统交易	创业板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伊廷雷
10	中科芙蓉	937,500.00	2.33	2019年4月	10.67	增资	自然人单祥双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取得股份时 间	股份价 格(元/ 股)	入股 方式	股东背景情况
11	华软智能	502,717.00	1.25	2020年2月	19.89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丰年君和	500,000.00	1.24	2019年12月	19.89	股转系统交易	自然人赵丰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015年，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5年，公司通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沅澧投资；常德沅沃通过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出资份额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2015年 11月	飞沃有限 第一次增 资	上海弗沃 625.00万元出 资额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 资本。上海弗沃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张友君及其配偶和公司主要 股东刘杰的持股平台，由张友君 控制；常德福沃为公司持股平 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 友君及一名员工，由张友君控制	1元/注册 资本； 股 东 协 商 确定	否
		常德福沃 250.00万元出 资额			否
2015年 11月	飞沃有限 第二次增 资	沅澧投资 52.0833万元 出资额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满足 融资需求，提升资金实力	5.76元/注 册资本； 综 合 考 虑 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 等因素与投 资者协商确 定	否
2015年 12月	上海弗沃 将部分飞 沃科技股 权转让给 常德沅沃	常德沅沃 125.00万元出 资额	新设常德沅沃持股平台，当时 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和 刘杰，由张友君控制；上海弗沃 亦由张友君控制，此次股权转让 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1元； 股 东 协 商 确定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沅澧投资是由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系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公司持股平台，入股时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 2019年，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9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同时，股东沅澧投资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湘江启赋、金雷股份、丰年君和通过受让老股成为公司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2019年4月	宇皓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全部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	湘江启赋 1,653,064.00股	宇皓投资因资金需求退出以收回投资；湘江启赋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044,000股为9.07元/股、609,064股为9.06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否
2019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沅澧投资 1,875,000.00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沅澧投资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满足融资需求，提升竞争力。	10.67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湖南知产 1,875,000.00股			否
		中科芙蓉 937,500.00股			否
2019年11月	张友君和刘杰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金雷股份	金雷股份 1,000,000.00股	张友君和刘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金雷股份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9.89元/股；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9年12月	张友君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 500,000.00股	张友君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9.89元/股；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湘江启赋、湖南知产、中科芙蓉、丰年君和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 (3) 2020年，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文旅、兴湘财鑫、华软智能，同时，股东湖南知产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2020年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湖南文旅 3,016,304.00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湖南知产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华软智能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19.89元/股；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兴湘财鑫 1,508,152.00股			否
		湖南知产 502,718.00股			否
		华软智能 502,717.00股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且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湖南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软智

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四) 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1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12 名，对相关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背景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湘江启赋的入股价格略低，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报告期末，湘江启赋持有公司 1,653,064 股，占比 4.11%。湘江启赋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 (%)	穿透背景情况
1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7.99	1.06	系湘江启赋管理人，系自然人傅哲宽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65.51	84.04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G573，系自然人汪静波控制的企业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92.45	14.89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W1597，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合 计			35,535.95	100.00	

湘江启赋实际控制人傅哲宽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哲宽，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91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员工；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湘江启赋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明细情况如下：

(1)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谦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7%	傅哲宽	81.25%				
			顾凯	18.75%				
2	傅哲宽	17.70%						
3	深圳市启赋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	顾凯	80.06%				
			张如协	6.32%				
			张晋华	6.32%				
			蔡蓉	6.32%				
			傅哲宽	0.99%				
4	深圳市怡海盛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6.62%	袁敏捷	65%				
			龙剑一	35%				
5	顾凯	6.29%						
6	王长振	6.29%						
7	宁波华强睿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金惠明	30.34%				
			金建明	13.37%				
			赵德明	10.44%				
			张红	10.44%				
			张林奎	10.44%				
			张根宝	10.44%				
			潘文瑶	8.34%				
			张寅冬	5.94%				
			张志华	0.25%				
8	广州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应林超	30.5%				
			金忠堂	16.67%				
			朱洁等21名自然人	52.66%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7%	广州水木壹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80%	陈荣昌	5.26%
							李强等38名自然人	93.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		广州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广州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孙晓纯	30%
							黄华燕	28%
							李强	24%
							应林超	7%
							施结麟	5%
							马娟	3%
							黄伟华	3%
9	于晶	3.96%						
10	蔡晓东	3.96%						
1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16%	林劲峰	91.34%				
			梁德惠	7.39%				
			林朝虹	1.12%				
			万里营	0.15%				
12	北京华兴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李朝霞	50%				
			廖建伟	50%				

(2)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珠海歌斐平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	殷抒情	3.93%				
			管德英等 47 名自然人	96.0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穿透明细见“4”）
2	珠海歌斐平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3%	邵彪	3.34%				
			凌文亮等 44 名自然人	96.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穿透明细见“4”)	
3	珠海歌斐平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	王胜新	4.20%				
			青岛上清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2%	青岛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庄坤	50%
							苏志强	50%
			冯志平等37名自然人	93.2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穿透明细见“4”)				
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汪静波	46%		
					何伯权	25%		
					殷哲	12%		
					严蔷华	10%		
					张昕隽	4%		
					韦燕	3%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9.48%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52%	湖南盛世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2%
							姜明明	23.68%
							张洋	1.6%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司		委员会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姜明明	55.83%						
2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28%	秦晓娟	55%				
			傅鲲	10%				
			陈刚	10%				
			谢作强	10%				
			陈立志	5%				
			杨志军	5%				
3	张洋	19.28%						
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廊坊开发区盛信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84.47%	耿建明	80%
							王鸿飞	5.6%
							邹家立	5%
							耿建富	4.6%
							谢金永	1.5%
							曹西峰	1.4%
							刘山	0.7%
			耿建明	5.11%				
杨小青等 83 名自然人	1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11.5%	文远华	43.48%		
					王金虎	10.43%		
					吴赋坤	8.70%		
					杨晓英	1.30%		
					李晓丽	9.57%		
					谭润沾	8.70%		
					张磊	6.52%		
					杨志刚	6.52%		
					李信民	0.87%		
					任为	0.87%		
					沈斌	0.87%		
					刘俊丽	0.43%		
					朴杨	0.43%		
					李林志	0.43%		
					沈忱	0.43%		
			鞠永军	0.43%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4%	杨晓勇	97.1%		
					魏兰池	2.9%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刘书英	60%		
					贾轩	40%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	赵玉乔	60%		
					何俊英	4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新奥赢创科技有限公司	47.64%
							王玉锁	47.12%
							赵宝菊	5.24%

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系A股上市公司；新奥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为王玉锁（持股90%）及赵宝菊（10%）

## 2.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上海弗沃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弗沃持有公司 4,224,495.00 股，占比 10.50%。上海弗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李慧军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杰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上海弗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君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	50.00
2	李慧军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0	25.00
3	刘杰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0	25.00
合 计			625.00	100.00

### (2) 常德福沃

截至报告期末，常德福沃持有公司 2,938,779.00 股，占比 7.31%。常德福沃系公司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童波。常德福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波	普通合伙人	是	474,688.00	15.82
2	夏国华	有限合伙人	是	357,291.00	11.91
3	江艺革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00,000.00	10.00
4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否	229,687.00	7.66
5	张中英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66.00	6.81
6	常之铭	有限合伙人	否	153,125.00	5.10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是	132,708.00	4.42
8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27,604.00	4.25
9	张建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3.00	3.40
10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是	71,458.00	2.38
11	黄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00	2.04
12	张建康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00	2.04
13	张伟先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00	1.70
14	李勇锋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00	1.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公司员工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5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00	1.70
16	汪世雄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00	1.70
1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51,042.00	1.70
18	刘艳娟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00	1.02
19	孟喜军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00	1.02
20	赵全育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00	1.02
21	陈志波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2	张进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3	张小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4	匡阳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5	张润先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6	罗智鑫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417.00	0.68
27	李祥慧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29	苏化友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30	吕向红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7.00	0.68
31	肖竖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00	0.68
32	张文熊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9.00	0.34
33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34	谢志坚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35	黄世珍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36	蒋敏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37	赵成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38	梁斌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39	顾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40	严琴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41	卢和平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42	胡胜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00	0.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公司员工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43	刘彦杰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0,208.00	0.34
44	田雯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00	0.34
45	曹光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00	0.34
46	林娇	有限合伙人	是	10,105.00	0.34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2018年7月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15.00万股给公司销售总监杨建新配偶常之铭,该股份转让系对员工杨建新的激励。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杨建新已离职

### (3) 常德沅沃

截至报告期末,常德沅沃持有公司1,469,389.00股,占比3.65%。常德沅沃系公司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常德沅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公司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健	普通合伙人	是	128,141.00	10.25
2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09.00	20.42
3	李勇军	有限合伙人	否	85,069.00	6.81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59,549.00	4.76
5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00	4.08
6	赵顺侠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00	4.08
7	郑荣清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00	3.40
8	何金山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00	3.40
9	汪宁	有限合伙人	是	42,535.00	3.40
10	吴明生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00	2.72
11	陶金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00	2.72
12	李卓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00	2.72
13	李四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00	2.72
14	王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00	2.72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00	2.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公司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6	丁志敏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1.00	2.04
17	何爱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18	杨华珍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19	丁敬保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20	邹米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21	李琼芳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22	余德风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23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00	1.36
24	陈涛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00	1.36
25	邹峰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00	1.36
26	何霞	有限合伙人	否	15,951.00	1.28
27	王建功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00	0.68
28	胡春枝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00	0.68
29	梁红山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00	0.68
30	高辛元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00	0.68
31	刘峰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00	0.68
32	李方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00	0.68
33	谢和仙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00	0.68
34	刘开荣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00	0.68
3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00	0.68
36	董湘辉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00	0.68
37	田勇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8,507.00	0.68
合 计				1,250,000.00	100.00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刘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0319810908\*\*\*\*，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华一模具五金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轮先塑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个体经营；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 (4) 金雷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金雷股份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占比 2.49%。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443)，截至报告期末其实际控制人为伊廷雷，其持有金雷股份 39.22%股权。

#### (5) 沅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沅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87,206.00 股，占比 6.18%。沅澧投资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沅澧投资出资结构及股东穿透后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10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 计			50,000.00	100.00	

#### (6) 湖南文旅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文旅持有公司 3,016,304.00 股，占比 7.50%。湖南文旅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文旅出资结构及股东穿透后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00	1.02	系湖南文旅管理人，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00	27.1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0	26.91	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917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10.72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10.72	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84	系事业单位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6.39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8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6	系事业单位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51	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	系事业单位
12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6	系事业单位
合 计			219,230.00	100.00	

#### (7) 湖南知产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知产持有公司 1,875,503.00 股，占比 5.91%。湖南知产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湖南知产出资结构及股东穿透后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系湖南知产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
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9.83	系事业单位
3	北京瑞鑫华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49.17	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合 计			15,050.00	100.00	

湖南知产实际控制人王广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广宇，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223197708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博士。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长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今，任泰州华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 (8) 兴湘财鑫

截至报告期末，兴湘财鑫持有公司 1,508,152.00 股，占比 3.75%。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湘财鑫出资结构及股东穿透后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系兴湘财鑫管理人，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00	27.2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0	系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4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1.69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8.98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6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04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22,128.00	100.00	

#### (9) 中科芙蓉

截至报告期末，中科芙蓉持有公司 937,500.00 股，占比 2.33%。中科芙蓉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中科芙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背景情况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200.00	1.00	系中科芙蓉管理人，系自然人单祥双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733.33	28.67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发银、罗宗芝
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7,300.00	36.5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4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4,533.33	22.67	其股东为自然人马杰、徐合金
5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1,366.67	6.83	其股东为自然人阮晓风、阮仁祥、刘杨
6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866.67	4.33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家明、朱玉平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科芙蓉实际控制人单祥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祥双，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7010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硕士。1988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国家教委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副科长；1991年3月至1998年6月，任交通部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大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年12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10) 华软智能

截至报告期末，华软智能持有公司 502,717.00 股，占比 1.25%。华软智能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华软智能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1	系华软智能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46.78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65828，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E647，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4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合计			31,000.00	100.00	

华软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知产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其基本情况参见前文。

(11) 丰年君和

截至报告期末，丰年君和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比 1.24%。丰年君和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赵丰。丰年君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	系丰年君和管理人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00	51.63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2944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1	
4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6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S2967系自然人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5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7	系自然人蒋茂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7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08	
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0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1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49	系自然人张茜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系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N164 系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5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7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8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0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1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3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4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其股东为自然人夏丽华、龚晓峰
25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系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940.00	100.00	

丰年君和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519，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3.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外，公司相关主体：

- (1) 公司及其股东；
-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二级持股层面的间接股东；
- (3)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童波、刘健、伊廷雷、王广宇、傅哲宽、单祥双、赵丰。

上述主体均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飞沃科技其他股东，飞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飞沃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飞沃科技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其管理人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司法诉讼纠纷，未能及时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任学空	99%		
2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张茜	60%
			杜强	20%
			杜永攀	10%
			张鑫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丰年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7,446 股，占比 0.02%，持股比例极小，且该公司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对飞沃科技不构成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3) 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基金备案情况;

(4) 查阅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回复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 我们就公司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以及转受让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对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合伙人及历史退出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形成访谈笔录;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有关身份、教育、工作、亲属、持股情况、入股背景、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调查问卷;

(7)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银行流水,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获取工商资料,核查上述各方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对于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获取自然人回复的有关身份、教育、工作、亲属、持股情况、入股背景、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问题的调查问卷;

(9) 获取公司直接股东、二级持股层面的间接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信披核查专项承诺,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0) 获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信息的确认,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真实,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湘江启赋与同时期入股的新增股东入股行为相互独立,虽然在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背景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湘江启赋的入股价格略低,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合伙人中财务投资者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

资格。个别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况已经披露。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真实，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系个人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公司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均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 经穿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至出资方，公司在册股东及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说明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4）**

(一) 说明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我们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确定公司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我们选取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弗沃、常德沅沃、常德福沃、个人卡涉及的人员、销售部总监及经理、采购部总监及经理、在销售部或采购部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大关联交易的张润先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总经理刘杰之配偶、公司出纳等共计38个主体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户个数	
			活跃交易账户	零余额账户、睡眠状态、社保卡等不活跃账户
1	飞沃科技	公司	55	15
2	飞沃优联	飞沃科技子公司	6	1
3	罗博普伦	飞沃科技子公司	4	1
4	上海泛沃	飞沃科技子公司	1	0
5	张友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	12
6	李慧军	张友君之配偶	5	11
7	刘杰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4	16
8	田英	刘杰之配偶	4	9
9	刘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20
10	张建	销售总监、前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堂弟	4	7
11	陈玲	副总经理	2	11
12	汪宁	财务总监	2	5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户个数	
			活跃交易账户	零余额账户、睡眠状态、社保卡等不活跃账户
13	夏国华	副总经理	3	9
14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	3	9
15	陈志波	监事	0	5
16	童波	职工监事，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姐夫之侄	3	7
17	刘彦杰	前副总经理	2	2
18	刘开荣	财务部出纳，公司曾使用其个人卡	4	4
19	蒋敏	国际销售主管	4	8
20	杨建新	销售总监	3	9
21	刘国民	前副总经理	2	0
22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	0
2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0	1
24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平台	0	1
25	易磊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表 妹，采购部员工，公司 曾使用其个人卡	3	2
26	张润先	实际控制人的姑姑， 2017 年与公司存在关联 交易	5	4
27	易新法	张润先之夫，易磊之父	2	8
28	李泽芳	公司曾使用其个人卡	2	5
29	刘艳娟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配偶 之表妹，采购部员工， 曾配合公司转贷	3	10
30	张亚飞	采购总监	0	13
31	谢和仙	采购经理	2	14
32	张进	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堂 弟，采购部员工	1	7
33	元秀梅	采购部员工，曾配合公 司转贷	1	2
34	赵月兰	前监事	4	0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户个数	
			活跃交易账户	零余额账户、睡眠状态、社保卡等不活跃账户
35	张伟先	实际控制人的姑姑，公司采购员工	3	13
36	段旭东	董事（外部董事）	2	1
37	聂荣昊	董事（外部董事）	2	2
38	徐慧	董事（外部董事）	2	0

注：采购总监张亚飞 2020 年入职，段旭东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徐慧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故核查范围为其任职期间个人流水；前监事赵月兰已于 2019 年离职，未提供 2020 年个人流水；李泽芳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未提供其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份个人流水；易磊、刘彦杰分别已于 2021 年 7 月、9 月离职，未提供其 2021 年 7-12 月和 2022 年 1-6 月份的个人流水；杨建新已于 2022 年上半年离职，未提供其 2022 年 1-6 月的个人流水

## 2.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按照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结合公司账户银行流水特点，并确认核查金额标准对银行流入和流出的核查比例可分别达到 70%以上(剔除内部转账后)，确定抽查金额标准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并随机抽取部分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进行核查。

针对于其他相关方账户流水，选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流水(相邻时间对同一交易对方的往来合并计算)进行逐笔核查，确认银行流水的流向；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00 万元的账户作为重点核查对象。

## 3. 核查程序及证据

### (1) 检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 对公司财务岗位的设置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岗位、出纳人员和稽核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等；获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费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活动内部控制制度》

等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资金业务中不相容岗位已恰当分离，相关经办人员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 选择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检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我们实地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编制的银行账户信息表与从银行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函证信息，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在开户合理性方面，我们复核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部分银行账户销户主要是由于该账户下业务往来减少等而正常销户。

公司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全面反映，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3) 检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根据前述标准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抽取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并选择单笔 50 万以上的流水进行抽查比对。获取并逐笔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账户尾号	开户行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飞 沃 科 技	1	0508	湖南三湘银行						0.00%	14	1,958.50	64.41%	10	1,787.93	96.27%
	2	2331	中国农业银行	52	16,052.57	98.73%	43	7,921.86	96.94%	137	10,377.21	96.02%	139	10,513.40	82.73%
	3	4365	中国农业银行	64	25,814.22	97.92%	157	34,885.31	92.81%	25	8,798.79	97.52%			
	4	1983	中国农业银行							3	203.54	53.49%			
	5	3804	中国工商银行	39	8,373.82	87.43%	20	7,948.68	87.46%	59	6,611.19	87.37%	5	1,596.16	62.94%
	6	9235	兴业银行										8	1,383.75	96.86%
	7	1406	兴业银行	99	37,820.76	97.42%	148	41,105.75	90.69%	280	57,683.77	95.84%	172	21,339.75	93.26%
	8	2230	兴业银行				27	12,694.91	97.94%	6	1,230.68	100.00%			
	9	9271	兴业银行						0.00%	102	9,812.87	87.50%	4	11,000.00	100.00%
	10	2174	中国建设银行	57	14,541.31	97.20%	111	30,881.14	95.89%	61	5,236.28	87.69%	43	3,730.41	81.29%
	11	9293	交通银行				2	113.19	58.15%	27	1,656.14	97.52%	196	24,206.29	75.39%
	12	8874	中国银行	57	22,923.58	98.95%	92	33,369.98	97.56%	131	31,746.49	94.73%	135	15,658.49	81.19%
	13	1282	中国银行	105	25,744.90	91.17%	205	41,668.90	83.11%	654	39,317.81	86.44%	12	712.77	77.88%
	14	0696	中国银行	26	3,007.90	73.07%	48	4,703.35	58.15%	21	1,250.19	65.94%			
	15	0303	中国银行												
	16	8851	中国银行	9	869.53	43.65%	75	7,069.97	62.37%	128	8,279.52	89.88%			
	17	4163	中国银行	2	222.77	50.24%	3	379.29	69.60%	4	189.90	100.00%			

公司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账户尾号	开户行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18	0689	中国民生银行					0.00%	24	5,572.82	93.63%				
	19	0002	长沙银行	43	14,408.00	99.23%	58	17,452.57	99.61%	1	140.00	99.99%			
	20	9010	长沙银行	136	38,843.01	80.13%	366	97,700.98	80.56%	1,783	65,519.25	78.54%	358	50,468.03	82.69%
	21	2463	中信银行				8	3,429.33	99.65%	3	1,430.00	99.33%			
	22	8944	中信银行				1	715.00	97.42%						
	23	0563	华融湘江银行	35	10,649.67	91.71%	76	23,644.72	90.48%	21	2,533.13	59.21%	36	3,459.61	72.16%
	24	3012	桃源农商行					0.00%	0	-	0.00%	2	270.00	19.28%	
	25	0012	常德农商行					0.00%	0	-	0.00%	24	4,124.28	86.20%	
	26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0%	19	4,036.65	99.70%	55	4,599.06	92.32%	
	27	88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0%	3	103.00	50.10%	4	260.00	64.90%	
	28	0142	广发银行					0.00%	25	310.89	96.49%	18	1,389.45	87.17%	
	29	8738	兴业银行					0.00%	0	-	0.00%	25	4,913.30	79.38%	
	30	9417	浙商银行	64	26,698.49	98.25%	83	26,502.12	98.82%						
	31	2560	光大银行				31	10,722.31	93.70%						
	32	1511	光大银行	14	3,580.00	96.19%	2	500.00	99.95%						
	33	4033	华夏银行	10	3,746.71	98.40%	2	1,000.00	99.99%						

公司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账户尾号	开户行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34	4029	光大银行				7	700.00	99.95%						
	35	4879	光大银行				1	550.00	99.97%						
	36	6535	光大银行				1	276.12	99.99%						
	37	5569	民生银行	4	1,095.00	99.98%	1	100.00	99.92%						
	38	1135	中信银行				2	872.52	100.00%						
	39	0026	长沙银行				14	2,582.90	100.00%						
	40	9980	北京银行	7	4,900.00	99.96%									
	41	3560	光大银行	10	4,349.57	99.93%									
	42	1915	华夏银行	1	1,500.00	100.00%									
	43	4077	华夏银行	6	1,282.30	100.00%									
	44	0855	浦发银行	26	13,513.96	99.46%									
	45	2440	兴业银行												
	46	3961	浙商银行	14	2,940.98	92.91%									
	47	4040	工商银行	1	999.90	100.00%									
	48	1727	工商银行	2	6,000.00	99.14%									
	49	0455	农业银行												
	50	1991	农业银行												

公司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账户尾号	开户行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51	5053	中国银行												
	52	5257	中国银行												
	53	8287	中国银行	2	3,600.20	99.99%									
	54	0182	建设银行												
	55	0006	建设银行												
飞沃优联	56	6688	兴业银行	38	5,607.16	68.94%	88	11,814.12	71.06%	18	1,649.61	66.13%			
	57	3706	交通银行	17	2,160.98	84.06%	6	1,470.00	99.57%						
	58	8761	中国银行	6	431.57	51.14%	6	1,044.86	67.82%						
	59	2106	中国银行	2	231.57	61.63%									
	60	3006	北京银行	18	4,521.73	98.60%									
	61	0882	浦发银行	17	6,847.13	97.92%									
罗博普伦	62	9263	兴业银行				1	78.00	49.69%						
	63	0160	中国建设银行												
	64	0382	中国建设银行(欧元户)												
	65	3061	华融湘江												

公司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账户尾号	开户行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	比例
上海泛沃	66	5998	建设银行												
合 计				983	313,279.18	92.82%	1685	423,897.89	87.58%	3,561	265,648.23	87.05%	1,246	161,412.68	91.45%
合 计（剔除内部互转）				329	88,151.25	82.72%	847	185,194.33	79.31%	3,187	213,244.59	82.02%	904	101,852.79	87.10%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均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以及借款、还款和股权融资款项等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将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等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股东投资款、实际控制人弥补出资瑕疵款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款、工资和日常的报销，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2020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完毕。

(5) 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获取的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现金日记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依据前述核查标准，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取现金额分别为125.01万元、61.50万元、70.96万元和51.32万元，金额较小，2019年公司取现主要用于员工支取备用金，2020年至2022年6月公司取现主要是用于发放开工红包和员工奖励红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获取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报



告期内公司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软件及进行软件升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软件原值仅有 302.9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 我们亲自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核对和统计。经检查，其大额资金交易往来主要系股权款、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装修、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我们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2) 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公司所在地常德市开立营业网点的 16 家银行，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和打印对账单，核实否是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情形。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承诺。

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1	张友君	中国银行	4	5773	5	66.00	73.48%	21	553.91	90.06%	46	4,393.54	99.08%	22	2,922.55	99.99%	
				3390/3957/9858													
		中国工商银行	2	0636											4	400.00	92.68%
				0858							8	1,000.00	96.72%				
		中国建设银行	5	7072				10	109.90	69.08%		483.74	82.82%	38	456.99	78.63%	
				6337	3	30.00	42.40%	12	137.40	52.96%	3	57.33	99.71%	27	3,692.03	99.86%	
				8593/7922/3673													
		长沙银行	2	6538	7	77.19	76.68%	8	85.43	53.18%	6	98.55	74.26%	16	99.02	64.70%	
				6546											2	1,000.00	100.00%
		华融湘江银行	1	1751								27	5,380.06	84.30%	15	1,950.67	99.16%
		温州银行	1	1244	2	15.00	99.78%	7	70.00	99.64%	6	440.84	99.87%	2	20.00	98.99%	
中国交通银行尾号为9671/1804的2个账户；中国邮储银行尾号为5458/6011的2个账户；兴业银行尾号9818的1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3176的1个账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7039的1个账户														
李慧军	中国建设银行	5	2918	8	74.46	58.02%	29	214.65	50.86%	7	41.03	23.19%	4	27.06	16.07%	
			1913	9	67.22	37.23%	11	80.16	25.01%	16	126.95	27.09%	22	814.07	71.89%	
			7285											13	680.96	92.70%
			7139													
			7712											5	400.69	52.72%
	中国农业银行	2	3170	7	67.11	61.90%	2	13.40	67.00%							
			3774													
	中国银行尾号8030/8556/6987的3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1071/5694的2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6749的1个账户；长沙银行尾号为2945的1个账户；兴业银行尾号为4417的1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6569的1个账户															
3	刘杰	中国银行	3	7298												
				3901/7186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农业银行		4	3478				5	95.00	68.46%	9	430.50	92.17%	22	3,216.00	99.44%	
				6276				6	105.00	94.31%							
				1217/5876													
	长沙银行	1	7876	2	10.00	25.82%	9	76.44	47.64%	6	56.14	90.00%	3	41.02	92.00%		
	兴业银行	1	0113				1	10.00	36.21%	25	1,329.80	99.75%	5	900.00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6008/5508的2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2687/1092/7693的3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7184/8868/1655/0714的4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6628/7760的2个账户																
4	田英	中国银行	2	8068	2	10.00	19.19%	12	218.00	85.96%	3	20.00	6.37%	20	452.85	25.09%	
				4839													
		中国建设银行	2	6220	2	10.00	9.95%	2	10.00	9.35%							
				7677													
长沙银行	1	3809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华融湘江银行	1	1862	1	5.00	44.89%	2	10.00	40.73%	7	311.00	71.91%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2	0250												
				8622	1	5.00	48.58%				1	5.00	1.16%	2	92.00	46.94%
		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1213/2171/2119/5661的4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8183的1个账户														
5	刘志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5490				8	68.69	33.60%						
		长沙银行	1	0638	3	25.10	22.70%				4	25.00	27.19%			
		中国银行尾号为1347/4462的2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6611的1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6497/7232/2359/7270/5719/8349/1478的7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8065/8514/9043/1639/3839/1208的6个账户；光大银行尾号为1184的1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5637/7778的2个账户														
6	张建		4	9523							2	21.30	65.33%	4	28.50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		0060							3	72.19	96.54%				
				1095/13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7915				2	48.52	45.33%							
		长沙银行	1	4791							11	211.40	67.98%	10	81.84	45.72%	
		中国农业银行尾号 0772 的 1 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1702/2421 的 2 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 8622 的 1 个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尾号为 1447 的 1 个账户															
		7	陈玲	中国银行	1	8947							3	20.00	69.48%		
长沙银行	4			0042				10	60.23	24.15%	12	118.56	50.57%	16	148.00	59.86%	
				4804/7226/9618													
中国建设银行	4			7932				2	22.56	61.98%							
				7850/6351/8645													
中国交通银行尾号为 8837 的 1 个账户；湖南桃源农商行尾号为 6880 的 1 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 6208 的 1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个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尾号为8915的1个账户														
8	汪宁	中国银行	2	8222				8	71.80	48.26%	19	165.89	69.85%	2	22.00	58.79%
				5158												
		中国建设银行	1	7345							8	96.69	60.27%	6	79.37	43.31%
		长沙银行	1	6343				2	18.02	45.14%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4414/8898的2个账户；上海农商行尾号为2851的1个账户														
9	夏国华	长沙银行	1	5022	4	78.70	64.01%	7	109.02	56.60%	6	46.64	41.01%			
		中信银行	1	9199							8	80.00	73.15%	16	75.80	59.51%
		招商银行	1	6882							6	124.25	99.76%	-	-	-
		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9517/1318/7216的3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2536/7407/6256的3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6243的1个账户；中国交通银行尾号2447的1个账户；兴业银行尾号为1211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7437/8949的2个账户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10	赵全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9577												
		长沙银行	3	4788/3831												
				2881					1	5.01	6.13%					
		兴业银行	1	2714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1791/5387/9640/5707的4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6243的1个账户；光大银行尾号为9810的1个账户																
11	陈志波	长沙银行	1	4825	1	5.00	25.14%	1	5.00	12.06%						
		中国银行尾号为7506的1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6416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7242的1个账户；湖南桃源农商行尾号为0300的1个账户														
12	童波	长沙银行	2	5228	1	5.00	16.38%	1	9.02	23.40%	2	11.50	23.08%			
				7716						3	31.67	56.12%	2	24.00	27.06%	
		华融湘江银行	1	7481							2	139.78	95.10%			
		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2772/2915/2513的3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4738的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2685/2936/5756的3个账户														
13	刘彦杰	中国银行	1	8457										4	45.00	68.30%
		兴业银行	1	4015						10	61.79	45.77%	7	35.00	42.08%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7260的1个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1720的1个账户														
14	刘开荣	长沙银行	2	4191												
				7934						3	21.10	56.97%	1	5.00	29.95%	
		湖南桃源农商行	1	2886												
		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3095的1个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2241/7200的2个账户；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0896/7496的2个账户														
15	蒋敏	中国建设银行	2	4839							2	35.80	79.82%	2	123.80	90.27%
				4872										2	12.63	20.81%
		长沙银行	1	5543	1	5.00	14.81%	2	10.00	15.06%	11	89.90	51.63%	2	10.00	13.66%
		中国银行尾号为1234/9419的2个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4857/0735的2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个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尾号为0160的1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6591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4907/7218/6554的3个账户；														
16	杨建新	华融湘江银行	1	3781				3	60.27	71.28%	2	30.14	36.00%	5	31.80	44.50%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2031							2	16.00	20.96%			
		中国银行尾号为3769的1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9270的1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3254/2488的2个账户；中国交通银行尾号为8415的1个账户；华夏银行尾号为5712的1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0691/1874的2个账户														
17	刘国民	中国银行	1	8345							15	105.00	93.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5533							9	45.03	77.76%	2	10.20	29.95%
18	易磊	中国农业银行	1	3972										76	720.85	84.42%
		中国工商银行	1	4353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	1	6873										4	11.99	40.71%
		长沙银行	1	5444				1	5.14	35.30%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	1	2452										2	46.00	94.82%
19	张润先	中国农业银行	2	9478				2	19.64	31.01%	10	68.45	41.59%	28	363.75	67.01%
				4876												
		中国建设银行	2	6764												
				1477							1	5.00	19.84%	2	12.00	44.28%
		长沙银行	1	0755										3	26.08	77.38%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2778的1个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2896的1个账户；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3712/0846的2个账户														
20	易新法	中国银行	1	9857							2	51.46	95.65%	3	49.65	98.97%
		中国农业银行	3	7675				1	5.00	18.14%				5	92.48	89.29%
				6813/3167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5881/1704的2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8802的1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3252/5867/2308的3个账户														-
21	李泽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2217的1个账户；长沙银行尾号为7884的1个账户；中国银行尾号为6622的1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9195的1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2512的1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2962/9616的2个账户														-
22	刘艳娟	中国银行	1	3571				2	10.44	17.62%	3	21.10	42.13%	2	16.00	90.09%
		中国农业银行	2	8568												
				0177						1	5.00	12.83%	7	67.79	69.28%	
		中国建设银行	2	7719	1	11.26	45.69%	9	120.10	76.49%	4	27.70	20.40%	5	813.32	90.09%
				9308												
		中国交通银行	1	8724				1	5.00	51.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3482/2032的2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8762/1960的2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3933/7070/1533的3个账户														
23	张亚飞	中国银行尾号为4337/8733/4253的3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5343的1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6207/7927的2个账户；中国交通银行尾号为8510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9849/1077的2个账户；长沙银行尾号为5849/6143/9849的3个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尾号为5175的1个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4	0076							2	11.99	23.15%			
				4879/4418/4619												
		华融湘江银行	1	5947							11	510.74	99.89%	2	148.57	99.99%
24	谢和仙	中国银行尾号为2000的1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4714的1个账户；中国交通银行尾号为0288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0833/3929的2个账户；长沙银行尾号为5734的1个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7674/7393/3331的3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7637/6523的2个账户														
25	张进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2553的1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7699/6217/5478的3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4691/2656的2个账户；长沙银行尾号为0331的1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4896的1个账户														
26	元秀梅	中国工商银行尾号为5199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5508的1个账户；长沙银行尾号为7419的1个账户														
27	赵月兰	中国建设银行	1	3347										4	49.87	70.69%
		长沙银行	1	2840										4	22.01	39.17%
		中国交通银行尾号为8001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3850的1个账户														
28	张伟先	中国工商银行	1	6373										2	18.36	81.74%
		中国建设银行	5	3182/2101/1296/6750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0368										1	5.00	8.01%
		长沙银行	1	7900										6	51.14	58.92%
		中国银行尾号为0743的1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6464的1个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尾号为9447/1465/0220/1789/3499/4469的6个账户；常德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9684的1个账户														
29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	0092							1	46.00	99.90%			
30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银行	1	9011												
31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	长沙银行	1	9010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账号尾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占比
	(有限合伙)															
32	段旭东	中国工商银行	1	7914				7	180.00	99.06%						
		中国建设银行	1	8582	1	9.00	42.72%	7	293.66	97.49%						
		招商银行	1	8582	65	2,197.98	93.93%	108	2,848.90	66.70%	128	3,003.48	88.04%	146	4,082.61	96.26%
33	聂荣昊	中国工商银行	1	3883				2	13.60	89.47%						
		广发银行	1	7762	2	14.36	88.31%				2	10.65	13.82%			
		中国农业银行尾号为8072的1个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傲为8079的1个账户														
34	徐慧	中国工商银行	1	9290							4	119.00	94.87%			
		招商银行	1	217	19	424.85	85.48%	44	740.09	84.02%	14	271.75	75.2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具体收支情况详见下述(8)之说明。

(8) 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收支情况

① 张友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2022年1-6月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40.00	-40.00
家庭内部互转		-68.00
往来款		-35.00
工资奖金	5.19	
小计	45.19	-143.00
性质	2021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	187.59	-191.93
个人所得税补贴	146.89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72.40	-172.40
工资及奖金、个人消费及其他	40.63	-44.80
小计	547.51	409.13
性质	2020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779.78	-2,279.78

家庭内部互转		-42.50
往来款	2,329.93	-1,455.00
股权转让款	1,192.10	-482.38
工资及奖金	117.95	
理财产品	590.75	-580.00
缴纳税款		-621.37
现金存取		-295.00
个人消费		-80.92
小 计	6,010.52	-5,836.95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68.00	-268.00
家庭内部互转		-378.00
往来款	3,070.33	-3,970.33
股权转让款	2,197.98	-440.19
工资奖金、个人消费及其他	38.58	-109.54
小 计	5,374.90	-5,166.06

#### A.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指同一自然人名下的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转入、转出，通常转入、转出金额完全一致，不构成对外的收入、支出。

2019 年和 2020 年，张友君个人互转的转出金额高于转入金额 200.00 万和 500.00 万，主要系报告期内张友君出于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以个人名义替代公司向银行贷款，实际使用时由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公司按时、足额将贷款本金及利息转给张友君，再由张友君归还给银行。因此张友君的个人账户内部互转中仅有归还贷款本金的转出，未有相应入账金额。

#### B. 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张友君主要和李慧军（配偶）、黄四桂（母亲）、张丽琴（姐姐）和张仲华（父亲）等家庭成员存在大额往来，资金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李慧军名下美容院经营支出等。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李慧军	-	-404.50	李慧军主要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等。
黄四桂	-	-33.00	黄四桂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张丽琴	-	-40.00	张丽琴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张仲华	-	-5.00	张仲华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合计	-	-482.50	

报告期内，张友君合计向李慧军转让 404.50 万元，该款项涉及的主要去向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转出金额	备注
李慧军	-300.00	李慧军购买 300 万银行大额存单
往来款	-27.20	李慧军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个人消费及其他	-77.30	李慧军的个人小额消费、女儿在国外的学费和生活费、美容院设备等
合计	-404.50	

#### C. 往来款

报告期内，张友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借款和补足出资瑕疵；张友君与张光斌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其借款；张友君与刘杰夫妻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补缴税款、弥补出资瑕疵等；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张友君与朋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飞沃科技	2,940.27	-2,800.00	2019 年张友君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张友君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公司向张友君归还的借款本金；2020 年，张友君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张友君补足的出资款，以及公司向张友君归还的借款本金；2021 年张友君与公司无借款和还款
张光斌	1,000.00	-2,050.33	张友君对张光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刘杰&田英	1,400.00	-530.00	张友君与刘杰夫妻的个人借款与还款往来，用于补缴税款、弥补出资瑕疵等
其他	64.60	-241.00	其他资金往来
合计	5,404.87	-5,621.33	

#### D. 股权转让款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王秦、金雷股份、丰年君和	2,714.00	-	张友君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款项
刘健、夏国华等其他公司股东	863.67	-953.50	张友君向公司股东出售和回购股权的款项
合计	3,577.67	-953.50	

② 李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慧军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2022年度1-6月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59.31	-54.31
家庭内部互转	62.00	-7.00
往来款及其他	7.49	-20.70
小计	128.80	-82.01
性质	2021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62.16	-62.16
家庭内部互转		-23.00
往来款及其他	130.89	-30.00
小计	193.05	-115.16
性质	2020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1.99	-5.19
家庭内部互转	64.42	-13.70
往来款及其他	34.69	-38.00
小计	111.10	-56.89
性质	2019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759.65	-759.65
家庭内部互转	300.00	-37.16

往来款及其他	21.06	-45.26
小 计	1,080.71	-842.07

报告期内，李慧军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家庭内部转账和代张友君收取的股权转款，主要资金支出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为女儿提供学费和生活费、归还借款等。

#### A. 个人互转

2020 年个人互转的转入金额高于转出金额，系李慧军将微信账户余额提现至个人账户。

#### B. 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李慧军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张友君，主要资金支出为女儿张怡提供学费和生活费、为美容院购置设备和材料、朋友借款和家庭消费等。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张友君	404.50	-	
张怡	-	-44.00	张怡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学费和生活费开支
张丽琴	21.92	-29.86	张丽琴主要将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合 计	426.42	-73.86	

#### C. 往来款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江华珍	29.55	-40.52	江华珍为美容院客户，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李慧军借款
其他	18.76	-47.76	李慧军与其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
合 计	48.30	-88.28	

#### 2)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的大额收支情况

##### ① 刘杰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杰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2 年 1-6 月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10.00

小 计		-10.00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35.00	-35.00
家庭内部互转		-65.00
往来款	60.00	-20.00
工资奖金、个人消费及其他	34.04	-37.40
小 计	129.04	-157.40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20.00
往来款	725.00	-875.00
股权转让款	22.00	-93.87
工资奖金、个人消费及其他	28.64	-51.93
小 计	775.64	-1,040.8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300.00	-300.00
往来款	600.00	-1,600.00
股权转让款	1,316.00	
工资奖金、个人消费及其他	20.14	-20.88
小 计	2,236.14	-1,920.88

报告期内，刘杰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所得的款项，主要资金支出是借给公司和张友君，分别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张友君的个人资金需求。

#### A. 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刘杰主要和田英（配偶）存在大额往来，田英主要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

#### B. 往来款

报告期内，刘杰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借款和归还本息；刘杰与张友君的个人借款与还款，主要用于张友君的补缴税款和弥补出资瑕疵等支出；刘杰与其个人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低，主要是刘杰朋友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飞沃科技	980.00	-1,000.00	刘杰向公司出借款项，以及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张友君	330.00	-1,400.00	刘杰向张友君出借的款项，用于补缴税款、弥补出资瑕疵等
其他	75.00	-100.00	其他资金往来
合计	1,385.00	-2,500.00	

### C. 股权转让款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沙慧&金雷股份	1,316.00		刘杰通过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款项
其他公司股东	22.00	-93.87	刘杰向公司股东出售和回购股权的款项
合计	1,338.00	-93.87	

### ② 田英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杰之配偶田英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2022年1-6月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10.00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消费及其他	10.00	-10.00
小计	20.00	-10.00
性质	2021年度	
	转入	转出
房屋出售款	120.00	-
家庭内部互转	60.00	-5.00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消费及其他	20.00	-33.00
小计	200.00	-38.00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20.00	
购房贷款	148.00	
个人消费及其他	20.00	-148.00
小 计	188.00	-148.00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254.50	-15.00
购房贷款	46.00	
个人消费		-229.35
小 计	300.50	-244.35

报告期内，田英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购房贷款和他人的还款，主要资金支出为购买房产、房屋装修和对外借款。

#### A. 家庭内部互转

报告期内，田英主要和刘杰（配偶）存在大额往来，田英主要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

#### B. 往来款

报告期内，田英往来款主要为与张友君、沈红华、万俊等出于私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往来。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张友君	200.00		张友君归还田英借款
沈红华	29.50		沈红华为田英亲属，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田英结款
万俊&新堡商贸	10.00	-10.00	万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田英借款
其他	15.00	-5.00	其他资金往来
合 计	254.50	-15.00	

其中，万俊系公司刀具供应商新堡商贸的实际控制人。2012年，万俊因业务关系结识刘杰和田英，并成为朋友关系。2017年，万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田英借款32万元，2018年，万俊通过新堡商贸归还12万元，通过个人账户归还10万



元，现金还款 10 万元；2019 年，万俊再次向田英借款 1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田英与万俊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日期	交易对手方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万俊		-32.00
2018 年 1 月 22 日	新堡商贸（代万俊还款）	12.00	
2018 年 2 月 9 日	万俊	1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万俊	10.00（现金）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万俊		-1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万俊	10.00	
合计		42.00	-42.00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单一年度往来金额总和高于 200 万元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夏国华

公司副总经理夏国华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2022 年 1-6 月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20.00	-20.00
银行借款	20.00	-20.00
小计	40.00	-40.00
性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工资奖金及其他	56.52	-5.00
股权转让款		-45.50
小计	56.52	-50.50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15.50
往来款	84.25	-40.00

股权转让款		-50.00
工资及奖金	22.14	
个人投资款	30.00	
小 计	136.39	-105.5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50.00	-0.80
股权转让款		-25.00
小 计	50.00	-25.80

报告期内，夏国华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款、工资及收回的借款，主要资金支出为对外借款、股权转让款和家庭内部转账。

夏国华的股权转让款系夏国华向张友君购买股份支付的款项；夏国华的个人投资款为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莹丽返还的投资款，系夏国华在公司入职前的个人投资行为所致。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贝孚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国华的往来款主要系与其朋友张金华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备注
张金华	100.00	-0.80	夏国华向张金华出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张金华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其他	34.25	-40.00	夏国华向其朋友出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夏国华朋友的资金周转需求
合 计	134.25	-40.80	

## ② 陈玲

公司副总经理陈玲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出售房产及归还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	52.23	-30.56
小 计	52.23	-30.56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0.00	-10.00
理财产品	39.56	-45.00
往来款及其他	27.00	-7.00
小 计	76.56	-62.0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35.00	-20.00
理财产品	41.50	-51.50
小 计	76.50	-71.50

报告期内，陈玲的主要收入和支出为理财产品的赎回和购买，其他收支金额均较小。2021 年陈玲的主要收入为售房款项。2022 年 1-6 月陈玲个人无大额收支。

③ 汪宁

公司财务总监汪宁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银证互转	12.80	-20.00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工资奖金及往来款	33.02	-24.00
小 计	45.82	-44.00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47.00	-25.00
往来款	25.00	-10.00
银证互转	53.89	-55.00
理财产品及其他	21.19	-25.50
小 计	147.08	-115.5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1.00	-11.00
家庭内部互转	25.50	-25.50
理财产品及其他	23.37	-5.00
小 计	59.87	-41.50

报告期内，汪宁的主要收入和支出为理财产品的赎回和购买以及银证互转，其他收支金额均较小。2022年1-6月汪宁个人无大额收支。

④ 段旭东及徐慧

段旭东为公司股东湖南知产、华软智能委派的外部董事，自201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徐慧为公司股东湖南文旅委派的外部董事，自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段旭东及徐慧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主要系工资薪酬、个人消费支出、家庭成员转账及朋友间资金往来等。

4) 个人卡相关人员

① 刘开荣

报告期内，刘开荣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支情况如下：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个人用途）	6.30	-6.30
股权转让款（个人用途）		-8.50
小 计	6.30	-14.8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个人用途）		-5.00
小 计		-5.00

公司曾使用过出纳刘开荣的个人卡，该个人卡目前已经纳入公司财务核算，除此之外，刘开荣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收支主要系与朋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支付给刘杰的股权转让款等，金额均较小。2021年和2022年1-6月刘开荣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② 李泽芳

报告期内，李泽芳个人银行账户无大额收支。2020年11月，李泽芳已自发离职。

③ 易磊

报告期内，易磊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支情况如下：

性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备用金及报销款	5.14	
小 计	5.14	
性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 计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卡（已并入公司账内）	433.02	-292.83
个人贷款（个人用途）	23.00	
个人消费（个人用途）		-23.50
现金存取（个人用途）	8.99	
小 计	465.01	-316.33

易磊的个人卡目前已经纳入公司财务核算，除此之外，易磊在报告期内主要的大额支出为购置房产，资金来源为购房贷款。2021年7月易磊已自公司离职，未提供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1-6月流水。

5) 转贷相关人员

① 元秀梅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元秀梅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收付主要系为公司转贷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6.98
现金存取	5.00	

小 计	5.00	-6.98
-----	------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元秀梅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② 刘艳娟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刘艳娟个人银行账户的 2019 年的大额收付主要系为公司转贷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2 年 1-6 月	
	转入	转出
银证转账	11.26	
小 计	11.26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54.94	-10.00
银证转账		-57.00
备用金及报销款	13.60	
小 计	68.54	-67.00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8.50	-13.50
往来款	28.00	-5.00
小 计	46.50	-18.5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贷资金往来	400.00	-400.00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28.00	-13.00
往来款及其他	25.00	-30.79
小 计	453.00	-443.79

6) 废料关联交易相关人员

① 张润先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张润先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9.82	-9.82
小 计	9.82	-9.82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21.23	-41.23
其他	5.00	-5.99
小 计	26.23	-47.22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35.53	-35.53
家庭内部互转	25.20	-
往来款	122.42	-50.00
现金存取	15.00	-94.00
个人消费及其他	8.00	-32.69
小 计	206.15	-212.21

报告期内，张润先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家庭内部互转、废料销售和往来款，主要资金支出包括购置家具、汽车、保险等个人消费。张润先与公司运输服务商及关联方陈德胜、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存在资金往来，合计收入金额 27.19 万元，支出金额 5 万元，主要原因为陈德胜系张润先之妹夫，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废料运输服务，由于张润先之前经营废料业务，在废料运输行业有一定资源，因此陈德胜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张润先，由其联系运输人员并支付运输人员费用。2021 年度，张润先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2022 年 1-6 月张润先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 ② 易新法

报告期内，张润先配偶易新法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往来款		-5.00
小 计		-5.00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理财产品	51.46	
小 计	51.46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7.00	-7.00
家庭内部互转	10.00	
理财产品	42.65	
备用金及报销款	32.48	
现金存取		-43.00
小 计	92.13	-50.00

报告期内，易新法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代张润先收取的废料款，支出主要为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及支付废料运输费用等。2022年1-6月，易新法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 7) 其他重要人员

##### ① 张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张建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1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22.00
工资及奖金	26.52	
小 计	26.52	-22.00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96.00	-96.00



家庭内部互转	12.00	
备用金及报销款	35.56	
个人贷款		-36.19
工资奖金及其他	24.14	-5.00
小 计	167.70	-137.19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家庭内部互转		-6.00
工资及奖金	24.14	
备用金及报销款	5.00	-23.50
往来款及其他	22.20	-29.50
小 计	51.34	-59.00

报告期内，张建收入主要为工资薪金，支出主要系个人消费和归还贷款。

2022 年 1-6 月张建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② 谢和仙

公司采购人员谢和仙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性 质	2020 年度	
	转入	转出
理财产品	255.65	-180.80
股权转让款		-5.00
个人消费		-74.80
现金存取	6.99	
小 计	262.64	-260.60
性 质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拆迁补偿款	74.28	
理财产品		-74.28
小 计	74.28	-74.28
性 质	2018 年度	

	转入	转出
小 计		

报告期内，谢和仙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拆迁补偿款和理财产品收入，主要支出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购置房产。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谢和仙个人账户无大额收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我们根据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上述人员的薪酬合理，不存在异常大额薪酬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大额资产转让款；报告期内，张友君、刘杰等曾存在取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经核查，其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缴纳历史上股权转让个税、弥补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家庭消费及储蓄、理财投资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名单、员工花名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相关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前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及合理性；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曾向公司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供应商丁金明转让部分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的配偶田英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曾给公司刀具供应商新堡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万俊分别提供借款 32 万元和 10 万元，用于万俊的个人资金周转，万俊已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还款。前述往来均是基于股权转让事项或私人朋友关系之间的正常往来，具有合理背景。

此外，公司关联方张润先及其配偶易新法与公司废料客户存在往来，主要系2018年2月前，公司通过张润先销售废料所致，具有合理背景。张润先与公司运输服务商及关联方陈德胜、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陈德胜系张润先之妹夫，并于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废料运输服务，由于张润先之前经营废料业务，在废料运输行业有一定资源，因此陈德胜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张润先，由其联系运输人员并支付运输人员费用，具有合理背景。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员工个人卡收取公司部分废料收入的情况，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费用报销及借款利息等。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彻底整改规范，对相关个人账户进行清理、注销；增选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彻底杜绝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对采购付款、销售收款以及其他现金收支等事项是否进行了明确规定，了解货币资金收支管理的相

关流程规定，观察出纳的日常结算工作是否与制度规定一致；执行穿行测试，评价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执行控制测试，测试货币资金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访谈和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销售业务人员、采购业务人员、出纳等相关人员，询问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询问公司是否已将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财务核算；询问公司采购与销售的信用周期及付款与回款时间是否与信用周期相匹配，询问付款与收款的审批流程；询问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询问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其他异常情况；

(3) 我们亲自前往中国人民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财务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已将开立的所有账户均纳入财务核算，检查财务账面所有银行账户的户名是否均为公司，检查开户银行地点与数量是否与公司经营地、经营规模、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将公司所有账户银行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的银行存款借贷进行双向勾稽核对，重点关注交易对方名、交易摘要、交易时间，检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而无商业合理性的情况，检查交易金额、交易对方和交易年月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存在代收代付情形，是否存在频繁取现等异常情况，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 我们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1 个关联主体前往公司所在地共十六家银行逐一查询，获取其所有账户银行流水，重点检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流水和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00 万的账户，是否存在较多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 获取并检查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申报前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是否已足额补缴相关税款，

是否已消除税务风险，是否已整改彻底，评估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7) 获取报告期财务账套，检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2. 核查意见

(1)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否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员工个人	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彻底整改规范，对相关个人账户进行清理、注销；增选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卡收取公司部分废料收入的情况，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费用报销及借款利息等	会和内审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彻底杜绝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2)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通过员工卡账户收付款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所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涉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废料收入（不含税）分别为 2,584,894.87 元、3,322,126.71 元和 2,942,629.11 元。公司对上述废料收入及在废料收入中列支的成本费用支出进行了梳理，将其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在注销个人卡后将相关款项全额转回公司账户。

(3) 整改完成后，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关于营业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130.11%，净利润增幅为 142.79%，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中成发展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 6.78%；（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价高于同类产品，前次反馈回复未充分说明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3）随着补贴逐步取消，2021 年后我国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增速、新增装机容量可能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风电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倘若发行人不能继续提升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市场份额，且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业务拓展不达预期，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4）发行人在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金雷股份主营产品为风电主轴，日月股份主营产品为锻件，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5）发行人未对

质保金进行“合同资产”列示，会计处理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6,018.80 万元、12,093.50 万元、49,240.34 万元，2020 年外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 8,906.62 万元，报告期各期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19.81%、18.46%和 75.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均价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2) 2020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比发行人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差异及合理性；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3) 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4) 发行人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提请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除了 LM 之外其他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不予回函的原因和合理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 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均价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 1. 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金额
预埋螺套	销量(吨)	9,358.35	18,494.16	-30.49%	26,606.52	70.19%	15,633.96
	销售金额	20,192.10	42,624.43	-36.02%	66,622.91	67.23%	39,838.89
整机螺栓	销量(吨)	8,504.01	16,662.42	4.28%	15,978.39	490.95%	2,703.84
	销售金额	13,541.74	27,513.73	2.18%	26,927.90	486.09%	4,594.47
锚栓组件	销量(吨)	14,965.54	31,233.68	189.02%	10,806.57	394.10%	2,187.10
	销售金额	13,884.24	25,990.61	114.90%	12,094.20	415.92%	2,344.19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均大幅上升，2021 年预埋螺套销量有所下降，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销量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

第一，预埋螺套在风电叶片生产中的应用占比不断提升，并且 2020 年我国风电行业进入加速建设时期，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因此 2020 年的销量呈大幅上涨趋势；

第二，整机螺栓和锚栓组件因报告期初销售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市场拓展空间大，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预埋螺套形成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快速开拓整机螺栓、锚栓组件市场；

第三，产能的扩大是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长的重要前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生产投入，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均大幅增长。

第四，2021 年风电市场需求短期内下滑，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因市场占有率较高，销量、收入均有所下降；公司进一步开拓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整机螺栓销量同比上涨 4.28%；锚栓组件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上涨 189.02%。

### (1) 预埋螺套产品销量分析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预埋螺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吨)	销量 (吨)	变动比例	销量 (吨)	变动比例	销量 (吨)
1	艾尔姆 (LM)	1,226.96	2,981.01	-36.31%	4,680.72	-11.49%	5,288.32
2	中车株洲	1,243.95	3,627.88	-2.10%	3,705.87	165.37%	1,396.47
3	三一重能	871.15	1,389.18	-30.06%	1,986.35	408.37%	390.73
4	中材科技	2,255.18	4,088.66	-15.73%	4,851.64	58.42%	3,062.49
5	TPI	723.34	531.96	612.22%	74.69	-	-
6	东方电气	500.56	1,250.72	-40.58%	2,104.82	153.50%	830.29
7	中复连众	497.55	805.44	-38.18%	1,302.85	30.91%	995.21
8	重通成飞	427.17	733.60	2.58%	715.14	112.13%	337.12
9	中科宇能	374.55	698.85	-38.69%	1,139.82	91.70%	594.58
合计		8,120.41	16,107.30	-21.66%	20,561.90	59.45%	12,895.21

2019年以来，预埋螺套在风电行业应用占比不断提升，我国风电行业进入加速建设时期，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预埋螺套方面生产规模效益、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日益显著，下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但2021年，受风电行业退补影响，预埋螺套销量有所下降。

2020年，LM、维斯塔斯因调整其全球采购策略，对公司预埋螺套采购量略有下降，而国内客户中车株洲、三一重能、中材科技、中复连众等，受我国风电行业退补政策带来的“抢装潮”影响，对公司预埋螺套采购量进一步增长。

2021年，风电行业退补后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因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开拓空间较小，主要客户销量除明阳智能随着合作加强有所增长外，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预埋螺套产销量均有所下滑。2021年下半年开始，TPI的预埋螺套采购由间接转为直接向公司采购，导致预埋螺套销量增加，至2022年1-6月销量增加至723.34吨。因此预埋螺套的产销量至2022年1-6月，与2021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预埋螺套产品销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金雷股份（风电行业）		147,019.46	17.74%	124,865.57	30.92%	95,373.62
日月股份（风电行业）		331,409.25	-12.50%	378,771.95	48.35%	255,321.28
中成发展（螺栓）				19,386.60	-18.38%	23,752.58
中成发展（地锚螺栓，剔除金海股份）				12,324.00	39.46%	8,837.11
飞沃科技（预埋螺套）	9,358.35	18,494.16	-30.49%	26,606.52	70.19%	15,633.96

注：中成发展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分产品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6月分产品销售情况，下同

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因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销量与下游行业需求密切相关。2020年，受益于近年来风电行业需求增长，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2020年中成发展销量受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大幅降低影响，销量出现下降外，剔除其各期金海股份的影响后，中成发展主要产品地锚螺栓销量亦各期均大幅增长，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与公司接近。

2021年，随着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风电行业短期内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并且全风电行业产业链面临降本压力，但各产品所面临的细分市场存在一定差异。

2021年，公司预埋螺套产品销量较2020年同期比下降30.49%，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营业收入虽然仍同比有所增长，但其2021年境内营业收入较2020年下降2.09%，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其2021年收入增长主要源自于境外收入的增长。

此外，根据日月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国风电行业经历了2018年下半年开始到2020年为高速增长期，从2021年开始，陆上风电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整个产业链面临有色金属材料价格快速上涨，风机整机招标价格不断下滑的局面。2021年上半年中国新增装机量为10.84GW，行业进入消化和巩固期……”。

因此，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呈现出不同变动趋势，但整体均面临风

电行业短期内调整的态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差异。

3) 与下游客户收入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中车株洲控股子公司）、明阳智能，经查询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前述客户风电相关产品或风电行业收入与公司预埋螺套产品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		697,613.11	-22.29%	897,745.33	78.16%	503,902.78
时代新材（风力发电）		509,796.16	-25.94%	2,094,739.02	126.76%	923,761.01
明阳智能（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2,524,734.00	20.53%	688,336.92	196.03%	232,521.28
飞沃科技（预埋螺套）	20,192.10	42,624.43	-36.02%	66,622.91	67.23%	39,838.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分产品销售情况

2020 年，公司预埋螺套产品收入与下游客户风电行业收入均大幅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并且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为 70%左右，较为接近。得益于风电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下游客户收入迅速增长，带动公司预埋螺套产品销量迅速增长。

2021 年，公司与下游客户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等原因，呈现出的变动态势不一而同，但均受到风电行业退补的影响。根据中材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其当期实现风电叶片收入 69.76 亿元，同比下降 22.29%，与公司预埋螺套产品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下游客户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差异。

(2) 整机螺栓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埋螺套产品形成的技术基础、客户基础，快速拓展整机螺栓产品市场，整机螺栓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整机螺栓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8,504.01	16,662.42	4.28%	15,978.39	490.95%	2,703.84
销售收入（万元）	13,541.74	27,513.73	2.18%	26,927.90	486.09%	4,594.47

2019 年公司整机螺栓销量增长至 2,703.84 吨，但总体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根据 GWEC 统计的 2019 年全球装机容量估算，公司当年整机螺栓市场占有率仅为 1.58%，市场空间广阔；2020 年，随着产品进一步打开市场，以及下游客户在“抢装潮”影响下采购需求的爆发，公司整机螺栓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上涨至 15,978.39 吨。2021 年，虽然受到风电行业退补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整机螺栓产品因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仍继续保持了增长的态势，销量同比增长 4.28%，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8%。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整机螺栓主要客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1	远景能源	926.53	1,926.00	-55.68%	4,346.05	760.96%	504.79
2	中车株洲	1,610.38	3,912.93	16.78%	3,350.76	365.04%	720.53
3	中船重工	230.39	1,030.72	-46.29%	1,919.20	15890.67%	12.00
4	三一重能	824.51	1,376.68	-10.37%	1,536.01	360.85%	333.30
5	东方电气	162.21	1,115.54	-25.66%	1,500.66	230.38%	454.22
6	明阳智能	2,517.74	3,175.13	277.23%	841.69	18955.17%	4.42
合计		6,271.76	12,963.53	-6.59%	13,877.80	549.13%	2,137.90

公司整机螺栓产品的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对原有客户销量的增加。2020 年，整机螺栓产品持续保持大幅增长态势，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中国海装、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主要客户对公司螺栓产品采购量普遍呈现大幅增加趋势。2021 年，公司对远景能源、中船重工、东方电气、三一重工的整机螺栓销量下降，对重通成飞、中车株洲销量增长放缓，但与明阳智能合作加强，销量大幅增长，因此总体销量与 2020 年接近。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明阳智能加强了合作的规模，对明阳智能的整机螺栓销量持续增长，对东方电气、中船重工等客户的销售则由于售价较低，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利润空间和产能安排等因素，销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 2022 年 1-6 月整机螺栓销售较 2021 年水平保持稳定。

### (3) 锚栓组件销量分析

2019年，公司开发了锚栓组件产品，并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1年，锚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单价下降，但锚栓组件销量仍同比增长189.25%。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吨）	14,965.54	31,233.68	189.02%	10,806.57	394.10%	2,187.10
销售收入	13,884.24	25,990.61	114.90%	12,094.20	415.92%	2,344.19

根据 GWEC 统计的 2019 年全球装机容量估算，公司 2019 年锚栓组件市场占有率仅为 0.54%，2020 年以来，尽管公司锚栓组件销量大幅增长，但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度1-6月				
		采购占比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	单价（万元/套）	毛利率
客户 1	邀请招标	40%	231	3,622.17	15.68	7.49%
客户 2	邀请招标	70%	149	2,219.41	14.90	16.66%
客户 3	邀请招标	40%	145	1,529.70	10.55	3.66%
客户 4	邀请招标	70%	74	1,171.12	15.83	6.21%
客户 5	邀请招标		98	1,017.02	10.38	29.46%
汇 总			697	9,559.42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2021年度				
		采购占比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	单价（万元/套）	毛利率
客户 1	邀请招标	30%	369	5,320.77	14.42	12.34%
客户 3	邀请招标	50%	448	5,035.44	11.24	2.06%
客户 2	邀请招标	30%	271	3,688.34	13.61	9.68%

客户 4	邀请招标	80%	247	3,613.15	14.63	2.39%
客户 6	邀请招标	50%	181	2,361.08	13.04	5.63%
汇 总			1,516.00	20,018.79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客户 1	邀请招标	30%	314	4,395.25	14	21.78%
客户 3	邀请招标	95%	150	2,612.81	17.42	14.35%
客户 7	邀请招标	70%	91	1,734.01	19.06	17.50%
客户 8	邀请招标	65%	61	1,533.90	25.15	16.94%
客户 9	邀请招标	5%	22	475.4	21.61	22.03%
汇 总		-	638	10,751.38	16.85	18.60%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客户 1	邀请招标	20%	136	2,014.53	14.81	17.55%
客户 3	邀请招标	40%	2	33.37	16.68	17.07%
汇 总			138	2,047.90	14.84	17.55%

注：由于公司运费无法按具体订单归集，系根据销售情况分摊，因此无法准确归集到客户，此处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数据。由于客户 5 采购由全球分别采购，无法测算其全球总采购额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锚栓组件产品，当年实现销量 2,187.10 吨，销售收入 2,344.19 万元，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同时有少部分向三一重能销售。报告期初，远景能源向公司采购整机螺栓产品，2019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锚栓组件正式投产，远景能源开始向公司采购锚栓产品。

2020 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对原有客户远景能源、三一重能销量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新增对骏晟能源、特变电工、中南勘测院等新客户的收入，当年合计实现销量 10,806.57 吨，销量迅速增长。

2021 年，公司锚栓组件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189.02%，市场开拓较为顺利。公司在保持原有大客户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新增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能和中车株洲等客户，锚栓组件销量继续保持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原有的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华电重工、中车株洲等

主要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技术要求较高、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5。锚栓组件国际市场的开拓，为公司未来锚栓组件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也明显提升了锚栓组件产品的盈利能力。

(4) 各类主要产品产能的大幅增长是销量大幅增长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件）	数量（万件）	变动比例	数量（万件）	变动比例	数量（万件）
预埋螺套	380.00	720.00	9.09%	660.00	73.68%	380.00
整机螺栓	330.00	580.00	26.09%	460.00	283.33%	120.00
锚栓组件	30.00	53.00	51.43%	35.00	438.46%	6.5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能均逐年大幅增长，与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预埋螺套产能 2020 年增长率为 73.68%，与预埋螺套销量增长幅度相符，2021 年以来受市场短期需求下降影响，产能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整机螺栓 2019 年产能为 120 万件，但因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不饱和，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订单数量快速增长，2020 年整机螺栓产能已增长至 460 万件，2021 年度产能增加至 580 万件，较 2020 年增加 26.09%；锚栓组件 2019 年开始形成有效产能，2020 年产能较 2019 年上涨 438.46%，2021 年年化产能较 2020 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51.43%，产能利用率亦大幅上升，与同期销量增长幅度相符。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已较为充足，增长放缓，公司主要购置了部分设备降低外协采购的环节，降低生产成本，受疫情影响，销量相对较为稳定。

## 2. 主要产品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产品/行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金雷股份	风电行业			10.26	-7.40%	11.08	11.43%	9.94
日月股份	风电行业			11.28	-4.08%	11.76	5.09%	11.19

中成发展	预埋螺套					24.42	-	-
	叶片螺栓					17.63	-	-
	塔筒螺栓					13.99	6.65%	13.12
	地锚螺栓					11.41	2.70%	11.11
	锚板					11.29	-2.57%	11.59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21.58	-6.38%	23.05	-7.95%	25.04	-1.73%	25.48
	整机螺栓	15.92	3.57%	16.51	-2.02%	16.85	-0.81%	16.99
	锚栓组件	9.28	11.54%	8.32	-25.65%	11.19	4.40%	10.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各期销量数据

从产品规格重量的角度，风电行业锻件、紧固件产品通常具有单价和体积、重量成反比的特点，重量越大，单价越低。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主要生产风电主轴等大型风电铸件。根据金雷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1.5MW级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通常重量约10吨，3MW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重量约25吨”，根据日月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大型铸件一般指单件毛重5吨以上的铸件”；锚栓组件重量亦较重，单只地锚螺栓重量通常为50kg左右，整套产品（170-250只地锚螺栓及上下锚板）重量通常为15吨左右。而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单件重量通常低于10kg/件，因此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产品单价与公司及中成发展的锚栓产品较为接近，低于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

从产品生产工艺的角度，预埋螺套产品加工环节最多，附加值最高，整机螺栓次之，基础锚栓则最低。因此公司与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单价均呈现预埋螺套最高，整机螺栓次之，锚栓组件最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 预埋螺套

公司与中成发展预埋螺套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收入	变动比例	单价/收入	变动比例	单价/收入	变动比例	单价/收入
中成发展	单价（元/kg）					24.42		
	销售收入					20.83		



飞沃科技	单价（元/kg）	21.58	-6.38%	23.05	-7.95%	25.04	-1.73%	25.48
	销售收入	20,192.10		42,624.43	-36.02%	66,622.91	67.23%	39,838.89

中成发展 2020 年新增预埋螺套产品，但销量较小，市场仍处于开拓前期，当期仅实现销售收入 24.43 万元，销售单价主要受个别客户及订单影响。2020 年公司预埋螺套产品单价与中成发展预埋螺套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长期合作并保证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在保证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调整了对预埋螺套客户的报价，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 (2) 整机螺栓

公司与中成发展整机螺栓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中成发展	叶片螺栓单价（元/kg）					17.63	-	-
	叶片螺栓销售额					110.67	-	
	塔筒螺栓单价（元/kg）					13.99	6.65%	13.12
	塔筒螺栓销售额					196.32	-57.85%	465.82
飞沃科技	整机螺栓单价（元/kg）	15.92	-3.57%	16.51	-2.02%	16.85	-0.81%	16.99
	整机螺栓剔除螺母垫片后单价（元/kg）	13.99	-4.64%	14.67	-2.85%	15.27	1.13%	15.10
	整机螺栓销售额	13,541.74		27,513.73	2.18%	26,927.90	486.09%	4,594.47

公司整机螺栓单价略高于中成发展塔筒螺栓，首先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要求将螺栓和其配套使用的螺母打包定价与销售。剔除螺母垫片后公司整机螺栓销售价格高于中成发展塔筒螺栓单价，低于叶片螺栓单价。另一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中成发展塔筒螺栓销售金额总体较低，且存在较大波动，2020 年中成发展新增叶片螺栓，销售额仅为 110.67 万元，因此中成发展整机螺栓销售受个别客户、个别订单影响较大，单价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考

虑市场竞争和成本等因素，对整机螺栓客户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3) 锚栓组件

公司与中成发展锚栓组件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单价(元/kg)					11.41	2.70%	11.11
	地锚螺栓销售额					14,399.34	-11.01%	16,181.34
	锚板单价(元/kg)					11.29	-2.57%	11.59
	锚板销售额					6,270.27	29.32%	4,848.56
飞沃科技	锚栓组件单价(元/kg)	9.28	11.54%	8.32	-25.65%	11.19	4.40%	10.72
	锚栓组件销售额	13,884.24		25,990.61	114.90%	12,094.20	415.92%	2,344.19

锚栓组件产品由地锚螺栓和配套的锚板组成，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通常合并定价成套出售，因此公司将其合并统计。中成发展地锚螺栓单独出售较多，因此将地锚螺栓的收入、销量、单价等数据单独统计。

2019年、2020年，公司锚栓组件单价均低于中成发展的地锚螺栓单价及锚板单价，主要是由于公司锚栓组件产品2019年开始处于起步阶段，议价能力相对有限，为开拓市场，因此单价略低于中成发展。2020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长，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同时，由于部分锚栓组件产品新增客户对生产工艺要求特殊，例如对基础锚栓要求采取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提高了附加值，因此单价有所提升。2021年，受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波动、锚栓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锚栓产品单价大幅下降25.65%。经过2021年的激烈的市场竞争调整后，2022年1-6月锚栓组件单价出现明显回升。

3. 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0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12,951.59	-5.52%	119,550.32
主营业务收入	101,759.43	-7.56%	110,0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0.23	-51.20%	16,02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9.77	-61.84%	16,587.00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951.59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5.5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我国陆上风电补贴到期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出现短期内下滑，公司原本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市场拓展顺利，全年锚栓组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15.22%，整机螺栓产品收入亦略有增长，抵销了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为公司营业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0.2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1.20%，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所致。目前风电退补、下游客户压价及原材料上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传导已到位，并且，2021 年 10 月下旬以来钢材价格开始下降，预计钢材价格的下降将推动公司毛利率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2020 年公司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比公司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差异及合理性；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1. 公司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情况与中成发展对比分析

2019 年、2020 年，公司及中成发展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项 目	飞沃科技		中成发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33,221.77	35,674.13
营业成本	84,350.86	36,110.85	23,729.76	23,840.89
毛利率	29.44%	31.37%	28.57%	33.17%
期间费用	14,340.69	7,625.84	2,910.92	3,550.62
期间费用率	12.00%	14.49%	8.76%	9.95%

净利润	16,025.68	6,628.49	5,738.18	6,386.98
净利率	13.40%	12.60%	17.27%	17.90%

2019年至2020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公司变动趋势与中成发展一致，净利率持续低于中成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大幅高于中成发展，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所致。

## (2) 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中成发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110,081.57	130.11%	47,839.13
其中：锚栓组件	66,622.91	67.23%	39,838.89
预埋螺套	26,927.90	486.09%	4,594.47
整机螺栓	12,094.20	415.92%	2,344.19
中成发展	33,062.21	-6.78%	35,465.36
中成发展（剔除对金海股份销售）	24,884.13	34.98%	18,435.43

中成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其对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的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下降。剔除对金海股份销售后，2020年中成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4.98%。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30.11%，业绩增长速度高于中成发展。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趋势一致

2019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金雷股份（风电行业）	146,509.31	46.91%	99,728.14
日月股份（风电行业）	511,059.83	46.61%	348,583.04
中成发展	33,062.21	-6.78%	35,465.36
中成发展（剔除金海股份）	25,043.69	34.32%	18,644.20
公司	119,550.32	127.22%	52,613.96

2019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	897,745.33	78.16%	503,902.78
时代新材（风力发电）	2,094,739.02	126.76%	923,761.01
明阳智能（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	688,336.92	196.03%	232,521.28
公司	119,550.32	127.22%	52,613.96

2020 年，得益于风电行业需求的迅速增长，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日月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公司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仍满足不了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各产品产能充足，整机螺栓、锚栓组件等新增产品快速开拓市场所致。公司 2020 年预埋螺套、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产能分别提高 73.68%、283.33%和 483.66%，产能的迅速拓展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抓住行业需求增长带来的机遇，迅速拓展市场占有率，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根据中成发展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其螺栓产能较 2019 年无变化，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中成发展存在差异。

## 2) 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中成发展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公司：			
预埋螺套	66,622.91	67.23%	39,838.89
整机螺栓	26,927.90	486.09%	4,594.47
锚栓组件	12,094.20	415.92%	2,344.19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与锚板合计	29,263.59	-7.78%	31,732.29
塔筒螺栓	285.9	-56.27%	653.7
叶片螺栓	110.7		

预埋螺套	24.43		
------	-------	--	--

公司以成熟客户及市场为基础，2020年，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进一步快速打开市场，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幅均超过400%，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中成发展2020年塔筒螺栓、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较小，塔筒螺栓收入金额同比下降，地锚螺栓、锚板销售收入占比仍超过90%。

### 3)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在预埋螺套方面生产规模效益、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日益显著，以及公司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打开市场，下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2020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装机容量的增长，公司大部分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增长前5名的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销售收入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增长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
1	中车株洲	14,805.26	4,591.87	10,213.39	16.41%
2	远景能源	12,331.51	3,139.47	9,192.04	14.77%
3	三一重能	10,609.82	1,658.63	8,951.19	14.38%
4	东方电气	7,352.08	2,597.05	4,755.03	7.64%
5	中材科技	11,111.95	7,109.32	4,002.63	6.43%
合计		56,210.62	19,096.34	37,114.28	59.63%

公司主要客户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三一重能、东方电气及中材科技的收入增长额占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的59.63%，集中度较高，其中，中车株洲、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增长均超过8,000万元，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

中成发展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金海股份	8,178.08	-51.98%	17,029.93
金风科技	4,871.14	162.94%	1,852.59

中国中车	3,401.72	17.11%	2,904.66
协合投资	2,422.12	26.92%	1,908.31
深圳能源	2,040.99		

注：中成发展未披露 2019 年对深圳能源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中成发展对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金额出现较大下滑，影响了中成发展收入增长；对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龙头企业金风科技的销售收入虽然大幅增长，但未能抵销来自金海股份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对中成发展、协和投资销售金额增幅也较小，导致中成发展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速小于公司。

综上，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大幅高于中成发展，主要系公司整机螺栓、锚栓组件等新产品市场开拓较为顺利，来自主要客户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

## 2. 公司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	11.41	2.70%	11.11
	锚板	11.29	-2.57%	11.59
	预埋螺套	24.42	-	-
	叶片螺栓	17.63	-	-
	塔筒螺栓	13.99	6.65%	13.12
公司	预埋螺套	25.04	-1.73%	25.48
	整机螺栓	16.85	-0.81%	16.99
	锚栓组件	11.19	4.40%	10.72

公司产品与中成发展单价对比情况详见本说明四（一）2 之所述。

## 3. 公司和中成发展的同类产品销量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中成发展与公司同类产品销量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销量（吨）	变动比例
锚栓组件	中成发展	25,716.53	-9.26%	28,339.99	44.53%
	公司	10,806.57	394.10%	2,187.10	-
整机螺栓	中成发展	267.12	-46.40%	498.36	99.67%
	公司	15,978.39	490.95%	2,703.84	261.95%
预埋螺套	中成发展	10.00	-	-	-
	公司	26,606.52	70.19%	15,633.96	70.18%

注：中成发展未披露分产品销量，销量为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收入金额与单价推算数量。中成发展锚栓组件销量为地锚螺栓与锚板合计销量，整机螺栓销量为叶片螺栓和塔筒螺栓合计销量。中成发展尚未披露 2021 年分产品销售情况，故此处未进行比较

公司与中成发展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中成发展整机螺栓、预埋螺套销量很小，与公司同类产品可比性较低；公司锚栓产品为 2019 年新增产品，当年销量较小，远低于中成发展锚栓产品同期销量；2020 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销售规模仍小于中成发展，但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原有客户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新增对骏晟能源、特变电工、中南勘测院等新客户的收入，合计实现销量 735 套，销量迅速增长。公司锚栓组件产品销售增长情况详见本说明四（一）1 之所述。

4. 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 （1）销售政策

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策略未出现明显变化。

在获取客户方面，公司目标市场始终定位于行业领先企业，采用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论坛峰会或直接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由于前述大型客户对供应商准入考核通常较为严格，周期较长，公司 2020 年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客户主要来自于原有客户采购规模的增长，或是公司持续拓展、取得新产



品准入资格的客户。

在定价方面，公司始终以“成本加成”方式对产品进行初步定价，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合作年限、订单数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灵活调整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降低销售价格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 (2) 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中，LM 和维斯塔斯均采用电汇结算，其余主要以票据结算货款。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车株洲	电汇或商业汇票	电汇或银票
远景能源	电汇或者 6 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信用证等
中材科技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中复连众	6 个月银票	
三一重能	风电整机螺栓：3 个月商业承兑方式 支付锚栓：电汇	3 个月商业承兑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不存在明显变化。

### (3) 退换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通常均约定出现质量问题后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并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退货返修或者退货的情况，各期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下，公司不存在放松退换货要求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要求如下：

集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情况
中车株洲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决定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变化
远景能源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更换或做退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无变化
LM	如果产品出现缺陷、不符合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所有的合理成本和赔偿费用。		无变化
中材科技	如果被检验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卖方负责免费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在货物的使用过程中，买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技术要求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货	无实质性变化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物是有缺陷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三一重能	若货物质量或装箱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的，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该批次产品价款一倍的违约金。	无实质性变化
维斯塔斯	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退货和维修的所有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无变化
中复连众	供方提供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退货		无变化

#### (4) 信用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各报告期内信用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车株洲	60 天	90 天
远景能源	90 天	90 天
LM	120 天	120 天
中材科技	60 天	120 天
三一重能	30 天	90 天
维斯塔斯	120 天	60 天
中复连众	30 天	90 天

2020 年，公司与维斯塔斯、汇丰银行达成供应链金融协议，公司与维斯塔斯结算后，由汇丰银行 60 日内向公司付款，维斯塔斯在公司约定信用期内与汇丰银行进行结算，因此维斯塔斯账期延长至 120 天。除维斯塔斯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均未延长。除此之外，在行业需求较为旺盛的情况下，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在续签 2020 年销售合同时缩短了中车株洲、中材科技、三一重能、中复连众等客户的账期，以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公司不存在为促进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 (5) 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等其他优惠条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等促进销售的优惠政策。

#### (三) 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

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1. 本次回复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和大智科技，删除前次申报稿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和新强联的原因和合理性

前次申报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首次说明中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年风电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晋亿实业	紧固件、铁道扣件、五金制品、精线、自动化仓储设备、钢轨		
金雷股份	风电主轴等各类大型铸锻件	93.67%	84.33%
恒润股份	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真空腔体，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石化行业、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机械行业、船舶、核电等多种行业	61.00%	53.16%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	87.16%	81.95%
新强联	大型回转支承和工业锻件，主要包括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和锻件等	88.21%	52.42%
中成发展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地锚螺栓、塔筒螺栓等	99.52%	99.41%
大智科技	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和太阳能光伏支架、预埋件		81.06%
公司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主要产品包括预埋螺套、整机螺栓、风电地锚螺栓等	99.53%	98.60%

注：中成发展为创业板在审企业；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首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为风电行业和紧固件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风电行业，而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晋亿实业、恒润股份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占比相对偏低，新强联除 2020 年度受抢装潮影响风电行业收入占比提高外，风电行业收入占比亦较低，因此在收入变动趋势、下游客户情况以及行业特性等多个方面与公司可比性相对较弱。

为更加充分、客观地反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各项指标，以及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对比数据的可

获取性，公司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剔除风电行业收入占比较低的晋亿实业、恒润股份及新强联，增加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结合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的产品和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和可比性主要考虑以下方面：（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的可比性；（2）下游行业与公司的可比性。

上述可比公司中，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并且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占比均在 80%以上，与公司可比性较强；金雷股份与日月股份与公司细分产品虽然形态、规格存在差异，但均属于风机设备使用的各类零部件，并且所处产业链位置接近，主要客户亦为风电整机制造商，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占比在 80%以上，与公司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存在可比性，能够反映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因此公司选择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基于其主要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与公司的可比性，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及其合理性

（1）公司对质保金的分类和列示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该条款要求企业在分类和列报因销售活动获取的收款权利时，应该考虑该收款权利的风险特征，对于无条件的收款权利，应单独列报为应收账款，对于存在其他风险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收款权利，应当列报为合同资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行业紧固件产品，属于风电整机的配件，产品在交付给客户前，均会通过质量验收，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将在客户签收前退回；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发生质量问题而换货的情况极少，未发生过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的客户较少，且公司作为客户配件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客户采购比重较小，主要客户实际付款中并未严格区分货款和质保金。基于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和质保金条款实际执行情况，逾期质量违约率极小，质保期对公司而言为一项信用期，质保金本质上为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而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公司将质保金列报为应收账款。

(2) 公司对质保金的分类和列示的合理性

约定了质保金条款的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中材科技、中车所、中船重工和三一重能等客户。这些客户涉及质保金条款的收入占总涉及质保金条款收入的85%以上。

客户名称	质保金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远景能源	分产品类别：地锚锚栓质保金比例为10%，验收后5年支付；主机塔架螺栓质保金比例为5%，验收后12个月支付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中材科技	买方收到发票入账后120天支付货款的95%，5%作为质保金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注1]	每批次质保金为批次产品金额的5%，该批次产品质保期满2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在1个月内按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质保金比例为3%，从应付款中扣除。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异议情况支付。质保期为12个月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中国海装[注2]	每批合同产品剩余的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该批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风电场项目开箱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消除，且备品备件补齐，甲方或其子公司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个月内向乙方结清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质保金为10%，在风场全部吊装完成后，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6个月后卖方向买方开具质量承诺函，卖方支付剩余10%货款	客户付款未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注1]该公司为中车所下属子公司

[注2]该公司为中船重工下属子公司

根据与公司同属风电行业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同样将质保金列示于应收账款中。

同行业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质保金分类和列示方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报告	风电装备锻件	未列报合同资产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	风电行业锻件，例如轴承锻件、法兰锻件	未列报合同资产

2. 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维修情况，说明并披露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的谨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公司的产品为风电行业定制化产品。在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之前，已与客户沟通好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客户还会不定期对产品进行现场监督；因此产品出厂之后，很少出现因生产工艺不达标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因包装瑕疵或产品表面刮花等原因而换货的情况，但由于涉及的换货数量较少，其所发生的运费、维修费或质量扣款亦较小，公司在该等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对质保期间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结合公司实际退换货、维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退货返修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返修或者维修的情况，且发生的换货情况较少，换货金额占收入比均小于 1%。具体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换货金额(A)	312.14	339.84	389.91	232.12
主营业务收入(B)	51,275.49	101,759.43	110,081.57	47,839.13
占比(A/B)	0.61%	0.33%	0.35%	0.49%

(2) 公司报告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分析

公司的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换货的运费、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的第三方挑选费以及质量扣款。该部分费用占收入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服务费(A)	16.04	376.53	843.12	16.39
主营业务收入(B)	51,275.49	101,759.43	110,081.57	47,839.13
占比(A/B)	0.03%	0.37%	0.77%	0.03%

公司的售后服务费从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

0.77%、0.37%和 0.03%，均低于 1%。公司 2020 年售后服务费增加的原因是销往国外客户 LM 公司的产品由于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外表不良；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保证交付质量，公司对相关产品采取了空运的形式进行紧急配送或者在当地进行紧急维修等措施处理，涉及的空运费用和维修费用分别为 657.65 万元和 148.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事项仅发生一次，属于偶发情况。针对该事项，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组织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质量部门开会研讨原因，并完善包装工序的内部控制流程，降低了相关偶发因素发生的可能性。自整改后，公司至今未再发生过类似质量问题。剔除该偶发事项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的售后服务费为 28.95 万元，占收入比为 0.03%，占比极低。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

同行业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金雷股份	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售后维修服务费确认预计负债
日月股份	未披露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	未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售后维修服务费确认预计负债
中成发展	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质保期内，公司针对已售产品提供的额外支出主要为售后人员的差旅费用等，额外支出的金额较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在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大智科技	未披露预计负责相关会计政策	未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售后维修服务费确认预计负债

可见，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就质保期间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与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换货而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77%、0.37%和 0.03%，比例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发生换货情况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其发生概率无法合理估算，故公司难以对未来将要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合理的估计。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来看，未见就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 (五) 说明公司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

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提请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除了 LM 之外其他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不予回函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收入回函不符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12,093.50 万元、49,240.34 万元、10,710.23 万元和 14,866.11 万元；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外销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为 8,906.62 万元、6,542.26 万元和 3,861.07 万元。

其中内销客户的不符原因主要是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回签单确认收入，回签单日期为资产负债表日之前的均在当期确认收入，与客户的存货暂估存在时间性差异。外销客户的不符原因主要是单据流转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入账时点和客户入账时点不一致。

##### (1) 2022 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货回签单日期，与客户暂估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上述时间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中材科技	4,331.94	2,658.35	1,673.58	1,673.58	
中车株洲	2,835.24	2,719.50	115.75	115.75	
LM 公司	475.64	226.76	248.88	248.88	
上海艾郎	672.39	672.20	0.19	0.19	
明阳智能	410.68	176.89	233.79	233.7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52.14	0.00	252.14	252.14	
中复连众	536.47	444.32	92.15	92.15	
三一重能	2,420.03	2,334.37	85.66	85.66	



华电重工	1,471.38	517.25	954.12	972.77	18.65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344.90	334.76	10.15	10.15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2.02	0.00	752.02	752.0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37.18	-206.17	343.35	343.35	
中船重工	226.10	151.57	74.52	74.52	
合计	14,866.11	10,029.80	4,836.30	4,854.95	18.65

1)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1,673.58	2022年6月	28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31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34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17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2年2月	23	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1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2月	11	2021年12月、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1月	2	2021年12月、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中车株洲	115.75	2022年6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1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2月	1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2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1月	7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7-9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2021年10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7-9月
		2020年11月	7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2年7-9月
LM公司	248.88	2022年6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7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2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5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2月	2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7-9月
上海艾郎	0.19	2022年1月	1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明阳智能	233.79	2022年5月	4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1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3	2022年3-5月	2022年3-5月	2022年3-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2月	1	2022年1-4月	2022年1-4月	2022年1-4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0月	1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2年7-9月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52.14	2022年1月	1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中复连众	92.15	2022年6月	3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2022年5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三一重能	85.66	2022年6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2-5月	2022年2-5月	2022年2-5月	2022年7-9月
华电重工	972.77	2022年6月	2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10.15	2022年6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2.02	2022年3月	1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343.35	2022年3月	1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7-9月
		2022年2月	1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3	2022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2月	2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1月	3	2021年11-12月、2022年2月	2021年11-12月、2022年2月	2021年11-12月、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0月	1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2年7-9月
		2021年9月	4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7-9月
		2021年8月	7	2021年8-9月	2021年8-9月	2021年8-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月	1	2021年7-8月	2021年7-8月	2021年7-8月	2022年7-9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船重工	74.52	2022年5月	1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1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7-9月
		2021年2月	1	2021年8-10月	2021年8-10月	2021年8-10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月	1	2021年8-11月	2021年8-11月	2021年8-11月	2022年7-9月
		2020年12月	1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2年7-9月
		2020年10月	2	2021年7-11月, 2022年3月	2021年7-11月, 2022年3月	2021年7-11月, 2022年3月	2022年7-9月
合计	4,854.95						

2)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华电重工	18.65	2021年8月	1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2) 2021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远景能源	6,648.09	6,908.46	-260.37	39.93	-300.30
西门子歌美飒	1,483.31	1,506.81	-23.50	1.87	-25.37
华电重工	1,050.23	1,031.58	18.65	18.65	
重通成飞	962.94	914.07	48.88	51.20	-2.33
明阳智能	565.66	377.99	187.68	187.68	
小计	10,710.23	10,738.91	-28.66	299.33	-328.00

1)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远景能源	39.93	2021年12月	1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0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2021年2月	1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2年1月
西门子歌美飒	1.87	2021年12月	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华电重工	18.65	2021年8月	1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重通成飞	51.20	2021年10月	3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明阳智能	187.68	2021年10月	2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2年1月
		2021年11月	1	2021年11-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合计	299.33						

2)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远景能源	-300.30	2021年12月	4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1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0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月
		2021年8月	1	2021年10-12月	2021年10-12月	2021年10-12月	2021年1月
西门子歌美飒	-25.37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重通成飞	-2.33	2020年12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7月	1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合计	-328.00						

(3) 2020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中车所	12,082.58	12,049.63	32.95	678.81	-645.86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性差异
远景能源	11,934.75	11,560.58	374.17	374.17	
中材科技	11,111.95	11,966.40	-854.45	240.83	-1,095.28
维斯塔斯	4,535.23	4,311.17	224.06	224.06	
中复连众	3,268.19	3,115.45	152.74	152.74	
中科宇能	2,170.29	2,037.50	132.79	175.13	-42.34
上海艾郎	1,117.36	1,199.59	-82.23	37.42	-119.64
国电联合	1,098.29	892.04	206.25	206.25	
中船重工	1,005.19	625.01	380.18	387.01	-6.83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 技术有限公司	835.83	808.77	27.06	27.06	
艾尔姆	80.68	80.68			
合 计	49,240.34	48,646.81	593.53	2,503.48	-1,909.95

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货回签单日期，与客户暂估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上述时间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中车所	678.81	2020 年 12 月	45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36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4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20年6月	2	2020年10 至12月	2020年10 至12月	2020年10 至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4月	2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远景能源	374.17	2020年12月	5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1 月	2020年11 月	2020年11 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1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1年1月
中材科技 [注]	240.83	2020年12月	10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6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9月	3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2	2020年9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7月	1	2020年7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6月	2	2020年7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5月	2	2020年7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4月	1	2020年7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维斯塔斯	224.06	2020年11月	1	2020年11 月	2020年11 月	2020年11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1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中复连众	152.74	2020年12月	6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至2月
		2020年11月	6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至2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20年10月	1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0年10 月至12月	2021年1月 至2月
中科宇能	175.13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上海艾郎	37.42	2020年11月	4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3	2020年10 月至11月	2020年10 月至11月	2020年10 月至11月	2021年1月
国电联合	206.25	2020年6月	1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2020年7月	2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中船重工	387.01	2020年12月	2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至4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至4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至4月
苏州天顺 风电叶片 技术有限 公司	27.06	2020年7月	1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0年12 月	2021年1月
合 计	2,503.48						

[注]中材科技的签收时间为客户的领用时间，下同

2)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中车所	-645.86	2019年12 月	40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 月	55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 月	42	2019年10 月至12月	2019年10 月至12月	2019年10 月至12月	2020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19年9月	17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8月	14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5月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3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中材科技	-1,095.28	2019年12月	2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1月	41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0月	61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9月	23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20年1月和3月
		2019年8月	11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6月	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2019年5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4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中科宇能	-42.34	2019年12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2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月
上海艾郎	-119.64	2019年11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1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月
中船重工	-6.83	2019年12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19年11 月	1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1月
合 计	-1,909.95						

(4) 2019年内销收入回函不符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性差异	其中：客户上期入 账时间性差异
中材科技	7,109.32	6,365.28	744.04	1,095.29	-351.25
中车所	4,311.61	3,873.64	437.97	645.86	-207.89
上海艾郎	672.57	587.08	85.49	119.64	-34.15
合 计	12,093.50	10,826.00	1,267.50	1,860.79	-593.29

1) “客户本期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中材科技	1,095.28	2019年12月	28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1月 至3月
		2019年11月	41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20年1月 至3月
		2019年10月	61	2019年10 月、11月和 12月	2019年10 月、11月和 12月	2019年10 月、11月和 12月	2020年1月 至3月
		2019年9月	23	2019年9月 至12月	2019年11 月至12月	2019年11 月至12月	2020年1月 和3月
		2019年8月	11	2019年9月 至12月	2019年10 月和12月	2019年10 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19年11 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6月	2	2019年10 月	2019年10 月	2019年10 月	2020年3月
		2019年5月	2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3月
		2019年4月	1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3月
中车所	645.86	2019年12月	40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55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42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17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8月	14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5月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3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上海艾郎	119.64	2019年11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1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月
合计	1,909.95						

2)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应的订单、签收单及入账信息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351.25	2018年12月	9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11月	3	2018年11月、12月	2018年11月、12月	2018年11月、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10月	3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9月	2	2018年9月至12月	2018年9月至12月	2018年9月至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12月	9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11月	3	2018年11月、12月	2018年11月、12月	2018年11月、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10月	3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月
中车所	-207.89	2018年12月	9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11月	3	2018年11月、12月	2018年11月、12月	2018年11月、12月	2019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18年10 月	3	2018年10 月至12月	2018年10 月至12月	2018年10 月至12月	2019年1月
		2018年9月	2	2018年9月 至12月	2018年9月 至12月	2018年9月 至12月	2019年1月
上海艾郎	-34.15	2018年12 月	6	2018年12 月	2018年12 月	2018年12 月	2019年1月
合计	-593.29						

(4) 外销客户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外销客户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回函不符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客户本期入账 时间性差异	客户上期入账时 间性差异
欧 元					
LM 公司	152.16	115.02	37.14	36.97	-0.17
美 元					
LM 公司	173.39	161.03	12.36	33.70	-21.34
人民币					
GE 公司	516.93	103.39	413.55	413.55	
LM 公司	324.43		324.43	324.43	
合计	841.36	103.39	737.98	737.98	

注：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交易采用外币，因此函证金额也采用外币

客户本期未入账时间差异主要是指：公司在发货时已提交发票、送货单等相关资料至客户基地采购员，但该采购员未上传客户财务部门，从而导致客户未暂估入账。客户上期未入账时间差异主要是指：公司在上期发货并提交发票、送货单等相关资料，但客户由于内部单据流转导致的入账在本期。

① 外销客户本期入账时间差异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 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 单 数 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 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欧 元							

LM 公司	36.97	2022 年 6 月	6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4 月	5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3 月	5	2022 年 4-5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1 月	1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7-8 月
		2021 年 12 月	1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7-8 月

美 元

LM 公司	33.70	2022 年 5 月	1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5	2022 年 4-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3 月	2	2022 年 4-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2 月	1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8 月

人民币

GE 公司	413.55	2021 年 12 月	1	2022 年 3-4 月	2022 年 3-4 月	2022 年 3-4 月	2022 年 7-8 月
LM 公司	324.43	2022 年 1 月	1	2022 年 2-3 月	2022 年 2-3 月	2022 年 2-3 月	2022 年 7-8 月

② 外销客户上期入账时间差异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	-------------	----------	------	------	---------	--------	----------

欧 元

LM 公司	0.17	2021 年 10 月	1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	------	-------------	---	-------------	-------------	-------------	------------

美 元

LM 公司	21.34	2021 年 11 月	1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4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3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1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2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1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2) 2021 年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欧 元					
LM 公司	283.15	346.51	-68.85	21.78	-90.63
西门子歌美飒	90.26	48.60	41.66	41.66	
TPI	96.37	89.28	7.09	7.09	
合 计	469.78	489.88	-20.10	70.53	-90.63
美 元					
LM 公司	451.28	413.39	37.89	64.63	-26.74

注：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交易采用外币，因此函证程序也采用外币

客户本期未入账时间差异主要是指：公司在发货时已提交发票、送货单等相关资料至客户基地采购员，但该采购员未上传客户财务部门，从而导致客户未暂估入账。客户上期未入账时间差异主要是指：公司在上期发货并提交发票、送货单等相关资料，但客户由于内部单据流转导致的入账在本期。

① 外销客户本期入账时间差异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欧 元							
西门子歌美飒	41.66	2021年8月	1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2月
TPI	7.09	2021年9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LM 公司	21.78	2021年10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8月	3	2021年8、9、12月	2021年8、9、12月	2021年8、9、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7月	1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2021年5月	1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小 计	70.53						
美 元							
LM 公司	64.63	2021年11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8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2021年7月	2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2021年6月	2	2021年8-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2021年5月	2	2021年5月、8月	2021年6月、9月	2021年6月、9月	2022年1月
		2021年4月	1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2年1月
		2021年3月	1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022年1月

② 外销客户上期入账时间差异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欧 元							
LM 公司	-90.63	2020年12月	8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5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3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
美 元							
LM 公司	26.74	2020年11月	4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3) 2020 年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美 元				
LM 公司	377.81	378.75	-0.94	-0.94
合 计	377.81	378.75	-0.94	-0.94
欧 元				
LM 公司	775.15	684.51	90.64	90.64
合 计	775.15	684.51	90.64	90.64

注：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交易采用外币，因此函证金额也采用外币

LM 公司以美元交易的基地主要有印度 VAD 基地、美国基地和巴西基地。以欧元交易的基地主要有印度 DAB 基地、西班牙基地、波兰基地和土耳其基地。其中，客户本期未暂估导致的差异主要是指：公司在发货时已提交发票、送货单等相关资料至客户基地采购员，但该采购员未上传客户财务部门，从而导致客户未暂估入账。其中欧元计价的时间差异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LM 公司	90.64	2020 年 12 月	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5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3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销根据回签单日期确认收入，外销根据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孰晚日确认收入。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入账的时间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除 LM 外，其他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以及不予回函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其他外销客户收入占外销收入比、各期其他外销收入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总额(A)	8,468.03	10,303.80	11,814.64	10,929.90
其他外销收入(B)	5,007.63	4,107.60	2,483.49	1,551.06
占比(B/A)	59.14%	39.86%	21.02%	14.19%
发函金额(C)	4,654.39	3,265.65	1,092.26	—
发函金额占其他外销收入比例(C/B)	92.95%	79.50%	43.98%	—
回函金额(D)	1,870.86	2,631.15	0.00	—
未发函金额(B-C)	353.24	841.95	1,391.23	1,551.06

由于公司 2019 年其他外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我们未对 LM 公司以外的其他外销客户发函。自 2022 年起，其他外销客户的收入占比增加，因此抽取部分非 LM 外销客户进行发函。

(1) 对其他未发函外销客户交易真实性的检查

主要抽取客户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发函的其他外销收入(A)	353.24	841.95	1,391.23	1,551.06
核查金额(B)	288.73	569.30	667.46	895.55
占比(B/A)	81.74%	67.72%	47.98%	57.74%

(2) 对未回函其他外销客户实施的替代程序



2022年1-6月由于公司对TPI、GE等非LM外销客户的收入增加，向非LM外销客户发函数量较多。非LM外销客户的函证时间未在年底对账窗口期，因此回函比例下降。针对其他外销未回函客户较多，我们实施了替代测试。

1) 抽取了未回函其他外销客户销售收入的89.13%进行检查；核查了每笔收入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下达订单的客户是否为账载客户，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账载客户的指定人员；关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入入账时间是否相符等。

2)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检查500.29万元的期后回款，占比84.59%。关注付款方是否为账载公司，是否与订单、发货单抬头公司一致。

3) 检查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检查630.62万元的期后收入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下达订单客户是否为账载公司，其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为账载公司；还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入入账时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021年度，其他外销收入中未回函的客户是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Power Private(以下简称：西门子歌美飒印度子公司)。我们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装运提单等方式进行替代，具体替代程序和比例如下：

1) 抽取了未回函其他外销客户销售收入的76.71%进行检查；核查了每笔收入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下达订单的客户是否为西门子歌美飒印度子公司，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为西门子歌美飒印度子公司及其指定人员；关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入入账时间是否相符等。

2)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至2022年2月28日，共收回该公司货款501.35万元。检查了全部银行回单，关注付款方是否为西门子歌美飒印度子公司。

3) 检查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截止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期后对其的销售金额为33.75万元。检查期后全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

下达订单客户是否为该公司，其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为该公司；还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020 年度，其他外销收入中未回函的客户是 AERIS IND. COM. EQUIP. P/GER. ENERGIA SA(以下简称：AERIS 公司)。我们同样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装运提单等方式进行替代，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 抽取了未回函其他外销客户销售收入的 95.98%进行检查；核查了每笔收入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下达订单的客户是否为 AERIS 公司，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为 AERIS 公司及其指定人员；关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入与收入入账时间是否相符等。

2)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共收回该公司货款 259.31 万元。检查了全部银行回单，关注付款方是否为 AERIS 公司。

3) 检查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期后对其的销售金额为 188.96 万元。检查期后全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关注下达订单客户是否为该公司，其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为该公司；还关注发货单、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行业资料，评价风电紧固件市场的发展状况、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在各细分行业的竞争地位，结合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公司销售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年度销售合同，检查价格条款、结算条款和质量条款，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以及是否约定销售返利等情况；检查质保条款，判断质保金和质保期是否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3)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关注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核查新增客户的基础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走访或者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信息，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对销量增减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7)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和销售费用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冲销收入、大额不明成本或费用入账的情况；

(8) 获取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9)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产品、分客户进行毛利分析，核实是否存在毛利异常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10) 获取回函差异金额对应的各笔订单、发货单、回签单以及发票，核查差异原因、合理性；

(11)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评价其市场范围、产品类别、客户类型等情况是否与公司情况一致；检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报表附注情况，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策之间的差异，评价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2) 检查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核实回款是否能够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13) 获取有质保金条款客户的有关付款情况的确认函，判断其确认付款行为是否与公司表述一致。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除受抢装潮影响，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外，公司预埋螺套产品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预埋螺套在叶片生产中应用占比提升和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渐成熟，以成熟客户及市场为基础，快速拓展市场，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2020 年公司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不存在变动，不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公司已详细披露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的影响。

(2) 公司产品均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产品特性、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决定，公司产品单价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3) 公司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前次申报稿中部分公司风电行业收入占比较低，与公司可比性较低。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提高了可比性，可以更好地分析公司的财务数据，公司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换货情况极小，产生的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极低，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样未计提预计负债，因此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质保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和列示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其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5)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引起，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五、关于废料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7 年公司废料下游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张润先，张润先后续销往从事废钢贸易的个人及利用废钢的企业。2018 年起，随着公司废料规模的增长，公司废料主要销往回收废钢的钢铁铸造企业。2017 年，公司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为 939.67 元/吨，低于同类废料的市场价格 1,000 元/吨，2018 年，公司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为 1,441.50 元/吨，低于 2018 年公司废料销售单价 1,832.36 元/吨；(2)2020 年，公司对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销售废料 895.91 万元、对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废料 861.97 万元，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均为 9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低于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2)不同废料客户销售单价及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3)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其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财务数据、设备和人员构成情况，2020 年大额采购发行人废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5）结合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何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废料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获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在全国范围内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对应的开户行、开户数量、银行卡尾号、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低于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 1 月存在向张润先销售废料的情况，向张润先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对比情况如下：

1. 2017 年销售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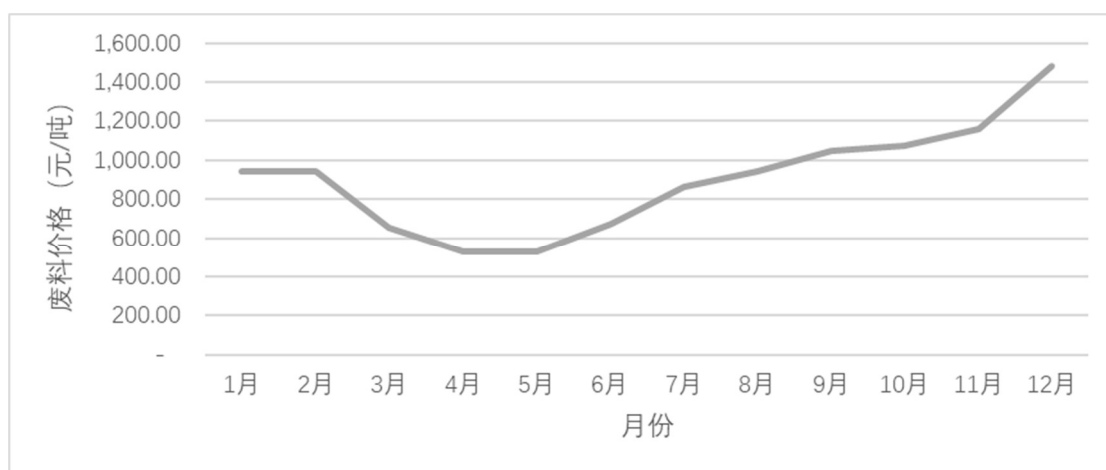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度
张润先	金额	670.71
	数量（吨）	7,137.68
	单价（元/吨）	939.67
其他客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 计	金额	670.71
	数量（吨）	7,137.68
	单价（元/吨）	939.67

注：张润先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7 年，公司仅向张润先销售废料，销售均价为 939.67 元/吨，低于同期市场废料价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受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钢铁行业淘汰产能影响，周边地区废料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的废料销售价格较低。

2017 年，公司废料销售分月度单价情况如下：



自 2016 年 12 月起，湖南省政府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54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钢铁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专项行动，全面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取缔中频炉等地条钢加工设备。随着清理活动的推进，2017 年上半年湖南省内客户废料需求量大幅下滑，导致废钢销售单价大幅下滑。

随着不符合标准的炼钢设备更新换代逐渐完成，加之压饼、破碎等加工工艺逐步得到普及，且 2017 年钢铁价格上涨，因此利用废钢资源炼钢的性价比开始高于铁矿冶炼，钢厂纷纷加大废钢使用量，2017 年下半年废钢价格开始回升。

因此，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废料销售单价处于低迷时期，一度低于 600 元/吨，拉低了公司全年废料销售均价；2017 年下半年，公司废料价格稳步回升，至 12 月已增长至 1,400 元/吨以上，综合导致当年废料销售均价为 939.67 元/吨。

(2) 2017 年公司废料规模较小，废料销售业务不成熟，废料客户的开发渠道有限，为便于管理，公司与张润先交易过程中，由张润先承担废料装卸和运输费用，因此销售价格略低。

## 2. 2018 年销售对比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12 月
张润先	金额	50.57	

	数量（吨）	350.83	
	单价（元/吨）	1,441.50	
其他客户	金额	1.56	2,188.25
	数量（吨）	7.32	11,870.92
	单价（元/吨）	2,136.75	1,843.37
合计	金额	52.13	2,186.69
	数量（吨）	358.15	11,860.07
	单价（元/吨）	1,455.70	1,843.37

2018年，公司仅在1月份向张润先进行销售，并且同期仅有张润先、湖南永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废料种类不同。

公司废料主要分为料头料尾、颗粒状铁屑和刨花状铁屑。料头料尾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体积最大，最容易回收利用，但产量较少，因此销售价格也最高；颗粒状铁屑具有相对均匀、粒度较细的特点，熔炼成本低，价格次之；刨花状铁屑再次熔炼难度最大，消耗最高，因此价格最低。

2018年1月，公司向张润先销售的是刨花状铁屑，同期向湖南永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是料头料尾，并且总额仅为1.56万元，属于零散销售，因此单价高于对张润先的销售单价。

### 3. 张润先废料销售利润匡算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向张润先销售废料交易金额(不含税)分别为670.71万元、50.57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废料产量的增加，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废料的管理，自2018年2月起停止向张润先销售，全部直接销售给回收废料的钢材厂商等。

张润先的废料客户较为分散，我们根据张润先银行流水对其2017年至2018年的废料销售额进行了统计匡算，在剔除张润先的个人账户互转、结息、工资及明确不是废料客户的户主往来后，将剩余项的汇总金额作为张润先的废料销售金额。

张润先2017年及2018年废料收入共计918.21万元，转入公司842.07万元，个人留存76.14万元，废料收入略高于张润先从飞沃采购废料的金额，其中部分款项用于支付运费，部分为其留存利润，具备合理性。

## (二) 不同废料客户销售单价及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不同废料客户交易价格主要受废料类型、销售数量、运费承担方式、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 5 名废料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 1. 2019 年主要废料销售情况分析

2019 年，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	803.44	3,695.66	2,174.01	17.05%	颗粒状铁屑	客户自提
2	益阳金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41.60	3,647.04	2,033.43	15.74%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3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675.52	3,394.80	1,989.88	14.34%	刨花状铁屑	公司承担
4	陈大军	350.30	2,018.05	1,735.84	7.44%	刨花状铁屑	公司承担
5	桃江新途铸业有限公司	334.65	1,705.69	1,961.94	7.10%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小 计		2,905.51	14,461.24	2,009.17	61.67%		
年度合计		4,711.42	22,834.94	2,063.25			

2019 年，受废钢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对各客户废料销售价格普遍有所上涨。其中，公司向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主要销售颗粒状铁屑，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其他客户；公司向桃江新途铸业有限公司、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益阳金沙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刨花状铁屑，单价较为接近；公司向陈大军销售的废料主要为日常零散收存的刨花状铁屑，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 2. 2020 年主要废料销售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1,158.74	5,250.30	2,207.01	12.37%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2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895.91	4,367.03	2,051.52	9.57%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3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861.97	4,067.76	2,119.02	9.20%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4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	785.97	3,480.48	2,258.22	8.39%	颗粒状铁屑	客户



	造厂						自提
5	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73.47	2,017.56	2,346.76	5.06%	颗粒状铁屑/料头料尾	客户自提
	小计	4,176.06	19,183.13	2,176.94	44.59%		
	年度合计	9,365.48	42,768.49	2,189.81	-	-	

2020年，公司向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价格较低，主要系疫情期间交易价格较低所致。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均是通过富宝废钢网联系企业，其销售价格与富宝废钢网的当日行情保持一致，两家企业分别于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开始与企业合作，因疫情期间距离公司较近的湖北地区生产受限，通过湖北地区销往河南等地的交通同样受到限制，因此当地废料价格有所降低。

公司向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价格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的废料包括颗粒状铁屑和料头料尾，料头料尾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废料单价高于本年度其他主要客户。

#### 4. 2021年主要废料销售情况分析

2021年，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2,074.71	7,210.64	2,877.29	19.14%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2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508.63	5,330.79	2,830.03	13.92%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3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1,455.59	5,139.01	2,832.43	13.43%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4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	915.21	2,962.00	3,089.82	8.44%	颗粒状铁屑/废铁	客户自提
5	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83.20	2,387.20	3,280.82	7.22%	废料/料头料尾	客户自提
	小计	6,737.33	23,029.64	2,925.50	62.14%		
	年度合计	10,841.55	36,184.34	2,996.20			

2021年，受废钢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对各客户废料销售价格普遍有所上涨。其中，公司向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和洛阳马有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颗粒状铁屑及料头料尾，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其他客户；公司向新余市

本通特锻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销售刨花状铁屑，单价较为接近。

### 5. 2022年1-6月主要废料销售情况分析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废料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废料销 售比例	废料 类型	运输 方式
1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939.23	3,113.21	3,016.92	18.51%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2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563.70	1,884.24	2,991.67	11.11%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3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514.46	1,719.14	2,992.56	10.14%	刨花状铁屑	客户自提
4	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铸造厂	352.09	1,067.90	3,297.06	6.94%	颗粒状铁屑	客户自提
5	常德怡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82.48	838.18	3,370.16	5.57%	料头料尾/废料	客户自提
小计		2,651.97	8,622.67	3,075.58	52.26%		
年度合计		5,074.37	16,099.89	3,151.80			

2022年1-6月，公司向常德怡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价格较高，主要系料头料尾的质量更高，价格高于铁屑。

(三)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其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财务数据、设备和人员构成情况，2020年大额采购公司废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情况

##### (1)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股权结构	刘秀华持股60.00%，孙建定持股40.00%
合作开始时间	2020年3月
飞沃科技2022年1-6月销售金额	514.46

2022年1-6月对飞沃科技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	71.92%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715.34	净利润	27.90
2022年6月末总资产	324.06	净资产	324.06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共有员工16人，其中生产员工14人		
设备构成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频电炉、电运火炉、行车和模具，截至202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9.80万元		

## (2)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股权结构	袁蒲英持股60.00%，曾启吾持股40.00%		
合作开始时间	2020年5月		
飞沃科技2022年1-6月销售金额	563.70		
2022年1-6月对飞沃科技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	53.55%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1,052.71	净利润	22.79
2022年6月末总资产	616.74	净资产	252.18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共有员工18人		
设备构成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频电炉、行车、叉车和模具，截至202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19万元		

2.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大额采购公司废料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合作背景

2020年我国疫情爆发，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湖北地区客户受疫情影响严重，钢材废料需求量减少，公司生产的废料堆积。为寻找废料客户，公司在富宝废钢网上发布废料货源信息，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均是通过富宝废钢网的资讯信息联系公司寻求合作，两家公司采购钢材废料生产钢球，产品销售给矿山、水泥厂等客户。

### (2) 新增客户大额采购废料的原因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邵东县，距离公司较近，原长期从邵阳市废料贸易商处收购钢材废料，废料来源不稳定，原材料质量难以保持稳定，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经常需要根据原材料品质调整生产方案，以保证产品质量，客户存在寻求稳定废料供应渠道的需求。2020 年疫情期间，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原有收购渠道受到影响，因公司可长期稳定供应高质量的钢材废料，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转而大量采购公司的废料。

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邵东县，距离公司较近，原主要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钢材废料；2020 年 4 月，双方因疫情期间废料价格未达成一致结束合作，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寻找新的稳定废料供应商。2020 年 5 月，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经过网络询价、实地考察、材料试用等程序，与公司签订废料供货合同，大量从公司钢材废料。

**(四) 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1. 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废料率分别为 46.95%、44.69%、37.86%和 35.4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结构占比变动所致。报告期内，产品废料率较高的预埋螺套产品占比逐年下降，整机螺栓、风电锚栓和锚板占比不断上升，导致公司废料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产品销量占比及理论废料率明细情况如下：

期 间	产品类型	产品销售净重(吨)	产品销量占比	理论废料率
2022 年 1-6 月	预埋螺套	9,358.35	27.15%	51.74%
	整机螺栓	8,504.01	24.68%	24.18%
	风电锚栓	9,912.75	28.76%	4.54%
	风电锚板	5,052.79	14.66%	31.00%
	其他	1,634.85	4.74%	38.40%
	合 计	34,462.76	100.00%	
2021 年度	预埋螺套	18,494.16	26.97%	54.03%

	整机螺栓	16,662.24	24.30%	25.55%
	风电锚栓	21,213.86	30.94%	4.41%
	风电锚板	10,020.00	14.61%	28.00%
	其他	2,184.02	3.18%	38.83%
	合计	68,574.28	100.00%	
2020 年度	预埋螺套	26,606.52	48.57%	54.24%
	整机螺栓	15,978.39	29.17%	24.98%
	风电锚栓	7,136.01	13.03%	4.78%
	风电锚板	3,670.56	6.70%	26.58%
	其他	1,387.32	2.53%	32.95%
	合计	54,778.80	100.00%	
2019 年度	预埋螺套	15,633.96	74.97%	52.73%
	整机螺栓	2,703.84	12.97%	23.10%
	风电锚栓	2,187.10	10.49%	5.02%
	其他	328.33	1.57%	47.98%
	合计	20,853.23	100.00%	

由于公司不同产品原材料和生产工序存在一定通用性，同一工序下形成的废料可能由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产生，公司生产过程的废料由生产车间废料管理员定期收集后运送至废料仓库进行管理，生产和收集过程中无法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的废料产量。考虑公司产品均建立 BOM 清单，明确了各个产品的标准重量和标准投入等信息，根据 BOM 清单测算的理论废料率具有极强的参考性，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理论废料率等测算报告期内综合废料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期 间	产品类型	产品销售重量(吨)	理论废料率(A)	产品销售 量对应原 材料投入 占比(B)	产品综合 废料率 (C=A*B)	整体废料 贡献率
2022 年 1-6 月	预埋螺套	9,358.35	51.74%	38.04%	19.68%	60.78%
	整机螺栓	8,504.01	24.18%	22.01%	5.32%	16.43%
	风电锚栓	9,912.75	4.54%	20.37%	0.92%	2.86%
	风电锚板	5,052.79	31.00%	14.37%	4.45%	13.75%
	其他	1,634.85	38.40%	5.21%	2.00%	6.18%

	合 计	34,462.76		100.00%	32.38%	100.00%
2021 年度	预埋螺套	18,494.16	54.03%	39.33%	21.25%	64.47%
	整机螺栓	16,662.24	25.55%	21.88%	5.59%	16.96%
	风电锚栓	21,213.86	4.41%	21.70%	0.96%	2.90%
	风电锚板	10,020.00	28.00%	13.60%	3.81%	11.56%
	其他	2,184.02	38.83%	3.49%	1.36%	4.11%
	合 计	68,574.28		100.00%	32.96%	100.00%
2020 年度	预埋螺套	26,606.52	54.24%	61.85%	33.55%	80.40%
	整机螺栓	15,978.39	24.98%	22.66%	5.66%	13.56%
	风电锚栓	7,136.01	4.78%	7.97%	0.38%	0.91%
	风电锚板	3,670.56	26.58%	5.32%	1.41%	3.39%
	其他	1,387.32	32.95%	2.20%	0.73%	1.74%
	合 计	54,778.80		100.00%	41.73%	100.00%
2019 年度	预埋螺套	15,633.96	52.73%	83.68%	44.12%	93.41%
	整机螺栓	2,703.84	23.10%	8.90%	2.05%	4.35%
	风电锚栓	2,187.10	5.02%	5.83%	0.29%	0.62%
	其他	328.33	47.98%	1.60%	0.77%	1.62%
	合 计	20,853.23		100.00%	47.24%	100.00%

注：产品销售量对应原材料占比：根据产品销量和理论废料率计算对应原材料投入量后汇总计算所得；整体废料贡献率的计算公式为：各个产品类型综合废料率/合计综合废料率

根据上表，按照产品销售量测算各个产品类型的综合废料率，汇总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综合废料率与实际废料率进行对比，差异极小；经测算的各期综合废料率与实际废料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废料率	35.41%	37.86%	44.69%	46.95%
测算的综合废料率	32.38%	32.96%	41.73%	47.24%
剥皮车间废料影响	2.73%	2.93%	0.54%	
考虑剥皮车间影响后的综合废料率	35.11%	35.89%	42.27%	47.24%

差异	0.30%	1.97%	2.42%	-0.29%
----	-------	-------	-------	--------

根据上述综合废料率测算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废料率与产品结构占比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预埋螺套由于其生产工艺需要将合金圆钢加工成空心螺套，理论废料率较高，其产品原材料投入占比与公司整体废料率呈正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预埋螺套产品销量比重不断下降，其原材料投入占比同步降低，2019年至2022年6月根据销量测算的原材料投入占比分别为83.68%、61.85%、39.33%和38.04%，根据预埋螺套理论废料率测算其报告期内对整体废料贡献率分别为93.41%、80.40%、64.47%和60.78%，呈现下降趋势；综合废料贡献率与公司整体废料率呈正相关。

(2)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螺栓废料率较低，其产品下料重量占比与公司整体废料率成负相关。2019年至2022年6月，整机螺栓产品销量比重不断上升，2021年略有下降，2022年1-6月较2021年基本未发生变动，其根据销量测算的原材料投入占比同步下降，2019年至2022年6月占比分别为8.90%、22.66%、21.88%和22.01%，根据整机螺栓理论废料率测算其报告期内对综合废料贡献率分别为4.35%、13.56%、16.96%和16.43%，与其期产量密切相关；综合废料贡献率与公司整体废料率呈负相关。

(3) 2019年至2020年，风电锚栓、风电锚板和其他产量较低，对公司整理废料率贡献较小，2021年随着产量上升，对废料贡献率占比同步提升。风电锚栓为2019年新增产品类型，产品理论废料率5.00%左右，结合其投料占比，2019年和2020年整体废料贡献率均在1.00%以下，2021年随着产量占比上升，整体废料贡献率上升至2.90%，影响较小，2022年1-6月产量略有下降，整体废料贡献率随之降至2.86%，影响依然较小；风电锚板为2020年新增产品类型，产品理论废料率为26.00%左右，其产品投料重量占比较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废料贡献率分别为3.39%、11.56%和13.75%，呈现上升趋势。其他产品类型由于其产品下料占比极小，2019年至2021年整体废料贡献率均较小。

(4) 报告期内同一产品类型理论废料率有所变动，对公司整体废料率也存在一定影响。如整机螺栓随着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不断覆盖到每个客户的产品生产中，理论废料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均有

波动。

2. 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1) 公司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公司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渣、钢屑和料头料尾等，属于公司主营产品的副产品，报告期内其成本核算按照废料销售收入金额进行分摊，月末根据当月废料收入金额一次结转，确保当期废料收入和废料成本金额一致。报告期内核算方法保持一贯，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是否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公司月末一次冲减废料产品成本，与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一致；公司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投入金额，月末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和废料成本中进行分摊，剔除废料分摊成本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同时，公司由于废料库存场地有限，当月生产的废料一般在当月进行销售，废料期末库存金额极少。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贯的成本核算方法，不存在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调节公司产品成本的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的废料成本核算采用发生时冲减主产品成本，月末调整，最终保持废料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一致，废料成本冲减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一致。公司废料成本月末根据当月销售收入一次结转，冲减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废料成本冲减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一致，与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保持一致；公司与同行业金雷股份对废料成本的调整最终的结果一致，不存在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况。

**(五) 结合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何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 2018 年存在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



条例》《存货管理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生产、保管、销售、收款、账务处理以及监督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废料生产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废旧物资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废料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流程：生产车间设立了专门的废料管理员岗位，由废料管理员对生产过程中的中废料进行管理；生产车间各个生产工序放置了废料收集箱，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进行收集，废料管理员定期将各个工序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运送至废料仓库，交由仓库保管员进行入库管理。

### 2. 废料保管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废旧物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废料物资存放区，并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仓储管理；废料存储区管理人员接收各个生产车间送来的废料后，根据废料种类进行分离堆放、集中管理，并进行登记入库；在废料销售出库时，根据废料种类过磅并详细记录每次出库废料重量情况。废料存储区管理人员根据废料存储情况，当废料堆放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销售人员进行处置，避免仓库废料量达到饱和。

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月度末公司废料仓储人员对废料存储情况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进行监盘，记录月末废料存货情况。

### 3. 废料销售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废料销售人员接到废料处置通知时，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废旧物资管理制度》，向相关主管部门及领导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进行销售。废料销售人员参考富宝废钢网等废钢钢铁的实时价格，向废料客户报价，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价格择优选择废料销售客户；废料销售时，在堆放废料的仓库区域进行过磅称重并详细记录每一笔废料出库数量，形成废料出库明细台账；过磅时根据销售的废料种类分别进行称重，过磅完成后形成过磅单并由废料仓储管理人员、废料销售客户或者委托人签字确认，过磅单一式三份，其中公司财务部和仓储部分别留存一份备查，客户留存一份。废料装车、出库和过磅过程均由财务部专人、废料仓储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三方进行监督，每次过磅前均需对磅秤进行校准，严格

禁止不过磅、未经校准直接过磅等行为，确保过磅数量准确无误；废料承运商运输出厂时，需经保安核对相关单据和数量，确认无误后开具放行单放行。

#### 4. 废料收款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废料销售货款结算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严禁通过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况；根据废料销售客户的合作情况和信用情况，一般要求在废料销售当天将货款通过转账的方式打入公司银行账户，极少数情况下，合作良好的客户，在废料运输出厂一个星期内支付货款，由废料销售专员跟踪货款回收情况；公司收到货款后，相关财务专员将货款与废料销售明细台账和过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通知销售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 5. 废料账务处理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财务部开票专员根据废料管理人员提交的过磅单、结合废料销售明细台账进行核对后，开具废料销售发票；销售会计根据过磅单、废料销售明细台账、销售发票以及废料回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月度末，财务部根据废料销售台账的明细，逐笔核对废料过磅单数量、废料销售回款情况，核查废料销售数量和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 6. 废料相关监督复核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监督复核机制，定期对废料生产、存储和销售情况进行监督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废料销售台账，详细的记录了每笔废料销售客户、销售时间、销售重量和单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并将相关过磅单、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资料留档保存；

(2) 财务部根据废料销售台账明细、结合废料期初期末库存、理论废料率、当月产品生产情况和原材料投入情况等，重新测算废料理论产量，与废料生产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勾稽，确认废料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财务部相关人员定期查阅富宝废钢网等废钢实时价格，与废钢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检查废钢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公司内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不定期对废料销售情况、销

售单价、废料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核查，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所有账户流水；获取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弗沃、常德沅沃、常德福沃、个人卡涉及的人员、销售部总监及经理、采购部总监及经理、在销售部、采购部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大关联交易的张润先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总经理刘杰之配偶、公司出纳等共计 31 个主体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选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流水（相邻时间对同一交易对方的往来合并计算）进行逐笔核查，确认银行流水的流向；

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我们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公司所在地共十六家银行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卡遗漏情形，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对金额较大的支出，如购买房产等，获取了购房合同、房产证；对大额借款往来访谈了相关借款人员。

对于自然人账户流水，核查全部了 5.00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低于 5.0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00 万的银行账户进行重点核查。

对应的开户行、开户数量、银行卡尾号、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详见本说明三（一）之所述。

（2）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流水时，重点关注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时，询问其是否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3）查阅公司《废旧物资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生产与销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废料销售的全套过磅单及收据、发票，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废料收入，抽取各期金额前四十大回款的回款凭证，并随机抽取了当期前五大客户各十五笔回款凭证，覆盖各期废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3%、21.02%、15.78%和 22.11%，与公司的废料销售明细表进行了核对，确认公司凭证完整，回款不存在异常。

(5) 了解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根据公司收发存数据对公司从投料至产出的重量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确定公司投料量、产品重量、废料量等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成本调节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6) 根据公司各产品的理论投料量、净重，对公司产品的理论废料率比进行了复核计算，将理论废料率与实际废料率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废料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抽取公司部分产品，获取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图纸，结合图纸中相关数据与公司 BOM 清单中的产品投料重量及净重进行对比，确认公司 BOM 清单设定的理论投料重量与公司技术图纸的相关要求一致；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抽取了公司十五个产品，对投料重量、产品净重进行了称重复核，确认公司技术标准中的理论值与实际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对公司废料客户进行发函和走访，与客户确认公司废料交易量、交易价格、收付款账户等情况均不存在异常，了解其经营资质、采购用途及合理性、与公司交易背景和交易模式、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重点询问 2017 年废钢价格行情，确认公司周边废料价格与张润先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回函覆盖金额分别占当期废料销售收入的 95.88%、86.10%、81.42%和 84.02%；走访覆盖金额分别占当期废料销售收入的 72.84%、60.28%、79.16%和 70.89%。

(8)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量情况和金属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废料、车屑料销售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9) 对张润先个人流水进行了详细统计，分析其收支情况，并匡算销售废料利润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对张润先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公司废料下游客户为回收利用废钢的铸造企业和废钢贸易商等，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主要受废料类型、销售数量、运费承担方式、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 (3) 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合作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拓展废料新客户，而邵东鸿丰、湖南富朋因原有采购渠道亦受到影响，寻求新的稳定废料供应商，双方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邵东县鸿丰铸业有限公司、湖南富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废料率较低的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占比上升所致，符合其生产规模、经营情况及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公司废料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月末一次冲减废料调节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情形。
- (5) 针对 2018 年存在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生产、保管、销售、收款、账务处理以及监督复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废料收入核算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业务或利用废料调节业绩的情形。
- (6)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曾向公司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供应商丁金明转让部分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

## 六、关于前五大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贡献为 12.00%，主要新增客户有骏晟能源、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AERISIND.COM.EQUIP.P/GER.ENERGIASA 和 Nordex；(2)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对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小型客户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资金紧张，期后回款较少。2021 年 1 月末，由于结算周期影响，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回款节点，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低；(3)

2020年发行人对艾尔姆（LM）的整机螺栓毛利率为41.47%，2019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为39.56%，2018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为-34.8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20年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并披露是否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小客户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小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较大客户和中客户宽松，并逐项列示小客户的收入及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对小客户尚未回款的情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补充披露2020年发行人对艾尔姆（LM）的整机螺栓、2019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2018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8）

（一）补充披露2020年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股东结构	2020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占该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4/3/7	6,000.00	6,000.00	位于新疆的风电塔架制造企业	风电塔架制造	锚栓组件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34.01	13.1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股东结构	2020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占该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持有100%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	风电主机产品生产企业 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风电叶片的全资子公司	风 电 发 电 设 备 叶 片 的 技 术 研 发、生 产 和 销 售	预埋螺套	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1,678.90	12.71%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1)	1994/6/30	33,246.75	-	专业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企业,是中国玻璃纤维深加工基地	玻 璃 纤 维 深 加 工 制 品、高 性 能 玻 璃 纤 维 增 强 基 材 的 制 造 和 销 售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	实际控制人王文银,通过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29.78%	1,589.51	12.04%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8/30	427,362.00	411,090.30	专注于光伏、风电、电力电子、能源互联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投(融)资、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整体解决方案,在光伏、风电EPC,逆变器等领域占据全球	新 能 源、新 材 料 系 列 产 品 和 环 境 设 备 的 研 制、开 发、生 产、安 装 及 销 售	锚栓组件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3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2%,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02%,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0.64%	1,533.90	11.6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股东结构	2020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占该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领先地位，位列2017年全球绿色公司200强榜单第32位					
5	AERIS 公司 巴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ERIS3）	2010年	81,604万巴西雷亚尔	81,604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主要的风力涡轮机叶片制造商	风力涡轮机叶片制造	预埋螺套	FamiliaNegra 61.7% ; DemaisAdministradores11.7%;FreeFloat 26.6%	1,273.96	9.65%
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994/12/13	213,752.71	213,752.7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新能源产业中一家专门从事风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高新技术企业	风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	1,098.29	8.32%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2010/10/27	3,000.00	3,000.00		玻璃钢复合材料、风机叶片的研究、制造、销售企业	整机螺栓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100%	560.34	4.24%

根据上述客户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除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AERIS 公司外，数据未经审计）：



## 2020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骏晟能源	47,407	1,297	23,454	7,317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84,000		50,000	10,000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866.09	3,422.25	248,906.13	97,594.59
4	特变电工	939,481.58	55,228.16	2,956,925.25	777,671.70
5	AERIS 公司	295,789.37	15,159.61	317,474.64	129,400.47
6	国电联合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83,000		87,000	17,000

##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骏晟能源	2,625	-108	19,115	5,946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432.15	2,802.19	229,980.44	94,605.22
4	特变电工	631,234.96	39,841.46	2,597,025.91	738,679.03
5	AERIS 公司	145,786.76	15,507.66	140,171.87	30,443.20
6	国电联合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53,000		78,000	17,000

## 2018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骏晟能源	6,118	5	12,017	6,015
2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104.24	1,860.38	231,981.41	89,872.22
4	特变电工	862,262.63	41,388.16	2,098,377.85	525,123.39
5	AERIS 公司	116,904.82	21,070.49	95,272.39	23,452.82
6	国电联合				
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43,000		78,000	17,000

出于商业秘密原因，公司客户国电联合拒绝提供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山东

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拒绝提供净利润金额。根据国电联合官方网站显示，其为世界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系风电主机产品、起重机械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山东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2020 年正式开始经营，因此 2019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均为风电行业大型厂商，对公司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 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并披露是否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小客户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小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较大客户和中客户宽松，并逐项列示小客户的收入及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对小客户尚未回款的情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按照 2021 年销售收入将客户进行分层，其中收入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为大客户，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的为中客户，5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客户。主要大中小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期如下：

各报告期内的信用周期				
大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车株洲	90 天	90 天	60 天	90 天
三一重能	30 天	30 天	90 天	90 天
明阳智能	90 天	90 天	30 天	90 天
中材科技	60 天	60 天	60 天	120 天
远景能源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LM 公司	中国区 180 天/ 国外 150 天	135 天	120 天	120 天
华电重工	30 天	30 天		
TPI	75 天	75 天	75 天	30 天
中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门子歌美飒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各报告期内的信用周期				
大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船重工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中科宇能	90天	90天	30天	90天
中复连众	90天	90天	30天	90天
重通成飞	60天	60天	60天	120天
东方电气	120天	60天	60天	60天
上海艾郎	30天	90天	60天	60天
中国电建	60天	30天	30天	
Aeris	90天	90天	60天	
GE	135天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到货后，业主付款后20天			
山东中车	90天			
小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电联合	90天	90天	90天	
Nordex	90天	120天	90天	90天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交货验收后付款	30天	30天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0天	30天	30天	
上海玻璃钢	90天	60天	30天	
上海电气	120天			
国家电投	30天			
苏州天顺	90天	90天	30天	90天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40天			
柳州恒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天			

[注]此表大中小客户以2022年1-6月收入金额为依据进行分层。同时由于小客户数量众多，此表仅披露了占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70%以上的11家小客户

根据上表列示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对于大中小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绝大部分为开票后 30 天到 90 天付款。基本按合同约定账期执行，仅极少数情况下，客户出于资金安排会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2021 年公司大客户中的中车株洲、LM、中复连众、明阳智能以及中客户中的中科宇能、上海艾郎、Aeris、上海玻璃钢等信用期有所延长，三一重能的信用期由 90 天降至 30 天，其余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延长信用期的客户中，中车株洲、中复连众、明阳智能和中科宇能的信用期回到 2019 年水平，主要是 2020 年在风电抢装潮影响下，公司与客户协商加快回款，其信用期曾暂时性缩短；其余客户的信用期延长天数为 15-30 天，延长时间较短，系公司 2021 年与客户正常谈判所致。

截止至 2022 年 8 月末，除与明阳智能的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外，公司其他客户已全部谈定 2022 年度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中仅 LM 和东方电气有所延长，其余客户并未延长账期。其中，LM 虽然合同约定延长期限较长，但 LM 提供在支付折扣费率情况下提前还款的选择，由公司提出申请，LM 审批通过即可放款，折扣费率为年化 1.29%，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常在 1 个月左右信用期即收到货款。东方电气虽然账期有所延长，但其占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9%，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小客户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主要小客户期后回款率合计为 17.69%。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国电联合	414.48	498.86	24.94	2.70	0.54%
Nordex	414.01	189.99	9.50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384.60	557.07	27.85	90.00	16.1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9.04	257.37	12.87	58.18	22.61%
上海玻璃钢	344.90	386.44	19.32	300.00	77.63%
上海电气	326.57	369.02	18.45		
国家电投	252.14	249.11	12.46		

苏州天顺	157.43	177.75	8.89	30.06	16.91%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99.23	157.59	7.88		
柳州恒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51	75.54	3.78	43.51	57.60%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15.01	45.49	2.27		
合计	3,160.92	2,964.23	148.21	524.45	17.69%

未回款小客户的信用期、与公司业务往来、未回款原因、财务状况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是否仍有业务往来	未回款原因	财务状况
Nordex	90 天	是	信用期内	存续，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上海电气	120 天	是	信用期内	存续，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国家电投	30 天	是	信用期内	存续，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40 天	是	信用期内	存续，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 天	是	逾期未收回	存续，非上市企业，未披露年报信息

各小客户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上述小客户财务状况，未发现处于财务困境的小客户。各小客户均存续，且与公司期后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因此公司未对上述小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 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对艾尔姆 (LM) 的整机螺栓、2019 年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2018 年对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螺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 2020 年对艾尔姆整机螺栓销售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对 LM 整机螺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单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FLG36GE01	50.44	21.17	12.42	41.33%
FLG36GE02	4.91	21.56	12.29	43.00%

合 计	55.35	21.20	12.41	41.47%
2020 年整机螺栓	26,927.90	16.85	12.05	28.47%

2020 年，LM 开始向公司采购小批量整机螺栓，全年交易金额仅为 55.35 万元，金额很小。整体而言，LM 整机螺栓的技术要求比其他客户高，例如表面处理工艺要求采用德尔肯工艺替代通常的达克罗工艺，因此单位成本略高于公司整机螺栓产品的单位成本，附加值也更高。此外，LM 螺栓产品由其母公司 GE 审核批准，准入要求更高，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附加值情况，因此 2020 年公司对 LM 销售整机螺栓定价较高。

## 2. 2019 年对远景能源整机螺栓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对远景能源整机螺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毛利率
FLS64YJ01	182.06	20.39	12.27	39.82%
FLG36YJ06	149.57	14.22	9.64	32.21%
FLS56YJ02	132.45	20.58	13.12	36.25%
FLS42YJ02	102.10	27.92	19.88	28.80%
其他	484.95	23.17	12.77	44.89%
合 计	1,051.13	20.82	12.59	39.56%
2019 年整机螺栓	4,594.47	16.99	12.13	28.59%

远景能源整机螺栓属于公司 2017 年新开发客户，2018 年 5 月开始下达订单，2018 年 11 月份公司交付第一批产品。2019 年，由于公司与远景能源处于全面开展合作的初期阶段，远景能源整机螺栓产品具有种类多、单品种交易金额较小的特点，品种多达 31 种，仅 4 款产品单品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使得公司排产难度较高，因此在协商定价时，公司适当地提高了售价，导致毛利率较高。

## 3. 2018 年对中材科技整机螺栓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对中材科技整机螺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毛利率
FLS36ZC01	4.03	15.42	21.67	-40.53%

FLG36ZC01	0.39	17.70	13.47	23.90%
合 计	4.43	15.60	21.04	-34.87%
2018 年整机螺栓	1,201.69	16.09	15.64	2.80%

中材科技 2018 年销售整机螺栓主要为当期批量试生产的 FLS36ZC01，交易金额仅为 4.43 万元。该产品根据设计生产工艺，应由 $\phi$ 36 型号钢材经过墩头工艺生产，并进行倒角滚丝等加工。由于该产品订单交期较为紧张，公司无库存 $\phi$ 36 钢材，并且临时采购相应钢材无法满足交期需求。公司为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及时交付产品并推进后续合作，将规格较大的 $\phi$ 63 钢材通过数控机床加工为可使用的生产材料，因此材料损耗率达到 62.14%。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高企，出现较大亏损。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渠道，查询新增客户和小客户的基本情况，核实新增客户的基本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新增客户与公司合作的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 获取大中小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格条款和结算条款，核实是否存在对小客户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作历史、交易条款等交易情况，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应收账款辅助余额表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抽取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至银行回单、票据背书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5) 关注小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小客户企业财务状况，评价小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分析，识别异常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0 年新增客户向公司采购符合其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公司大中小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小客户的信用政策较大客户、中客户宽松的情况。2022 年 6 月末部分小客户的款项仍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小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由于小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未出现明显的无法回收的迹象，公司未对逾期的小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2020 年公司对艾尔姆的整机螺栓、2019 年对远景能源整机螺栓、2018 年对中材科技整机螺栓的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大，主要受具体生产工艺、定价策略不同影响。

## 七、关于营业成本、外协加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首次申报稿显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804.92 万元、698.55 万元、1,840.56 万元和 828.62 万元；第一轮反馈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92.71 万元、1,896.92 万元和 5,829.9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外协采购金额披露不一致；(2) 前次回复未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和发行人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分别为 5,343.59 只、6,586.45 只和 7,434.22 只；(3) 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额的 90%，且同一道工序外协供应商的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 核实前后两次披露外协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人均产量；(3) 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合作历史，说明提供相同服务时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否与该外协厂商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核实前后两次披露外协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披露的原材料采购-其他、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有误，系部分由公司定制的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导致出现分类错误及重复计算所致。修改前后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2017 年度	原材料-其他	1,243.37	1,755.90
	外协采购	804.92	186.02
2018 年度	原材料-其他	2,196.02	2,107.73
	外协采购	698.55	892.71
2019 年度	原材料-其他	6,461.02	6,404.65
	外协采购	1,840.56	1,896.92

公司已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与更正。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人均产量

1.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造产品生产线、优化车间生产布局、改良生产技术等方式，推动公司人均产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预埋螺套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埋螺套产品人均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人数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预埋	产量	174.21	377.84	-35.42%	584.33	56.67%	372.96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人数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螺套	平均人数	615	634	-21.92%	812	44.74%	561
	人均产量	0.25	0.60	-17.34%	0.72	8.24%	0.66

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良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引入较为先进的无心车床设备对完整的钢材棒料进行车外圆加工，推动人均产量提升。

2021年受“抢装潮”过后风电行业需求短期内下降影响，公司预埋螺套产品产量、销量均有所降低，产能利用率降至52.41%，因此人均产量略有下降。

2022年1-6月受疫情影响，预埋螺套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预埋螺套人均产量与2021年相比略有下降。

### (2) 报告期内整机螺栓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人数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数量/人数	变动比例	
整机螺栓	产量	241.12	489.98	6.10%	461.79	379.93%	96.22	333.42%
	平均人数	446	457	-2.97%	471	154.59%	185	127.69%
	人均产量	0.54	1.07	9.40%	0.98	88.51%	0.52	89.77%

2019年至2020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人均产量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2020年公司购置两台锻造压力机，推动锻造效率进一步提高，整机螺栓产品工艺较为成熟，不断改进工艺，推动整机螺栓人均产量进一步提升。

2021年至2022年6月公司整机螺栓产量、平均人数和人均产量较2020年保持稳定。

### (3) 报告期内锚栓组件产品人均产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件，人，万件/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人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锚栓组件	产量	18.29	41.05	198.55%	13.75	305.60%	3.39
	平均人数[注]	212	146	64.04%	89	229.63%	27
	人均产量	0.09	0.28	87.44%	0.15	23.05%	0.13

[注]因锚栓组件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导入生产，为便于理解，此处平均人数根据锚栓投入生产月份进行了折算

2020 年锚栓组件产品人均产量较 2019 年有一定提高，主要系公司优化了生产线布局，引入了自动化滚丝生产线，提高了锚栓组件产品的工作效率所致。2021 年锚栓组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引入机器人，将瓶颈工序下料由纯手动线升级为机加手动线，下料工序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并优化了生产加工工序，根据公司测算，单支产品工时降低了约 40%，大幅提升了人均产量。

2022 年，由于疫情影响，锚栓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平均人数延续 2021 年末水平，较 2021 年平均人数有所增长，但生产需求有所下降，因此人均产量有所下降。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人均产量对比分析

###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对比分析

公司生产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沃科技	3.57	8.36	7.99	7.21
金雷股份		15.66	12.43	10.40
日月股份		12.68	9.67	11.11
中成发展		7.91	8.00	9.72
大智科技				14.34

注：同行业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期初生产人员人数+期末生产人员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截至 2020 年人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工资略低于同行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湖南常德市桃源县下属乡镇，与同行业中成发展、大

智科技等所处江浙地区相比，受限于当地经济和消费水平的影响，人均工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的湖南省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省份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注 1]	5.47	4.40	3.99
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	未披露	未披露	5.55
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	6.92	5.93	6.20[注 2]
江苏省平均薪酬水平	7.30	6.47	5.93

[注 1]当地员工平均薪酬为公司所在省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各省统计局

[注 2]浙江省未披露 2019 年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此处采用全社会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

公司所处的湖南省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南省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量对比情况

单位：吨/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沃科技	23.51	49.06	36.90	29.52
金雷股份		199.62	219.98	336.04
日月股份		166.10	142.36	145.15
中成发展		-	173.95	259.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产量情况，中成发展未披露 2021 年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出，主要系产品特性差异所致。风电行业零部件种类繁多，各类产品体积、规格、型号、重量均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越是体积大、重量大的大型部件，其生产越依赖于生产设备，与人员数量关联度相对较低。2021 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导致

人均产量有所上升。2022 年随着锚栓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回落，公司人均产量略有下降。

同行业公司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主要面向风电行业或其他行业生产风力发电机主轴、锻制法兰、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大型回转支承等大型锻件或铸件，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主要生产锚栓组件产品，单件/单套产品重量较高。根据金雷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1.5MW 级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通常重量约 10 吨，3MW 风电主轴锻件毛坯重量约 25 吨”，根据日月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大型铸件一般指单件毛重 5 吨以上的铸件”；锚栓组件重量亦较重，单只地锚螺栓重量通常为 50kg 左右，整套产品（170-250 只地锚螺栓及上下锚板）重量通常为 15 吨左右。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以预埋螺套和整机螺栓为主，产品种类多且生产工序相对复杂，产品单件重量通常低于 10kg/件。以预埋螺套为例，全生产环节涉及原材料检验、下料、钻孔、热处理、热锻、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且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强度、耐腐蚀性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高，所需生产人员相对较多。

**（三）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合作历史，说明提供相同服务时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否与该外协厂商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1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01	1,000.00	袁跃明持股 67%，袁野持股 33%	2019 年 8 月
2	湖南杰豪	2019/07/10	200.00	方建强持股 100%	2019 年 10 月
3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2/26	120.00	易法大持股 90%，万亚丽持股 10%	2017 年 6 月
4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03/17	100.00	肖惠明持股 70%，梁昕持股 30%	2015 年 10 月
5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	2013/01/3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昌其	2019 年 3 月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6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2015/07/01		李诗桃持股 100%	2015 年 7 月
7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5/04/10	1,580.00	赵根来持股 60%，罗向泰持股 25%，朱义兵持股 15%	2018 年 5 月
8	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4/05/25	1,000.00	计文明持股 80%，俞淑萍持股 20%	2019 年 3 月
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6	3,000.00	武汉上大恒精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8.97%，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56%，南京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	2018 年 10 月
10	龙岩市龙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10	200.00	余道富持股 50%，芦芝慧持股 50%	2021 年 7 月
11	河南恒立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2018/03/15	12,000.00	杭州恒立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36.75%，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25%	2022 年 3 月

## 2. 外协厂商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单价主要受加工产品、工艺、数量、运输方式、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2021 年，公司的热处理生产线、剥皮调质生产线及多台机加工相关设备投入使用，热处理、机加工和剥皮调质等工序转为主要以公司自有产能生产，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 (1) 热处理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采购单价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四条热处理生产线投入使用，热处理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初次合作时主要根据其生产能力、加工规模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确定采购单价，后续加工规模、市场竞争情况如发生显著变化则协商调价。此外，热处理单价还受加工的具体产品和运费承担方式影响：一方面，相比螺套，螺杆通常更细，在加热过程中，会出现变形，对淬火回火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在加热之后，供应商还要对螺杆做校直处理，所以螺杆的热处理加工单价要高于螺套。另一方面，外协厂商承担运费的模式下，外协单价通常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外协厂商主要在湖南省内，运费通常为 0.05 元/kg 左右。

1) 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1.31	3,122.06	0.90	26.54%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2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	262.68	2,404.08	1.09	24.79%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3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154.22	1,821.69	0.85	14.55%	螺套	公司 承担
4	湖南杰豪	141.15	1,475.84	0.96	13.32%	螺套	公司 承担
5	石门佳源	119.94	1,626.57	0.74	11.32%	螺套	公司 承担
6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21.84	216.77	1.01	2.06%	螺套、 螺杆	供应商 承担
小 计		981.14	10,667.01	0.92	92.57%		
年度合计		1,059.80	11,221.23	0.94			

公司向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昌奇机械加工厂）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常德当地的热处理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增加对周边地区外协厂商的采购，双方系初次合作，昌奇机械加工厂以零售价格向飞沃科技报价，价格为 1.33 元/kg，导致采购当期单价较高。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昌奇机械加工厂逐渐调低报价，至 2019 年下半年采购单价为 1.06 元/kg，昌奇机械加工厂规模较大，公司 2019 年向其采购量占其销量的比例较小，因此其报价较高；

公司向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加工单价较低主要系石门佳源业务量不饱和，并且加工规模和加工工艺水平无突出优势，为增强其自身竞争力，开拓市场，报价较低。

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亿达）采购为螺套产品和少量单价较高的螺杆产品，螺套产品加工单位为 0.99 元/kg，螺杆产品加工单价为 1.29 元/kg。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的采购运费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单价约为 0.05 元/kg，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的螺套热处理单价约为 0.94 元/kg，与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杰豪的单价接近。

2) 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湖南杰豪	707.32	7,899.33	0.90	23.71%	螺套	公司 承担
2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	666.33	7,275.75	0.92	22.34%	螺套、 堵头	供应商 承担
3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5.57	4,715.53	0.90	14.27%	螺套、 堵头	公司 承担
4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378.19	3,975.88	0.95	12.68%	螺套	供应商 承担
5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224.47	2,661.41	0.84	7.53%	螺套	公司 承担
6	石门佳源	168.69	2,001.34	0.84	5.66%	螺套	供应商 承担
小 计		2,570.57	28,529.24	0.90	86.18%		
年度合计		2,982.92	33,267.95	0.90			

公司向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石门佳源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供应商热处理产能相对有限，仅能承接小批量或加工难度较低的热处理业务，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公司向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5.60%，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公司向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高，主要系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公司将部分螺套产品委托合亿达使用真空炉进行淬火冷却，真空淬火工艺较普通淬火工艺的加工单价高，价格为 2.24 元/kg，进一步导致合亿达采购单价较高。

3) 2021 年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吨；元/kg）	275.19	3,458.79	0.80	45.13%	螺套	公司 承担
2	湖南杰豪热处理有限公司（吨；元/kg）	116.41	1,470.67	0.79	20.39%	螺套	供应商 承担



3	石门佳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吨；元/kg）	53.91	674.52	0.80	8.84%	螺套	公司承担
4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吨；元/kg）	124.36	1,624.05	0.77	20.45%	螺套	供应商承担
5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吨；元/kg）	22.81	307.67	0.74	3.74%	螺套	公司承担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吨；元/kg）	13.19	138.53	0.95	2.16%	螺套	供应商承担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吨；元/件）	0.64	0.01	50.64	0.10%		
	小计	13.83	-	-	2.26%		
年度合计（以kg计价）		605.87	7,674.24	0.79	99.72%		
年度合计（以件计价）		0.64	0.01	50.64	0.11%		

2021年，公司采购的热处理服务价格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框架协议价格是以2020年的高采购量为基础，因此采购单价较低，2021年的采购量较少，但供应商为维持合作关系，始终执行框架协议，未变更价格。

公司向德山佳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供应商热处理产能相对有限，仅能承接小批量或加工难度较低的热处理业务，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公司向大金机械采购的热处理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委托大金对少量模具和样品进行调质和淬火处理，因模具和样品的数量少，处理难度大，大金机械以技术工人工时为计价方式，处理单价较高。

#### 4)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厂商采购热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产品	运输方式
1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吨；元/kg）	11.24	24.28	4.63	72.01%	钢材、堵头、垫圈、径向销等	供应商承担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炉；元/炉）	1.48	19.00	780.44	9.48%		
	小计	12.72	-	-	81.49%		
2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吨；元/kg）	1.45	3.91	3.71	9.29%	钢夹、动静盘骨架	供应商承担
	湖南合亿达热处理有限公司（炉；元/炉）	0.53	1.00	5,309.73	3.40%		
	小计	1.98	-	-	12.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产品	运输方式
3	荆州城南开发区昌奇机械加工厂（吨；元/kg）	0.36	2.75	1.33	2.31%	螺栓、垫圈	公司承担
4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万件；元/件）	0.12	0.01	8.85	0.77%	螺栓	公司承担
年度合计（以 kg 计价）		13.05	30.94	4.22	83.60%		
年度合计（以 kg 计价）		0.12	0.01	8.85	0.77%		
年度合计（以炉计价）		2.01	20.00	1,006.90	12.88%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委托大金机械对钢材、堵头、径向销等产品进行高温淬火调质处理，对淬火温度的要求较高，因此单价较高，此外，公司有部分产品因数量较少未达到热处理炉的开炉量，但因工期紧张，为保障交付，会向大金机械采购专炉进行热处理。公司向湖南合亿达采购的专炉价格为 6,000 元/炉（含税价），高于公司向大金机械采购的专炉价，主要是进行调制处理的产品材质为 30CRSIMOA，存在一定技术难度，且合亿达承诺一炉包干，完成最终品之前可以无限返工，所以专炉价格较高。

## （2）机加工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单家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提供机加工服务的仅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两家，均由公司承担运费，机加工服务具体种类较多，包括粗车、精车、钻削、打磨等，加工的产品也有所不同，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采购单价主要受具体服务内容及加工难度的影响，不同厂商、不同订单间差异较大。通常粗车加工单价较低，而精车加工、铣加工等要求精度高的加工服务则单价较高。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产品	运输方式
1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2.52	68.81	3.38	38.80%	螺套	公司承担
2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119.38	48.99	2.44	19.92%	螺套	公司承担

小 计	351.90	117.80	2.99	58.72%		
年度合计	599.29	177.89	3.37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堵车头加工、螺套粗车等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工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金额	单价（元/件）
1	堵头车加工	47.50	2.46
2	螺套粗车	46.46	2.59
3	堵头精车	21.66	3.98
4	螺栓精车	17.87	11.33
5	堵头铣加工	15.82	2.65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采购堵头车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101.62 万元，采购单价为 2.40 元/件，与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堵头车加工服务单价基本一致。

## 2) 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产品	运输方式
1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66	60.35	5.43	24.13%	螺套、螺杆	公司承担
2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108.94	52.37	2.08	8.02%	螺套	公司承担
小 计		436.60	112.72	3.87	32.24%		
年度合计		1,357.97	351.70	3.86			

2020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T 型螺母精车、螺套钻孔等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工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金额	单价（元/件）
1	T 型螺母精车	149.14	13.67
2	螺套钻孔	56.87	6.74
3	堵头精车	25.74	3.90

2020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采购螺套粗车服务，采购金额为 95.03 万元，采购单价为 2.17 元/件，高于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的螺套粗车服务单价，主要系常德市德山日新机械厂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因疫情影响，税率减至 1%，导致不含税采购单价较高。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德市德山日新机厂的含税采购单价分别为 2.20 元/件和 2.10 元/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2021 年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机加工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97	13.49	5.48	49.09%	螺柱、 螺母	公司 承担
2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0	4.95	3.46	11.35%	螺套	公司 承担
小 计		91.07	18.44	4.94	60.43%		
年度合计		150.70	33.72	4.47	100.00%		

2021 年，公司主要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堵头精车加工、盲孔螺母焊接、螺套铣加工等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工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及工序名称	金额	单价（元/件）
1	双头螺柱（镗孔+挤孔）	24.18	6.16
2	盲孔螺母焊接	15.74	9.24
3	堵头精车	9.70	2.31

2021 年，公司向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堵头精车加工单价较低。堵头精车加工由车加工和铣加工两部分组成，随着公司加工能力的提升，部分堵头产品的车加工或铣加工是在公司完成，减少了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加工量，因此单价较低。

2021 年，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螺套校直服务，因加工难度较小，所以价格较低。

### 4)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机加工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1	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47	19.99	4.13	31.46%	堵头、 螺栓	公司 承担

2	龙岩市龙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71	0.02	2,300.88	17.82%	滚丝模	公司承担
3	河南恒立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28.86	0.39	74.48	11.01%	锚板、连接板	公司承担
4	常德市德山日欣机械厂	14.69	3.53	4.16	5.60%	T型螺母	公司承担
小计		172.73	23.93	7.22	65.89%		
年度合计		262.13	37.94	6.91	100.00%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委托常德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六角头螺栓、螺母和密封堵头等产品提供机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工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及工序名称	金额	单价（元/件）
1	六角头螺栓（打中心孔+平头+精车+平总长+铣六方+去毛刺）	20.90	4.87
2	螺母（平端面+车螺纹+精车+去毛刺）	19.82	3.18
3	密封堵头（车+螺纹全检/铣内六方+去毛刺+清洗）	14.03	2.30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在自身工期紧张时，委托常德精工对六角头螺栓、螺母和密封堵头等产品进行机加工，加工工序既包括单价较高的精车加工、车螺纹、铣六方等工序，也包括打孔、粗车加工等加单较低的工序，因此整体拉低了常德精工的加工单价。

2022年1-6月，公司向龙岩市龙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滚丝模维修服务，滚丝模的用途是装在滚丝机上，利用金属塑性变形原理，加工外螺纹。通过对滚丝模进行维修，以保障滚压的螺纹符合外形尺寸或机能的要求。公司需要维修的单幅滚丝模重量在60-80公斤之间，且对滚丝模螺纹的规格有极高的要求，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较少，加工单价较高。

2022年1-6月，飞沃优联因自身产能不足，委托河南恒立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对锚板、连接板等进行火焰切割服务。公司需要切割产品的规格较大，切割时间较长，难度较大，因此单价较高。

### (3) 剥皮调质环节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单价分析

#### 1) 2019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吨）	单价（元/kg）	采购占比	主要加工产品	运输方式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7	129.85	1.17	100.00%	黑皮材	公司承担

为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自 2019 年底起向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剥皮调质服务，双方约定加工费单价为 1.17 元/kg，由公司承担运费。

2)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kg)	采购 占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9.62	6,543.79	1.25	95.11%	黑皮材	供应商 承担

2020 年，公司继续向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剥皮调质服务，供应商的加工费单价与 2019 年相同，因运费改由供应商承担，导致采购单价上升为 1.25 元/kg。

3)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元 /kg)	采购占 比	主要加 工产品	运输 方式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2.09	4,794.78	0.80	71.95%	黑皮材	公司承 担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42.59	1,605.06	0.89	26.85%	黑皮材	公司承 担

2021 年湖北浩运加工单价下降，主要是湖北浩运只进行钢材调质工序，剥皮工序由公司完成，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身产能可满足钢材的剥皮和调质需求，因此未向外界采购。

(4) 表面处理环节

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的紧固件产品提供热浸锌处理，自身技术能力较强，是 GE 公司的指定合作伙伴，其提供的热浸锌处理服务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且参与三项热浸锌相关国家标准的制订。公司 2019 年与明意金属接触并开展合作，采购规模迅速上升。

年 度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 /kg)	占同期同 类服务采 购占比	主要加工 产品	运输 方式
2019 年度	3.31	31.21	1.06	2.03%	螺栓	公司承担
2020 年度	165.47	797.81	2.07	42.90%	螺栓、锚 栓	公司承担
2021 年度	387.78	2,316.09	1.67	76.44%	螺栓、螺 杆	公司承担

2022年1-6月	243.32	1,142.55	2.13	89.18%	地锚、垫圈、螺栓、锚栓等	公司承担
合计	799.88	4,287.66	1.87			

2019年，公司与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小批量合作，采购量较小，单价较低；2020年，公司主要向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螺栓热镀锌和锚栓热镀锌服务，其中，锚栓热镀锌单价高于螺栓热镀锌单价，主要是锚栓的处理面积较大，导致加工单价较高；2021年，公司主要向宁波明意金属采购螺栓热镀锌服务，采购金额为283.05万元，采购单价为1.58元/kg，主要是2020年采购量较大，宁波明意金属降低了2021年的采购价格，此外，公司减少了锚栓热镀锌的采购，降低了公司向明意金属的采购单价；2022年1-6月，公司委托明意金属对地锚、垫圈、螺栓、锚栓进行热镀锌服务，因地锚和垫圈的规格较大，表面处理单价较高，拉高了公司对明意金属的采购单价。

3. 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否与该外协厂商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石门佳源、湖南杰豪、德山佳兴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和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主要系其管理层从业经验丰富，以及所处位置与公司距离较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石门佳源实际控制人涂志朋1997年起进入热处理行业，曾先后就职于温州巨丰热处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石门县连杆厂，2017年12月创立石门佳源，与公司开展合作；德山佳兴法人李诗桃的丈夫杨爱平曾就职于常德市第二纺织机械厂热表车间，离职后夫妻创办德山佳兴，与公司开展合作；湖南杰豪实际控制人方建强在热处理行业内有近二十年的从业经验及一定知名度，曾先后就职于玉环佳德热处理有限公司、台州双威科技有限公司，后创办湖南杰豪，与公司开展合作。

石门佳源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湖南杰豪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德山佳兴位于常德市经开区五一工业园内，均地处公司周边，运输距离较近，合作较为便利，可节约运输成本和沟通成本。因此，公司与石门佳源、湖南杰豪、德山佳兴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对上述外协加工商访谈确认，其销售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业务量、加工工艺、

运输方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定价，通常单笔订单量越大，价格越低，加工工艺要求越高，价格越高；其对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应付账款外协加工明细账、采购入库明细，收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台账、盘点表等，核对了外协加工入库单、送检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原始单据；

（2）访谈公司生产、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发展情况，抽取公司的生产成本数据，分析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成本情况；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出情况，并与公司人均产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人均产出情况及差异原因；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注册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点、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等信息；

（5）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加工厂商进行了访谈和询问，各期走访比例为 80.28%、72.92%、73.23%和 87.56%，了解了外协加工厂商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获取了石门佳源、湖南杰豪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简历等文件。查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采购合同，根据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明细，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前后两次披露外协采购金额不一致主要是由于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所致，公司已及时更正相关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改造传统紧固件制造业，运用工业机器人进行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且随着公司工艺技术不断改良，技术工人熟练程度亦在不断提升，因此公司人均产量大幅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人均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雷股份、日月股份和大智科技人均产量，系产品生产特



点差异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历史、定价情况不存在异常；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80.59 万元、20,135.27 万元、36,786.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94%、54.24%和 49.34%，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和首次申报稿披露的内容不一致；(2)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3) 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为 4.03 元/kg，略高于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 3.99 元/kg，差异率为 0.99%，显著低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差异率；(4) 发行人主要土地来源于租赁，但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情形；(5) 前次回复未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价格和其向终端采购价格和信用期的差异，未说明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比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背景，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发行人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供应商的营业规模和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3) 列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及其向最终供应商客户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的差异；(4) 按照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炼采购价格和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的差异率测算 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钢炼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与杭州钢炼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 发行人主要土地来源于租赁，但公司存在租

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租金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差异，主要系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将部分由公司定制的零辅料采购与外协加工分类混淆，导致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出现差异。

二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已重新核对统计，修改前后情况如下：

年 度	项 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影响数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7,672.51	8,185.04	-512.5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67.83%	67.36%	0.47%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14,753.64	14,665.35	88.2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65.97%	69.94%	-3.97%
2019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35,281.68	35,225.32	56.3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56.88%	54.24%	2.64%

（二）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背景，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公司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供应商的营业规模和公司向其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其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1.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9/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68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股权结构	沈衍衍持股 95%，史玉珍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沈衍衍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2 月起，合作至今

浙江斯壮达实控人沈衍衍为南京钢铁代理商，通过名下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司为南京钢铁的钢材销售业务提供垫资服务，2019 年 8 月成立浙江斯壮达并非其初次进入钢材贸易行业。

2020 年 1 月，经南京钢铁介绍，浙江斯壮达与飞沃科技接触，洽谈钢材贸易合作事宜，双方就采购价、账期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2 月合作至今。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飞沃科技向浙江斯壮达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 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占公司钢材 采购的比例	占公司钢材贸易 商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5,938.60	13,986.82	4,245.86	12.61%	25.36%
2021 年度	5,697.31	11,201.66	5,086.13	10.14%	23.90%
2022 年 1-6 月	302.37	596.13	5,072.28	1.19%	2.14%

根据浙江斯壮达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江斯壮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营业收入	66,637.99	146,735.31	63,816.54	630.16
净利润	9.53	21.23	18.47	0.16
总资产	10,932.56	10,421.06	6,358.83	51.50
净资产	1,049.11	1,044.49	1,018.63	51.16

2020 年度，飞沃科技通过浙江斯壮达采购南京钢铁的钢材，因浙江斯壮达的采购费率较低，账期合理，双方开展顺畅。2020 年，浙江斯壮达向飞沃科技销售金额为 5,938.60 万元，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 9.31%，2021 年向飞沃科技销售金额为 5,697.31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3.88%，2022 年 1-6 月斯壮达向飞沃科技销售金额为 302.37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0.45%。浙江斯壮达的营

业规模与飞沃科技向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2. 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贸易商主要是杭州钢烁、海南爱瑞升和浙江斯壮达。公司与各贸易商的采购政策如下表所示：

贸易商	主要最终供应商	贸易商采购政策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杭州钢烁	芜湖新兴铸管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海南爱瑞升	中信泰富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40 天
浙江斯壮达	南京钢铁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财鑫供应链	芜湖新兴铸管、中信泰富	银行转账	发货后 60 天

公司向浙江斯壮达的结算方式与其他钢材贸易商一致，均为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采购的付款周期为 30 天，属于合理区间，不存在付款周期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3. 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采购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0 年，浙江斯壮达向飞沃科技销售的钢材主要为南京钢铁生产的 40CrMoA、42CrMoA 等型号钢材，同时，为满足公司多种采购需求，还存在少量向其他钢厂采购的情况，但向南京钢铁的采购占比在 80%以上。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采取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以浙江斯壮达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55 元垫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与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钢铁	生产商	5,239.65	3,882.59	3,974.53
浙江斯壮达	贸易商	5,086.13	4,245.86	
差异率		-2.93%	9.36%	

2020 年度，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与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钢材型号价格差异所致，公司向南京钢铁直接采购的基本全部为 40CrMoA- $\phi$ 63 型号钢材，单价较低，为 3,873.53 元/吨；而公司向浙江斯壮达不采购该型号，而是采购单价较高的 42CrMoA 系列钢材，单价普遍为 4,000 元/吨-4,500 元/吨，因此导致年度采购均价为 4,245.86 元/吨，与南京钢铁差异率较大。2021

年，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低于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公司主要在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向南京钢铁直接采购钢材，钢材价格较高，公司在全年均有向浙江斯壮达采购钢材，拉低了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钢材的价格，导致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价格略低于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斯壮达主要采购 40CrMoA— $\phi$ 63 型号钢材，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0.91%，生产商为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上述生产商未与公司直接进行交易。公司未通过浙江斯壮达向南京钢铁采购，因此公司向南京钢铁采购的钢材价格和公司向浙江斯壮达采购的钢材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 (三) 列示公司贸易商客户及其向最终供应商客户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需求量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提高，但钢材厂商通常不提供账期，使得钢材采购款占用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出于资金周转考虑，向贸易商采购钢材。

#### 1. 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贸易商及与最终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如下表所示：

钢材贸易商			对应主要最终供应商		
企业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企业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40 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无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发货后 30 天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钢材贸易商			对应主要最终供应商		
企业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企业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上海济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上海平璐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30 天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无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湖南中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款到发货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500 万额度以内 发货后 60 天付款，超出部分需款到发货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无

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采购种类的增加，部分贸易商原有供应渠道难以满足公司需求，因而开始转向多家钢材厂商进行采购，上表列示其对应的主要最终供应商；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为中信泰富的二级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济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未约定账期，公司通过其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量少，无法直接向钢厂采购所致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贸易商及其向最终供应商付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供应商通常不提供信用期，贸易商会根据采购费率、资金流转速度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向贸易商及其向最终供应商付款周期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及向最终供应商客户采购价格的差异

### (1) 公司向海南爱瑞升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海南爱瑞升采购 17MNV6、40CrMoA、42CrMoA 等多种规格型号钢材，海南爱瑞升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中信泰富及其下属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采取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以海南爱瑞升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45 元垫资费用。

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中信泰富（包括大冶特殊钢）采购价格

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信泰富	生产商	5,601.96	5,614.22	4,429.66	5,148.52
海南爱瑞升	贸易商	5,410.17	5,712.65	5,028.31	5,301.44
差异率		-3.42%	1.72%	13.51%	2.97%

2019年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为2.97%，主要系公司向海南爱瑞升支付垫资费率所致；2020年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扩大至13.51%，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采购的钢材中，17MNV6-Φ58型号单价高达6,518.55元/吨，当年该型号全部通过海南爱瑞升采购，因此导致向海南爱瑞升采购单价上升，差异率扩大，剔除17MNV6-Φ58型号的影响后，公司向海南爱瑞升及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为1.82%。2021年公司向海南爱瑞升及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差异率为1.72%，主要系月度采购结构及产品采购结构差异所致。以南京35/42CrMoΦ50齿轮钢为例，市场价格最低点不含税4,920.35元/吨，最高点6,221.24元/吨，价格差幅26.44%，月度采购结构直接影响年度钢材采购均价。其次，本期从大冶特殊钢采购了一批单价为13.36元/KG的12.9级热轧钢材和均价达9.8元/KG的含Ni钢材，拉高了从大冶特殊钢采购的钢材均价。2022年1-6月，公司向海南爱瑞升采购价格低于直接向中信泰富采购价格，主要系钢材种类不同。公司向海南爱瑞升主要采购42CrMoA-Φ45、42CrMoA-Φ45.1和42CrMoA-Φ66型号钢材，采购额合计为3,133.56万，采购单价为5,314.00元/吨。公司对这三款钢材的需求量大，单次采购量较高，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采购需求，需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向中信泰富直接采购的钢材42CrMoA-34.5、42CrMoA-36、42CrMoA-48.5和42CrMoA-64.5，采购额合计为1,984.09万元，采购单价为5,634.76元/吨，未通过海南爱瑞升代为采购，导致公司向中信泰富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向海南爱瑞升采购的钢材价格。

(2) 公司向浙江斯壮达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浙江斯壮达采购40CrMoA、42CrMoA等型号钢材，浙江斯壮达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南京钢铁。采购价格差异分析详见本说明八(二)之所

述。

(3) 公司向杭州钢炼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2019年至2020年，杭州钢炼的钢材主要来自于芜湖新兴铸管，2020年起，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对钢材需求数量、种类的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杭州钢炼增加了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有限公司等钢厂的采购比例，但对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仍占比55%以上，其余厂商较为分散。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采取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以杭州钢炼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3.5%（后随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及市场竞争影响降至2%）垫资费用。2021年公司对杭州钢炼采购金额较小，仅为816.02万元，涉及钢材型号主要为宝钢特钢生产的42CrMoA、40CrNiMoA，因此杭州钢炼采购单价与芜湖新兴不存在可比性。

2022年1-6月，公司对杭州钢炼采购金额进一步缩小至142.78万元，并且采购种类较为分散，主要包括42CrMoA圆钢、34CrNiMoA、718高温合金料等，生产厂商主要为芜湖新兴、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等。公司通过杭州钢炼采购芜湖新兴生产的42CrMoA-φ60型钢材价格为5,942.65元/吨，公司直接向芜湖新兴采购42CrMoA-φ60型钢材价格为5,265.76元/吨，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杭州钢炼负责钢材运输，运输单价为350元/吨，扣除运费影响，两者差异率为6.21%，在正常差异范围内。公司未再通过杭州钢炼采购芜湖新兴生产的其他类型钢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与直接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2020年度	2019年度
芜湖新兴铸管	生产商	3,993.42	4,052.28
杭州钢炼	贸易商	4,024.18	4,306.58
差异率		0.77%	6.28%

1) 2019年

2019年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与直接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为6.28%，主要系杭州钢炼以月度3.5%的费率为公司提供两个月的账期，公司向其支付的采购费所致，两者采购价格差异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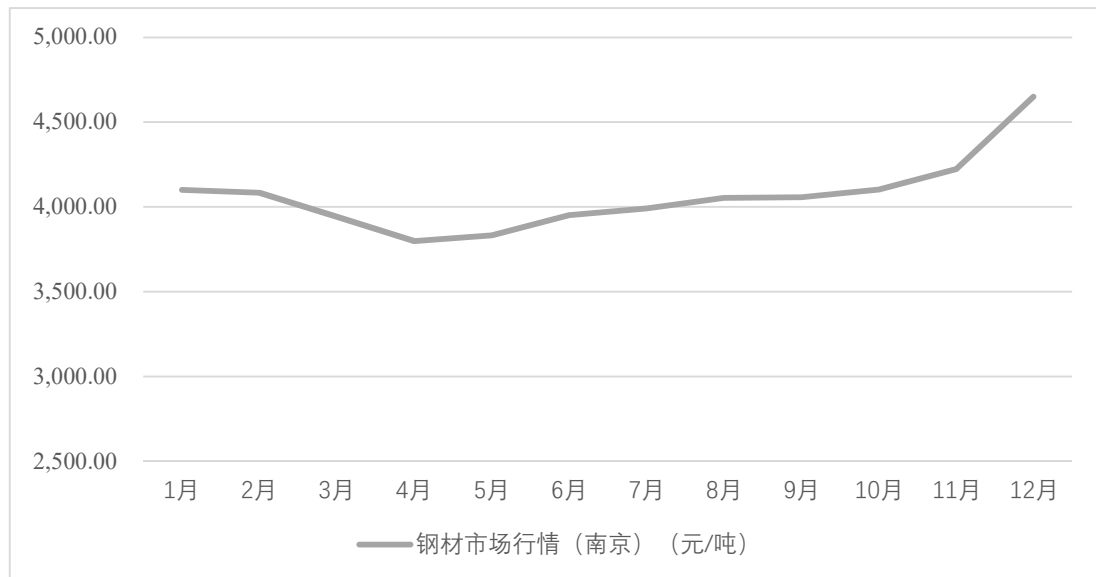


2) 2020 年

2020 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公司引入新的钢材贸易商，杭州钢炼将月度采购费率降至 2%，较前期费率 3.5% 下降 1.5 个百分点。

除费率下降影响外，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与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价格差异率降至 0.77%，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所致。公司于 2020 年二季度钢材价格较低时期通过杭州钢炼采购比例较高，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逐步上涨，并预期仍将保持在高位，为节约采购成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对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全部转为直接采购，不再通过杭州钢炼进行。

2020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通过杭州钢炼采购芜湖新兴铸管钢材、公司直接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钢材的分季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通过杭州钢炼采购			向芜湖新兴铸管直接采购		
	采购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第一季度	369.63	889.86	4,153.81	644.03	1,606.99	4,007.68
第二季度	2,613.29	6,912.77	3,780.38	184.97	491.81	3,761.01
第三季度	1,512.03	3,875.38	3,901.63	1,515.81	3,817.43	3,970.76
第四季度				1,204.73	2,973.83	4,051.11
合 计	4,494.95	11,678.01	3,849.08	3,549.54	8,890.06	3,992.7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均价为 4,153.81 元/吨，高于同期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均价 4,007.68 元/吨；第二季度，钢材价格

下降，价格区间为全年最低，公司加大了对杭州钢炼的采购金额，同期对芜湖新兴铸管采购金额仅为 184.97 万元，其单价受单个价格较高的 42CrMoA-Φ63 型号采购订单影响较大，2020 年 6 月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 147.74 万元的 42CrMoA-Φ63 型钢材，因此与杭州钢炼单价差异较小。

2020 年 7 月起，钢材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公司预计价格仍将保持在高位，为节约采购成本，公司及时调整采购策略，2020 年 8 月对杭州钢炼的月度采购金额已由 7 月份的 1,131.00 万元降至 381.03 万元，2020 年 9 月起全部转为向芜湖新兴铸管直接采购。由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向杭州钢炼采购集中在 7 月份，并且部分订单系第二季度钢材价格较低时所签订，对芜湖新兴铸管采购则主要为 8 月、9 月，受钢铁市场行情影响，对杭州钢炼的季度采购单价略低。

**(四) 按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供应商杭州钢炼采购价格和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的差异率测算 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钢炼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与杭州钢炼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按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供应商杭州钢炼采购价格和向芜湖新兴直接采购的价格的差异率测算 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向杭州钢炼及其向主要钢材供应商芜湖新兴铸管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公司通过杭州钢炼向芜湖新兴铸管采购金额为 4,494.96 万元，假定各季度对杭州钢炼采购单价均应为同期对芜湖新兴铸管采购单价的 106.81%或 106.28%，则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通过杭州钢烁采购			向芜湖新兴铸管直接采购	以 2018 年差异率测算		以 2019 年差异率测算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单价 (A)	单价 (A*106.81%)	差额	单价 (A*106.28%)	差额
第一季度	369.63	889.86	4,153.81	4,007.68	4,280.60	11.28	4,259.36	9.39
第二季度	2,613.29	6,912.77	3,780.38	3,761.01	4,017.13	163.66	3,997.20	149.88
第三季度	1,512.03	3,875.38	3,901.63	3,970.76	4,241.17	131.58	4,220.12	123.43
第四季度				4,051.11	4,326.99		4,305.52	
合计	4,494.95	11,678.01	3,849.08	3,992.70		306.53		282.71

由上表可见，假定以 2018 年、2019 年差异率测算，则对杭州钢烁采购金额分别应增加 306.53 万元、282.7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 和 1.52%，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向杭州钢烁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

(1) 公司向杭州钢烁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钢材价格分别为 4,306.58 元/吨、4,024.18 元/吨、6,754.10 元/吨和 6,177.43 元/吨。

报告期各期，杭州钢烁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 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2022 年 1-6 月	浙江冠华电气有限公司	304 板等	170.00	65.00	25,000.00-28,000.00
	浙江博拓里尼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CrMoA 圆钢、20CrMnTiH	62.00	95.00	6,000.00-7,000.00
	杭州新炜五金锻造有限公司	圆钢	75.00	115.00	6,000.00-8,500.00
2021 年度	杭州同创顶立机械有限公司	4140 钢、40Mn 碳素结构钢	1,680.00	2,200.00	6,000.00-7,500.00
	浙江博拓里尼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CrMoA 圆钢	140.00	200.00	6,500.00-7,500.00
2020 年度	宁波威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CrMoA 圆钢	30.00	50.00	5,500.00-6,000.00
	宁波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CrMoA 圆钢	30.00	50.00	4,500.00-5,500.00

时 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CrMoA 圆钢	30.00	50.00- 70.00	4,000.00-4,500.00
2019 年度	江阴市炳成钢贸有限公司	合金钢板	50.00	100.00- 150.00	3,500.00-4,000.00
	上海牛川实业有限公司	40CrNiMoA 圆钢	30.00	50.00	6,000.00-6,500.00

注：数据系杭州钢炼提供，杭州钢炼出于客户数据保密性的考虑，提供了客户数据所在的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钢炼采购 40CrMoA、42CrMoA 系列钢材，杭州钢炼对外销售钢材种类较多，销售价格受到产品差异、市场同期钢材行情的影响。报告期内，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主要销售圆钢、合金钢板，公司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杭州钢炼向宁波威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宁波威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采购，钢材价格市场价格较高；杭州钢炼向湖北浩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42CrMoA-Φ82 型钢材，该型号钢材因规格较大，价格略高，但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杭州钢炼向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价格，主要是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宝钢特钢生产的 20#碳钢钢板，采购量较小，导致采购单价较高。

2022 年 1-6 月，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42CrMoA 圆钢与向飞沃科技销售的同类型钢材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向杭州钢炼采购政策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政策差异情况

杭州钢炼的销售定价方式均采用钢材出厂价加垫资费用方式，具体加成价格/费率系根据客户采购规模、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票据，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给予 0-60 天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客 户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飞沃科技	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3.5% 垫资费用(后随采购规模增加降至 2%)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60 天
其他小规模客户	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每吨额外按月收取 3%-10% 垫资费用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后 0-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钢烁采购政策与杭州钢烁向其他客户销售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定价加成及账期差异主要因为其他客户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不频繁，属于零星采购，因此杭州钢烁倾向于提高费率，并为控制回款风险给予的账期较短，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杭州钢烁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与杭州钢烁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杭州钢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5.80	2,310.41	3,688.47	2,007.51
净资产	133.18	131.05	125.15	64.79
营业收入	721.90	3,941.39	9,535.13	4,254.12
净利润	2.17	10.92	61.52	38.33

注：上述数据为杭州钢烁提供，未经审计

公司系杭州钢烁主要客户，对杭州钢烁采购金额分别为 3,263.39 万元、8,039.50 万元、816.02 万元和 142.78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1%、84.31%、20.70%和 19.78%。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钢烁其他客户销售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采购钢材类型不同及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何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及潘玉钗 2019 年对公司借入资金 130 万元外，公司与杭州钢烁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公司主要土地来源于租赁，但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租金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公司租赁供应商厂房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单价(元/ 平米/月)	同区域可比价格 (元/平米/月)
1	常德市全力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 县陬市镇大 华工业园内	生产	2,772.67	13.00	15.00
				321.50		
2	常德市大金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 县陬市镇大 华工业园内	生产	4,069.30	13.00	15.00

出租方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商，因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处理能力，且与公司同在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所以公司向其采购外协服务。

通过网络查询同区域的厂房出租价格，相关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租金差额共计约 47.0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公司自 2015 年起租赁其厂房，出租方考虑到公司合作时间长、租赁面积大、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等因素，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 2.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 (1) 公司与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机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年度	类别	金额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 比重
常德市全力机 械制造有限公 司	2022 年 1-6 月	原材料-其 他辅料	107.03	1.25	85.91	约为 40%
	2021 年 度	原材料-其 他辅料	226.22	7.05	32.08	约为 70%
		外协加工- 机加工	5.37	0.04	132.94	
	2020 年 度	原材料-其 他辅料	14.94	0.15	99.20	约为 30%
		外协加工- 机加工	59.02	3.93	15.00	约为 20%

2020 年公司委托全力机械对部分产品进行线切割和铣加工处理，同时采购少量非标零配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全力机械采购非标零配件，2022 年 1-6 月，公司增加了特定型号的扭矩工装、扭矩前垫块、螺栓滚丝桁架等高价零配件的采购量，推高了 2022 年 1-6 月的采购单价。

机加工服务具体种类较多，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采购单价主要受具体服务内容及加工难度的影响。公司委托全力机械进行的线切割系利用电火花切割机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并切割成凸凹模、固定板、卸料板等，工序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较大，因此加工单价较高。

(2) 公司与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处理和机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外协加工环节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热处理（吨；元/kg）	11.24	24.28	4.63	不超过 5%
	热处理（炉；元/炉）	1.48	19.00	780.44	
2021 年 度	热处理（吨；元/kg）	13.19	138.53	0.96	5%
	热处理（万件；元/件）	0.64	0.01	50.64	
	机加工（万件；元/件）	17.10	4.95	3.46	
2020 年 度	热处理（吨；元/kg）	425.57	471.55	0.90	30%-40%
	机加工（万件；元/件）	55.83	18.46	3.02	
2019 年 度	热处理（吨；元/kg）	281.31	312.21	0.90	
	机加工（万件；元/件）	6.56	2.17	3.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大金机械采购热处理服务，热处理工序的采购单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向大金机械的热处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大金机械可提供的热处理产能有限，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大金机械的热处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此外，公司根据产品交付的紧张程度，报告期内还向大金机械采购少量的机加工处理工序，加工单价主要受加工类型、订单规模等影响。2019 年起，除螺套校直处理外，公司委托大金机械对螺杆进行校直预处理，因螺杆处理难度

较低，采购的机加工服务以螺套为主，因工艺难度提升，单价降至 3.03 元/件，并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扩充热处理产能后，对大金机械的采购金额大幅降低。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委托大金机械对钢材、堵头、径向销等产品进行高温淬火调质处理，对淬火温度的要求较高，因此单价较高，此外，公司有部分产品因数量较少未达到热处理炉的开炉量，但因工期紧张，为保障交付，会向大金机械采购专炉进行热处理。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管理层、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采购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采购部经理及其他采购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新增供应商或减少供应商的情况及原因，贸易商及对应的最终供应商；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数据；按生产商与贸易商分类供应商，并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了解与比较各贸易商定价方式、结算周期、贸易额度，分析贸易商变动原因；分析了报告期内贸易商和对应生产商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4）获取杭州钢炼、浙江斯壮达等主要贸易商财务报表，计算公司从贸易商采购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占比，分析贸易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与向公司的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

（5）获取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平均单价波动趋势；

（6）抽查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询价资料，分析采购询价程序是否满足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分析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通过天眼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等软件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对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股东结构、实际控制



人情况等进行检查；确定供应商真实性，确定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应商家数(家)	781			
核查供应商采购额	33,677.84	76,849.23	74,363.03	36,773.68
当期采购总额	35,233.59	79,749.86	74,557.08	37,122.24
核查比例	95.58%	96.36%	99.74%	99.06%

(8) 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主要供应商，询问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或询问供应商家数(家)	55			
走访或询问供应商采购额	26,964.22	60,487.33	56,090.47	29,685.87
当期采购总额	35,233.59	79,749.86	74,557.08	37,122.24
走访比例	76.53%	75.85%	75.23%	79.97%

(9)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函证供应商家数(家)	297			
函证供应商采购额	32,713.74	71,868.68	69,938.45	33,101.42
当期采购总额	35,233.59	79,749.86	74,557.08	37,122.24
函证比例	92.85%	90.12%	93.81%	89.17%

(10) 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验收单、发票、付款审批记录、付款回单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供应商采购额	27,048.76	61,842.52	54,782.24	28,740.44
当期采购总额	35,233.59	79,749.86	74,557.08	37,122.24
核查比例	76.77%	77.55%	73.48%	77.42%

(11) 询问公司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与浙江斯壮达的交易原因、交易背景

及合作情况；检查从浙江斯壮达采购入库的钢材的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12) 检查公司与浙江斯壮达的交易明细、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付款单及发票，对比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13) 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明细，核实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公司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况；走访公司主要的原材料、设备、外协、租赁、运输等供应商，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正常的采购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5) 对公司承租房产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了解其向公司出租房屋的背景、定价等情况，网络检索了周边地区其他厂房租赁价格，并对临近地区进行实地走访。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浙江斯壮达成立时间较短便和公司产生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该供应商的营业规模和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匹配，向其采购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其采购单价与其向南京钢铁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杭州钢炼的采购价格与杭州钢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与杭州钢炼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不存在租赁部分厂房给供应商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九、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约定质保金；(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992.40 万元、4,047.00 万元和 11,990.84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办法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非会计差错更正；(4) 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2,978.54 万元、8,896.14 万元和 17,708.5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的质保金余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的详细情况，包括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前五名单位名称、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已出现质保问题（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金额）、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变更的依据，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不予回函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核查情况；对各期末应收票据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的质保金余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的详细情况，包括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前五名单位名称、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已出现质保问题（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金额）、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行业紧固件产品，属于风电整机的配件，产品在交付给客户前，均会通过质量验收。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将在客户签收前退回；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发生质量问题而退回的情况极少，未发生过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的客户较少，且公司作为客户配件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客户采购比

重较小，主要客户实际付款中未严格区分货款和质保金。因此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无法明确区分质保金和货款。参见本说明四(四)1之所述。

(二)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997.92	9,384.07	12,366.99	4,123.21
应收款项融资	2,875.03	5,111.25	2,720.83	468.29
供应链金融	7,553.35	3,771.52		
合 计	17,426.30	18,266.84	15,087.82	4,59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票据结算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51,275.49	101,759.43	110,081.57	47,839.13
票据及供应链金融 结算货款(B)	41,428.44	77,720.35	67,603.42	18,768.07
占比(B/A)	80.80%	76.38%	61.41%	39.23%

2020年公司票据结算货款占比上升，主要是以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例如中车所、三一重能、中材科技和远景能源等。2021年票据和供应链金融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6.38%，较2020年度上升。2022年上半年以票据和供应链金融结算货款持续占比增加至80.80%。

(2) 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内销客户。在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下，2019年至2020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加速建设时期到来，公司内销收入逐年上涨，导致了公司票据结算占收入比呈较快的增长态势。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基本持平，票据结算金额相应企稳。2022年上半年，虽然销售合同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客户受下游终端客户回款的影响，采用票据和供应链金融结算的比例增加，导致2022年上半年以票据结算货款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票据结算货款的内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销客户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车所	电汇或商业汇票	电汇或商业汇票	电汇或商业汇票	电汇或银票
远景能源	电汇或者6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或者6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或者6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信用证等
中材科技	商业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三一重能	3个月商业承兑方式、供应链金融	3个月商业承兑方式、供应链金融	风电整机螺栓：3个月商业承兑方式 支付锚栓：电汇	3个月商业承兑
中复连众	6个月银票	6个月银票	6个月银票	6个月银票
东方电气	承兑汇票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	承兑汇票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	承兑汇票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	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上海艾郎	电汇或6个月商业汇票	电汇或6个月商业汇票	电汇或6个月商业汇票	电汇或6个月商业汇票
中科宇能	电汇或银票	电汇或银票	电汇或银票	电汇或银票
中船重工	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	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	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明阳智能	银票、供应链金融	银票、供应链金融	银票	银票

报告期内，上述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车所	6,554.13	17,914.40	14,805.26	4,591.87
远景能源	5,232.74	8,810.90	12,331.51	3,139.47
三一重能	4,697.67	10,240.50	10,609.82	1,658.63
中材科技	4,340.58	8,867.73	11,111.95	7,109.32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电气	1,429.27	4,431.43	7,352.08	2,597.05
中船重工	825.82	2,468.05	4,408.17	342.69
中复连众	1,074.64	2,059.63	3,920.12	2,846.73
中科宇能	982.91	2,113.83	3,943.62	1,736.62
上海艾郎	821.26	1,540.25	2,524.79	1,366.53
明阳智能	6,392.91	10,103.41	2,282.35	11.69
合计	32,351.92	68,550.13	73,289.67	25,400.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3.09%	67.36%	66.58%	53.10%
上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金额	26,858.87	47,691.83	57,432.65	15,424.51
上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金额占当期票据结算货款比	64.83%	80.42%	82.97%	82.18%

上述主要客户的票据结算金额达到了报告期内各期总票据结算金额的60%以上。

2.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状态	票据金额
在手票据	29,917,448.75
质押票据	8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7,5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3,880,000.00
合计	42,097,448.75

截止至2022年6月末，银行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排序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2/6/16	2022/12/1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本部	5,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6/2	2022/12/11	保定中科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3,000,000.00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2/4/27	2023/1/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17,331.83
在手票据	2022/6/24	2022/12/24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4/27	2023/1/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37,009.43
在手票据	2022/6/16	2022/12/1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本部	1,688,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4/29	2022/10/29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2	2022/12/2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1,354,789.00
在手票据	2022/6/27	2023/1/2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090,879.21
已贴现未到期	2022/3/8	2022/11/25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1,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3/17	2022/9/1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3/17	2022/9/1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2022/1/27	2022/10/2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1,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2022/3/17	2022/9/1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2022/3/17	2022/9/1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3/4	2022/9/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32,761.43
在手票据	2022/3/23	2022/9/22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851,805.00
在手票据	2021/12/2	2022/12/2	青州市思诚物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800,000.00
质押票据	2022/2/23	2022/8/23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8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5/20	2022/11/28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田心支行	760,161.88
在手票据	2022/2/24	2022/8/24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4,236.78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2/4/26	2022/10/26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695,362.77
在手票据	2022/3/4	2022/9/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1,987.42
在手票据	2022/1/27	2022/7/27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600,200.01
在手票据	2022/4/19	2022/10/1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6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2	2022/12/22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5/23	2022/11/2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75,148.01
在手票据	2022/5/27	2022/11/2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22,397.21
在手票据	2022/6/17	2022/12/17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2022/2/18	2023/2/18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4/24	2022/10/25	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5/24	2022/11/24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路支行	454,864.62
在手票据	2022/5/30	2022/11/30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417,217.66
在手票据	2022/5/31	2022/11/3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03,438.92
在手票据	2022/6/30	2022/12/2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4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4/22	2022/12/22	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383,254.64
已背书未到期	2021/12/3	2022/12/3	青州市思诚物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35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7	2022/12/27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作业中心	348,170.10
在手票据	2022/2/24	2022/8/24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9,010.00
在手票据	2022/4/19	2022/10/19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本部	3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2	2022/12/22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278,145.11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2/5/23	2022/11/2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3,474.65
在手票据	2022/5/30	2023/5/30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2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5/27	2023/4/30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10	2022/12/10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7	2023/1/2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2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4	2022/12/2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94,237.07
在手票据	2022/1/28	2022/7/27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1/28	2022/7/27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1/28	2022/7/27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1/28	2022/7/27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1/28	2022/7/27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1	2022/12/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5/27	2022/11/27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1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1	2022/12/1	贵州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64,800.00
在手票据	2022/4/11	2022/10/1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5,000.00
在手票据	2022/5/27	2023/5/27	山东国创风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766.00
在手票据	2022/5/27	2022/11/27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2022/3/29	2022/9/29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3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2	2022/12/22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30,000.00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在手票据	2022/1/25	2022/7/25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沙分行	10,000.00
合 计					42,097,448.75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商业承兑汇票总体情况如下：

票据状态	票面金额
在手票据	7,871,959.65
质押票据	28,837,760.25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19,922,243.55
合 计	56,631,963.45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排序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已贴现未到期	2022/3/30	2022/10/2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3/30	2022/10/2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4,320,114.56
质押票据	2022/1/21	2022/7/21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 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 电叶片工程有限公 司	3,241,182.05
质押票据	2022/4/26	2022/10/26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 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 电叶片工程有限公 司	2,576,866.34
质押票据	2022/5/25	2022/11/25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 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 电叶片工程有限公 司	2,570,988.70
质押票据	2022/2/24	2022/8/2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 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 电叶片工程有限公 司	2,552,980.92
质押票据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 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 电叶片工程有限公 司	2,474,231.60
质押票据	2022/1/24	2022/7/24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417,280.09
质押票据	2022/3/29	2022/9/29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 程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636.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1/12/23	2022/7/2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 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押票据	2022/4/29	2022/10/21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3	2023/3/23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4/22	2022/10/31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65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2022/5/26	2022/11/30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337,128.99
质押票据	2022/3/29	2022/9/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942.00
质押票据	2022/4/26	2022/10/2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030.00
在手票据	2022/5/19	2022/11/21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3	2022/12/30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押票据	2022/1/26	2022/7/26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286.00
质押票据	2022/3/31	2022/9/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9,100.00
在手票据	2022/3/30	2022/9/3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管理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809,400.00
质押票据	2022/3/31	2022/9/3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64,600.00
质押票据	2022/1/26	2022/7/26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969.50
已背书未到期	2022/3/18	2023/3/15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615,000.00
在手票据	2022/6/27	2022/12/2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607,420.00
质押票据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357.50
质押票据	2022/1/21	2022/7/20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3/29	2023/3/28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500,000.00
在手票据	2022/5/30	2023/2/28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182.50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押票据	2022/4/27	2022/10/2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65,913.00
质押票据	2021/12/30	2022/6/3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31,800.00
质押票据	2022/1/24	2022/7/2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22,932.17
在手票据	2022/5/30	2023/2/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944.00
在手票据	2022/5/31	2022/11/3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4,100.00
质押票据	2022/4/22	2022/10/22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275,080.00
在手票据	2022/5/30	2022/11/30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60,861.94
质押票据	2022/2/22	2022/8/22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472.76
在手票据	2022/4/28	2023/4/28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200,000.00
质押票据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73,900.00
质押票据	2022/3/29	2022/9/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42.50
质押票据	2022/1/24	2022/7/2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477.12
质押票据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0
在手票据	2022/5/30	2023/2/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0
质押票据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08,780.00
在手票据	2022/1/24	2022/7/2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03,940.00

票据状态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押票据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89,700.00
在手票据	2022/6/28	2022/12/28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64,795.10
质押票据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97.00
在手票据	2022/5/27	2022/11/27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32,397.55
在手票据	2022/5/24	2022/11/24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32,397.55
在手票据	2022/5/26	2022/11/30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2,871.01
质押票据	2022/1/26	2022/7/26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
合计					56,631,963.45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质押票据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权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1	2022/7/21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3,241,182.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6	2022/10/26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576,866.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5/25	2022/11/25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570,988.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2/24	2022/8/2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552,980.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474,231.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4	2022/7/2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7,28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9	2022/9/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63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9	2022/10/21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9	2022/9/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94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0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权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6	2022/7/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28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31	2022/9/3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9,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22/2/23	2022/8/23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8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31	2022/9/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664,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6	2022/7/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969.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357.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1	2022/7/2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7	2022/10/2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65,91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1/12/30	2022/6/3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31,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4	2022/7/24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22,93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2	2022/10/22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275,0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2/22	2022/8/22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47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73,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9	2022/9/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42.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4	2022/7/24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47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108,7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3/28	2022/9/2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89,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4/26	202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9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022/1/26	2022/7/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人	承兑金额	质权人
合计				29,637,760.25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款项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38.59	87,594.96	85,235.66	42,557.18
=营业收入	56,446.61	112,951.59	119,550.32	52,613.96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注1]	-3,930.00	-9,729.68	-18,513.11	-8,593.58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注2]	-7,954.54	-28,299.08	-29,279.28	-6,782.69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余额	35.14	31.37	-134.26	184.51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6,618.14	13,443.26	14,210.33	5,587.31
+其他[注3]	-176.76	-802.50	-598.34	-452.33

[注1]此处为剔除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等影响之后的期初期末差额

[注2]此处为剔除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影响之后的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差额

[注3]此处主要为票据贴现息

4. 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997.92	9,384.07	12,366.99	4,123.21
应收款项融资	2,875.03	5,111.25	2,720.83	468.29
期后兑付金额	1,652.66	13,648.48	15,047.82	4,591.50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

自2019年起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仅存在2020年的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兑付的情况，其余票据均全额到期兑付。其中，2021年末账面票据及供应链金融已到期的均已全额兑付，未兑付部分均系尚未到期所致。

(2) 报告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从收票的源头至票据的管理等方面：

1) 公司在选择潜在客户时，由销售经理对潜在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从客户的行业口碑、股东组成和客户的市场等各方面了解潜在客户；公司管理层根据销售经理了解的情况，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做出一定的判断，并决定是否跟潜在客户进行交易，从源头上减少了收到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高票据的可能性。

2) 在实际结算货款中，出纳收到客户背书转让过来的商业汇票时，检查核对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承兑日期和票据到期日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关注票据背书转让记录是否连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票据风险的情况；建立票据备查簿，将上述重要信息逐一登记在票据备查簿中。

3) 针对未按照约定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而改成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销售经理先与客户沟通具体信息，了解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和到期日等关键信息，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管理层在接收到相关申请表之后，会综合考虑与该客户的历年合作情况、回款情况、客户目前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收该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一般要求是大型的、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例如东方电气财务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

4) 公司建立了日常票据管理流程：出纳每日对网银的电子票据进行盘点，与票据登记簿余额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月结。背书转让商业汇票时，需经采购部分管领导、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之后，出纳方可在网银中操作背书转让。对于票据贴现业务，需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之后，出纳方可在网银中进行票据贴现业务操作。对于票据质押，需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之后，出纳方可在网银中进行票据质押业务操作。票据质押完成后，出纳还需在票据登记簿中登记票据的相关情况。

**(三)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变更的依据，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变更的依据，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政策进行了变更。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计提的模型由原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根据相关准则要求，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变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应收款项余额也相应增加。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情况、历史违约损失率和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重新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经测算，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较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了较大变化，各账龄区间的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均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 年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剔除单项计提后）
1 年以内	5.00%	0.23%
1-2 年	10.00%	14.65%
2-3 年	20.00%	38.39%
3-4 年	50.00%	71.33%
4-5 年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末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略高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系公司考虑到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时存在样本存量不足的局限性，采用了更谨慎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相关信息（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者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

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2020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率的变更主要系基于2020年当期的情况进行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 2020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比例	2020年比例	差异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1,154.71	1,057.74	1,057.74	
1-2年	93.42	9.34	18.68	-9.34
2-3年	7.05	1.41	3.53	-2.12
3-4年	6.00	3.00	6.00	-3.00
4-5年	23.42	11.71	23.42	-11.71
单项计提组合	641.36	641.36	641.36	
合计	21,925.96	1,724.56	1,750.73	-26.17

经测算,两种比例计提的差异较小,对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6.17万元,占2019年净利润的0.40%。考虑所得税因素,对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2.24万元,占2019年净利润的0.34%,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四) 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逐笔列示回函不符的情形、对应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调解原因和调解周期、期后客户入账的时间,不予回函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核查情况

1. 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8,896.14万元、17,708.54万元、6,274.23万元和18,960.99万元。其中内销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8,896.14万元、14,807.42万元、4,714.84万元和15,282.24万元。

(1) 内销客户回函差异

1) 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性差异

中材科技	5,610.32	1,219.16	4,391.15	1,891.15	2,500.00
中车株洲	2,478.49	2,341.72	136.76	130.79	5.97
艾尔姆	323.60	40.66	282.94	282.94	
上海艾郎	759.80	759.58	0.21	0.21	
甘肃明阳	632.46	368.28	264.18	264.1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49.11	-438.82	687.93	299.11	388.82
中复连众	756.71	534.25	222.46	104.13	118.33
三一重能	569.80	473.00	96.80	96.80	
华电重工	1,531.12	431.89	1,099.23	1,099.23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386.44	374.97	11.47	11.4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9.78	0.00	849.78	849.7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585.10	197.12	387.98	387.98	
中船重工	347.12	262.91	84.21	84.21	
重通成飞	202.39	164.61	37.77	37.77	
合计	15,282.24	6,729.33	8,552.87	5,539.75	3,013.12

除中材科技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的结算差异是公司未将供应链金融未终止确认造成，其他结算差异是指由于付款未达造成差异。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1,891.15	2022年6月	28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31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34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17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2年2月	23	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7-9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2022年1月	11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2月	11	2021年12月、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2-6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1月	2	2021年12月、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6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1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2月	1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2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1月	7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0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7-9月
		2020年11月	7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2年7-9月
中车株洲	130.79	2022年6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7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2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5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2月	2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7-9月
LM公司	282.94	2022年6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7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2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5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2月	2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7-9月
上海艾郎	0.21	2022年1月	1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明阳智能	264.18	2022年5月	4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1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3	2022年3-5月	2022年3-5月	2022年3-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3-4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2月	1	2022年1-4月	2022年1-4月	2022年1-4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0月	1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2年7-9月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99.11	2022年1月	1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中复连众	104.13	2022年6月	3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4月	2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三一重能	96.80	2022年6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1	2022年2-5月	2022年2-5月	2022年2-5月	2022年7-9月
华电重工	1,099.23	2022年6月	2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5-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11.47	2022年6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7-9月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9.78	2022年3月	1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2年7-9月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	387.98	2022年3月	1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7-9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	1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月	3	2022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2月	2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1月	3	2021年11-12月、2022年2月	2021年11-12月、2022年2月	2021年11-12月、2022年2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0月	1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2年7-9月
		2021年9月	4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7-9月
		2021年8月	7	2021年8-9月	2021年8-9月	2021年8-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月	1	2021年7-8月	2021年7-8月	2021年7-8月	2022年7-9月
中船重工	84.21	2022年5月	1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022年7-9月
		2022年3月	1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7-9月
		2021年2月	1	2021年8-10月	2021年8-10月	2021年8-10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月	1	2021年8-11月	2021年8-11月	2021年8-11月	2022年7-9月
		2020年12月	1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2年7-9月
		2020年10月	2	2021年7-11月、2022年3月	2021年7-11月、2022年3月	2021年7-11月、2022年3月	2022年7-9月
重通陈飞	37.77	2022年4月	1	2022年4-5月	2022年4-5月	2022年4-5月	2022年7-9月
合计	5,539.75						

2) 2021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远景能源	2,605.44	2,560.31	45.13	45.13	
明阳智能	639.20	427.13	212.07	212.07	
西门子歌美飒	607.95	605.84	2.11	2.11	
华电重工	265.10	244.03	21.07	21.07	
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10.64	419.26	-8.62		-8.62
重通成飞	186.51	128.65	57.86	57.86	
合计	4,714.84	4,385.22	329.62	338.24	-8.62

结算差异主要是指由于付款未达造成差异。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远景能源	45.13	2021年12月	1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10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2021年2月	1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2年1月
明阳智能	212.07	2021年11月	1	2021年11-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10月	2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1年10-11月	2022年1月
西门子歌美飒	2.11	2021年12月	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华电重工	21.07	2021年8月	1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重通成飞	57.86	2021年10月	3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合计	338.24						

2) 2020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中材科技	4,022.79	3,750.65	272.14	272.14	
中车所	2,876.38	2,114.83	761.55	767.04	-5.49
远景能源	2,835.47	3,285.19	-449.72	422.80	-872.52
中科宇能	1,142.81	944.91	197.90	197.9	
国电联合	1,097.87	864.81	233.06	233.06	
中船重工	886.46	449.14	437.32	437.32	
中复连众	778.00	605.41	172.59	172.59	
上海艾郎	448.22	405.94	42.28	42.2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37.93	307.36	30.57	30.57	
维斯塔斯	324.53	1,523.53	-1,199.00	253.2	-1,452.20
LM公司	56.96	54.69	2.27		2.27
合计	14,807.42	14,306.46	500.96	2,828.90	-2,327.94

结算差异主要是指由于付款未达造成差异。远景能源的结算差异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收到远景能源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并入账，远景能源未入账。维斯塔斯的结算差异是客户指定付款银行已经付款，公司已收到货款并入账，但维斯塔斯尚未入账所致。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注]	272.14	2020年12月	1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6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9月	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2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20年7月	1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6月	2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5月	2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4月	1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2月	45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36	2020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1月和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4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9月	4	2020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2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7月	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6月	2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4月	2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中车所	767.04						
		2020年12月	5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1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远景能源	422.80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中科宇能	197.90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国电联合	233.06	2020年12月	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7月	2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6月	1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中船重工	437.32	2020年12月	2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4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4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4月
中复连众	172.59	2020年12月	6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2月
		2020年11月	6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2月
		2020年10月	1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0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2月
上海艾郎	42.28	2020年11月	4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0月	3	2020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0月至11月	2020年10月至11月	2021年1月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0.57	2020年7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维斯塔斯	253.20	2020年11月	1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8月	1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合计	2,828.90						

[注]中材科技的签收时间为客户的领用时间，下同

### 3) 2019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异	其中：结算差异
中材科技	4,264.79	3,023.35	1,241.44	1,237.67	3.77
中车所	2,432.85	1,703.03	729.82	729.82	

上海艾郎	247.77	112.57	135.20	135.20	
合 计	6,945.41	4,838.95	2,106.46	2,102.69	3.77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中材科技	1,237.67	2019年12月	2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1月	41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10月	61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19年10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至3月
		2019年9月	23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19年11月至12月	2020年1月和3月
		2019年8月	11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19年10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6月	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2019年5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19年4月	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中车所	729.82	2019年12月	4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55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19年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月	42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19年10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17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年9月至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8月	14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19年9月、11月和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7月	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5月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上期 入账时间 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单 数量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2019年3月	1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1月
上海艾郎	135.20	2019年11 月	1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19年12 月	2020年1月
		2019年10 月	1	2019年10 月至11月	2019年10 月至11月	2019年10 月至11月	2020年1月
合 计	2,102.69						

(2) 外销客户回函差异

1) 2022年1-6月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时间性差 异	其中：结算差 异
欧 元					
LM 公司	108.44	65.35	43.09	37.31	5.78
美 元					
LM 公司	216.42	182.61	33.81	33.70	0.11
AERIS IND. COM. EQUIP. P/GER. ENERGIA SA	18.46	47.39	-28.93		-28.93
合 计	189.03	184.26	4.77	33.70	-28.93
人民币					
GE Wind Energy GmbH	516.93	103.39	413.55	413.55	
LM 公司	324.43		324.43	324.43	
合 计	841.36	103.39	737.98	737.98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 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 单时间	订 单 数 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 时间	公司入账时 间	客户期后入 账时间
欧 元							

LM 公司	37.31	2022 年 6 月	6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4 月	5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3 月	5	2022 年 4-5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1 月	1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7-8 月
		2021 年 12 月	1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7-8 月

美 元

LM 公司	33.70	2022 年 5 月	1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5	2022 年 4-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5-6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3 月	2	2022 年 4-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2 月	1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8 月

人民币

GE Wind Energy GmbH	413.55	2021 年 12 月	1	2022 年 3-4 月	2022 年 3-4 月	2022 年 3-4 月	2022 年 7-8 月
LM 公司	324.43	2022 年 1 月	1	2022 年 2-3 月	2022 年 2-3 月	2022 年 2-3 月	2022 年 7-8 月

2) 2021 年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 时间性差异	其中: 结算差异
美 元					
LM 公司	112.74	48.10	64.63	64.63	0.88
欧 元					
LM 公司	53.93	32.15	21.78	21.78	
西门子歌美飒	41.66		41.66	41.66	
TPI 公司	20.84	13.76	7.09	7.09	
小 计	116.43	45.91	70.52	70.52	

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美元结算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LM 公司	64.63	2021年11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9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8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2021年7月	2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1月
		2021年6月	2	2021年8-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2021年5月	2	2021年5月、8月	2021年6月、9月	2021年6月、9月	2022年1月
		2021年4月	1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2年1月
		2021年3月	1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022年1月

欧元结算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西门子歌美飒	41.66	2021年8月	1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9-10月	2022年1月
TPI	7.09	2021年9月	1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LM 公司	21.78	2021年10月	1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8月	3	2021年8、9、12月	2021年8、9、12月	2021年8、9、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7月	1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2021年5月	1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2年1月
合计	70.53						

3) 2020年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中: 时间性差异	其中: 结算差异
美元					
LM 公司	140.22	143.35	-3.13	-0.94	-2.19

欧元

LM 公司	247.49	142.13	105.36	90.64	14.72
-------	--------	--------	--------	-------	-------

以欧元计价的结算差异主要是付款未达；而以欧元计价的时间性差异涉及的订单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公司入账时间和客户期后入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本期入账时间性差异	客户下达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	发货时间	报关或装船时间	公司入账时间	客户期后入账时间
LM 公司	90.64	2020 年 12 月	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5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0 月	3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 2. 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未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回函金额	7,976.44	5,594.15	3,236.63	1,940.92
未回函家数	19	16	5	5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我们实施了以下替代测试程序：

(1) 检查构成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交易的真实性；

(2)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相关银行回单或者商品汇票资料，核实付款方、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了部分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核查相关原始单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替代测试后，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无异常。具体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回函金额	7,976.44	5,594.15	3,236.63	1,940.92
未回函比例	13.82%	11.28%	8.00%	8.85%
检查的构成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支持性文件金额[注 1]	7,047.28	4,244.55	2,593.83	1,778.46
检查的期后回款金额	669.42	1,107.87	306.36	1,693.63

截止测试检查 金额[注 2]	1,324.26	48.13	376.33	673.92
-------------------	----------	-------	--------	--------

[注 1]对于内销，支持性文件为客户下达之采购订单、公司之发货单、回签单和发票；对于外销，支持性文件为客户下达之采购订单、公司之发货单、报关单、装运提单以及外销专用发票

[注 2]截止测试检查系检查期后确认应收账款的销售，核实是否存在跨期之情况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询问财务总监、出纳等相关人员，了解应收票据的取得、保管、使用、托收等控制流程，评估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检查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逾期票据；

(3) 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监盘，将监盘票据余额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账面余额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应收票据，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性、完整性：

项 目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监盘可确认金额	6,742.71	6,723.79	9,631.27	1,279.53
其中：银行承 兑汇票	3,670.97	1,502.04	3,692.30	468.29
商业承 兑汇票	3,071.74	5,221.75	5,938.97	811.24
监盘比例	68.97%	46.39%	63.83%	27.87%

注：监盘可确认金额与账面余额差异是期末已背书、已贴现票据未到期未终止确认所致

(4) 检查网银系统中记录的票据情况，导出网银记录，检查票据的种类、前手、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一致；

(5) 抽取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年 份	收到票据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年1-6月	41,428.44	24,551.64	59.26%
2021年度	59,300.66	39,663.37	66.89%
2020年度	67,603.41	34,770.41	51.43%
2019年度	18,768.07	9,822.32	52.34%

- (6) 获取已贴现票据的贴现合同，重新计算贴现息，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7) 选取大额已背书票据，取得相应供应商的主要订单、发票和入库单等业务资料进行核对；
- (8) 期后检查票据的托收承兑情况；
- (9) 通过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者视频访谈，确认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了重大变化等情况；
- (10) 获取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质保条款，判断质保金和质保期是否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 (11) 检查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核实回款是否能够区分货款和质保金；
- (12) 获取有质保金条款客户之有关付款情况的确认函，与其确认付款行为是否与公司表述一致；
- (13) 检查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过程，评估相关假设是否恰当；
- (14)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策之间的差异，评价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15) 对回函不符部分，检查差异部分的订单、发货单、回签单以及发票，核实差异部分的真实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质保金分类和列报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未收回的质保金；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一致；除2020年的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兑付外，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

业承兑汇票收取的风控措施，相关措施运行有效；

(3) 2019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率变更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计提的模型由原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属于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是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情况、历史违约损失率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做出，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差异所产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十、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0%、28.59% 和 28.47%；其中 2019 年单位成本下滑 22.44%；(2)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产品单价高于中成发展，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和中成发展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滑 22.44%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和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的差异及合理性；(3) 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 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滑 22.44%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2.44%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2.44%，主要系随着公司螺栓产品逐步打开市场，订单金额、产品产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效率相应提高，导致单位成本中的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4,594.47	282.33%	1,201.69
销售成本	3,281.00	180.91%	1,168.01
销量(万件)	75.52	273.12%	20.24
销量(吨)	2,703.84	261.95%	747.02
单位成本	12.13	-22.44%	15.64

整机螺栓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18年、2019年成本结构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 目		2019 年度		金额变动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 位 成 本	单位直接材料	6.79	55.97%	0.01	6.78	43.36%
	单位直接人工	1.40	11.57%	-1.16	2.56	16.40%
	单位制造费用	3.94	32.45%	-2.35	6.29	40.24%
	合 计	12.13	100.00%	-3.51	15.64	100.00%

由上表可见，整机螺栓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2019年为55%左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合计为45%左右。2019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总额均大幅增长，单位直接材料保持稳定，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2018年下降1.16元/kg、2.35元/kg，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2.44%。

(1) 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直接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19年，随着公司整机螺栓产品产能的扩张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直接人工相应下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产能(万件)	120.00	100.00%	60.00
产量(万件)	96.22	333.42%	22.20
产能利用率	80.18%	116.64%	37.01%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85	127.69%	81
人均产量(件)	0.52	89.77%	0.27

直接人工	379.75	98.21%	191.59
------	--------	--------	--------

由上表可见，2019年公司产能、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及直接人工增长幅度均在100%左右，增长比例较为接近。产量及人均产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有产能利用率不饱和所致。

2018年，整机螺栓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订单金额及销售收入均较少，产能利用率不饱和，仅为37.01%。2019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产能增长100%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增长至80.18%，导致人均产量上升至89.77%，各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降低，因此单位直接人工下降至1.40元/kg。

报告期内中成发展产能利用率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利用率	73.93%	104.89%	78.84%
单位成本（地锚螺栓）	7.51	6.96	7.36

由上表可见，中成发展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也呈现出与产能利用率变动相反的趋势，2019年，地锚螺栓产能利用率上升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2020年，产能利用率下降至73.93%，地锚螺栓单位成本上升，与公司变动情况相符。

(2) 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也相应降低了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

2019年，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螺栓生产工艺。首先，公司将整机螺栓产品原材料由黑皮材改为使用剥皮材，省去对钢材的剥皮处理环节，直接减少了生产人工工时，省去了剥皮环节的机物料消耗。

此外，公司还进行了多项生产工序优化，例如，公司双头螺柱原有工序需要在产品一端圆心利用数控机床车出一个规则的圆锥孔，公司对这一环节的设备进行优化，使用专用设备，使加工时间由原来的60秒缩短至20秒；螺栓类产品需要对端面与侧面的锐边处理成钝边，并去除多余的边缘钢材，公司用专用的倒角设备替代数控机床，并对使用的刀粒进行优化调整，使加工时间由原来的40秒缩短至15秒，减少了刀粒消耗；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改进、产品加工工艺与精度的提升，减少了热处理后车加工、内倒角等工序。

经过工艺改进，2019 年公司风电螺栓生产周期由 20 天缩短至 15 天，生产加工时间的减少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在产能、产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了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

2. 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当期销售的产品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整机螺栓期末库存商品、期末发出商品及当期销售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总额	129.67	732.27
	单位成本	15.68	11.61
发出商品	总额	36.12	169.83
	单位成本	15.69	12.97
当期销售产品	总额	1,168.01	3,281.00
	单位成本	15.64	12.13

2018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规模较小，种类、型号均较少，各项成本指标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不显著。2018 年，整机螺栓产品销售成本为 15.64 元/kg，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也约为 15.70 元/kg 左右，基本一致；

2019 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整机螺栓产品种类迅速扩大，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降低至 12.13 元/kg，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单位成本为 11.61 元/kg，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为 12.97 元/kg，各项成本有所差异，主要是产品种类不同所致。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仅为 169.83 万元，库存商品金额为 732.27 万元，占 2020 年整机螺栓成本的 0.88% 和 3.80%，占比极小，受不同的具体产品影响较大。其中，发出商品中销往远景能源的整机螺栓达到 56.44 万元，单位成本为 14.64 元/kg，拉高了发出商品单价。而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其中单价低于 10 元/kg 的产品多达 13 种，占比超过 10%，因此导致库存商品结存单价较低。

**(二)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公司和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的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分产品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					21,886.73	34.21%	25,839.20	37.38%
	塔筒螺栓					285.88	31.33%	653.70	28.74%
	叶片螺栓					110.67	10.85%		
	预埋螺套					24.43	14.76%		
	锚板					7,376.86	15.00%	5,893.09	17.72%
	主营业务	9,125.58	4.78%	9,256.05	8.88%	29,684.57	28.23%	32,385.99	32.78%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20,192.10	30.68%	42,624.43	29.69%	66,622.91	34.85%	39,838.89	36.42%
	整机螺栓	13,541.74	13.04%	27,513.73	17.79%	26,927.90	23.94%	4,594.47	28.59%
	锚栓组件	13,884.24	11.78%	25,990.61	4.47%	12,094.20	16.77%	2,344.19	18.47%
	主营业务	51,275.49	20.05%	101,759.43	19.62%	105,645.01	29.82%	46,777.55	34.36%

注：为保持与中成发展披露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和中成发展2020年和2021年毛利率均为将运费调至成本后的毛利率

(1) 2019年

2019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为28.59%，与同期中成发展塔筒螺栓毛利率28.74%较为接近；公司新增锚栓组件产品，当年毛利率仅为18.47%，远低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毛利率。

(2) 2020年

2020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受运费调整影响，普遍有所下降。且受整机螺栓、锚栓组件产品占比上升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29.82%；

同期中成发展受产能利用率下降、运费核算入成本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地锚螺栓、锚板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并且毛利率较低的锚板产品占比上升，新增产品预埋螺套、叶片螺栓毛利率均不足15%，综合导致中成发展毛利率下降至

28.23%。

(3) 2021 年

2021 年受风电行业退补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

其中，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有所差异，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因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小，下降幅度相对较小；锚栓组件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单价下降较大，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12.3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最大，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0.20 个百分点。

2. 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公司和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的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中成发展主要产品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产品类别	中成发展产品类别
预埋螺套	预埋螺套
整机螺栓	塔筒螺栓
	叶片螺栓
锚栓组件	地锚螺栓
	锚板

中成发展招股说明书中仅按螺栓产品口径对成本结构进行披露，未详细区分地锚螺栓、预埋螺套等细分产品，因此无法对比预埋螺套、整机螺栓产品成本结构，仅能对单价、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同时，鉴于报告期各期中成发展螺栓产品中，地锚螺栓实现收入占比超过 97%，因此其螺栓产品的成本结构与其地锚螺栓成本结构接近，与公司锚栓组件产品较为可比。由于中成发展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对 2019 年、2020 年公司和中成发展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1) 预埋螺套

单位：元/kg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成发展	单价	24.42		
	单位成本	20.82		
	毛利率	14.76%		
飞沃科技	单价	25.04	-1.73%	25.48
	单位成本	16.14	-0.37%	16.20
	毛利率	35.54%	下降 0.88 个百分点	36.42%

2020 年，公司与中成发展预埋螺套单价相近，但因中成发展预埋螺套生产线 2020 年底方才达到可生产状态，当年仅实现销售收入 24.43 万元，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较高，同时收入规模较小情况下，产品毛利率受单个订单或型号影响较大，导致当期毛利率仅为 14.76%。

而预埋螺套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工艺及市场均较为成熟，毛利率稳定在 36%左右，高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具备合理性。

## (2) 整机螺栓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成发展（塔筒螺栓）	单价	13.99	6.65%	13.12
	单位成本	9.61	2.79%	9.35
	毛利率	31.33%	上升 2.59 个百分点	28.74%
中成发展（叶片螺栓）	单价	17.63		
	单位成本	15.72		
	毛利率	10.85%		
中成发展（整机螺栓类合计）	单价	14.85	13.19%	13.12
	单位成本	11.04	18.07%	9.35
	毛利率	25.61%	下降 3.13 个百分点	28.74%
飞沃科技	单价	16.85	-0.82%	16.99
	单位成本	12.05	-0.66%	12.13
	毛利率	28.47%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28.59%

2019 年，随着公司整机螺栓生产技术的成熟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



优化螺栓生产工艺，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28.59%，当期公司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中成发展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整机螺栓产品毛利率保持略低于中成发展塔筒螺栓产品毛利率的水平。中成发展新增叶片螺栓产品，该产品毛利率当期实现收入 110.67 万元，收入较低，单位成本高，毛利率仅为 10.85%，拉低了中成发展整机螺栓毛利率，导致其 2020 年整机螺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水平。

### (3) 锚栓组件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成发展（地锚螺栓）	单价	11.41	2.70%	11.11
	单位成本	7.51	7.88%	6.96
	毛利率	34.21%	-3.17%	37.38%
中成发展（锚板）	单价	11.29	-2.57%	11.59
	单位成本	9.61	2.79%	9.35
	毛利率	15.00%	-2.72%	17.72%
中成发展（锚栓组件类合计）	单价	11.38	1.64%	11.20
	单位成本	8.04	8.32%	7.42
	毛利率	29.37%	下降 4.36 个百分点	33.73%
飞沃科技	单价	11.19	4.38%	10.72
	单位成本	8.93	2.17%	8.74
	毛利率	20.19%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18.47%

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于 2019 年投产，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均远低于中成发展，因而产品议价能力较中成发展较差，单价低于中成发展，且单位成本略高于中成发展，因此导致公司锚栓组件产品毛利率低于中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锚栓组件产品与中成发展螺栓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成发展	直接材料	79.24%	82.34%
	直接人工	5.02%	4.14%

	制造费用	15.74%	13.52%
飞沃科技（锚栓组件）	直接材料	80.12%	82.25%
	直接人工	4.03%	4.40%
	制造费用	15.85%	13.35%

注：2020年中成发展将运输费用计入成本中核算，为了保持数据可比性，此处将运输费用剔除计算

2020年受主要原材料合金结构钢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锚栓产品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中成发展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锚栓组件产品的成本结构与中成发展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 1. 2020年度和2021年度销售运输费金额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年和2021年度销售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运输费	2,457.58	2,339.55
售后运输费及其他运杂费	19.02	677.19
合 计	2,476.60	3,016.7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销售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属于企业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的活动，相关支出应该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应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其他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企业销售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应该根据其性质，分析是否与履行客户合同的相关履约义务相关，属于售后运输费的仍计入销售费用—运输费；对于其他运杂费，主要是指寄送样品、质量证明文书等快递费，不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因此，按照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出口及物流费用调增至营业成本列报，对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变动
	销售运输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	销售运输费用列报于销售费用	
综合毛利率	17.77%	19.94%	下降 2.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62%	22.04%	下降 2.42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1.39%	3.57%	下降 2.1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49%	29.44%	下降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82%	31.88%	下降 2.0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1.57%	3.53%	下降 1.96 个百分点

根据上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销售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 结合业务情况，公司对运输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销售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属于企业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的活动，相关支出应该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应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其他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运输活动价格，也无法将合同价款在商品与运输活动中进行分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但属于企业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支出应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整机螺栓产品 2019 年工艺改善相关的立项申请书、技术图纸、标准成本汇总表等资料，进行了对比分析；获取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别测算存货中整机螺栓单位成本与收入成本明细表中整机螺栓成本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中成发展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与公司毛利率情况

进行对比分析；

(3) 对新收入准则对销售费用的处理调整金额进行了测算分析。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 年整机螺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公司生产工艺的大幅改善所致，公司期末存货中整机螺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成发展主要是公司与中成发展的细分产品、市场地位有所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和中成发展锚栓组件产品单价和成本构成不存在差异；

(3)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销售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已对运输费用的列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5.72 万元、13,331.91 万元和 20,931.84 万元，逐年上升，原材料没有订单支持；（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依次为 100.00%、100.00%、85.29%；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例为 76.25%、67.25%、39.00%，剔除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以及自动打磨机器人影响后，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例为 76.25%、92.17%、52.5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40%和 7.95%，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中成发展的计提比例 6.43%、9.39%和 14.7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比例依次为 88.03%、85.85%和 94.47%，中介机构监盘比例分别为 23.11%、26.14%和 64.99%；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比率分别为 59.00%、71.90%和 52.6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原材料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查询同行业是否有相关案例）（2）补充披露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以及自动打磨机器人的具体含义、发生时间和发生原因，特变电

工取消合同订单金额及对应存货的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仅 8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盘点比例和函证及替代程序比例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获取足够的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原材料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1）公司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通常根据期末最近两个月的领料情况、预计订单情况并结合钢材行情进行备货。

期 间	11 月/5 月 领料	12 月/6 月 领料	合计领料	期末余额	占比
2019 年度	4,101.29	5,892.83	9,994.12	5,706.37	57.10%
2020 年度	5,394.02	5,029.18	10,423.19	12,805.40	122.85%
2021 年度	4,691.81	6,067.68	10,759.49	15,695.38	145.87%
2022 年 1-6 月	4,132.70	6,178.32	10,311.02	15,579.14	151.09%

注：期末余额指期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领用包括对原材料进行剥皮和调质加工工序的领用金额

202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备货量超过最近两个月的合计领料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期后在手订单结合市场钢材价格预计走势，增加钢材备货量。铁矿石作为我国钢铁生产的基础材料，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际贸易摩擦、供需矛盾等诸多因素造成进口铁矿石价格接连快速上涨，公司预计铁矿石的价格上涨将带动钢铁价格上涨，在资金、库容量充足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在手订单增长，适量备货钢材，以防止钢材价格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明细及库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年以内	10,190.90	55.14	3,080.49	13,326.52
1-2年	953.99	21.17	603.01	1,578.17
2-3年	3.43		53.46	56.89
合计	11,148.32	76.31	3,736.95	14,961.58

2021年12月31日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年以内	10,864.72	65.53	2,705.20	13,635.46
1-2年	230.52	16.49	812.76	1,059.77
2-3年			24.19	24.19
合计	11,095.24	82.03	3,542.15	14,719.42

2020年12月31日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年以内	8,638.03	891.14	2,601.43	12,130.60
1-2年	329.21	14.72	195.18	539.12
2-3年	22.44		49.24	71.67
合计	8,989.68	905.86	2,845.85	12,741.39

2019年12月31日

库龄	钢材	锚板	其他	合计
1年以内	3,057.53	134.47	1,212.93	4,404.93
1-2年	63.50		115.75	179.25
2-3年				
合计	3,121.03	134.47	1,328.69	4,584.18

(3)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情况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2年6月30日	14,961.58	8,508.40	56.87%
2021年12月31日	14,719.42	11,606.88	78.85%
2020年12月31日	12,741.39	11,657.43	91.49%

2019年12月31日	4,584.18	3,973.39	86.68%
-------------	----------	----------	--------

注：期后指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情况指截至2022年8月31日期后结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低于以前年度，主要是期后期间较短所致。

2. 说明原材料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同行业	原材料的订单支持情况	原材料及其通用性情况	原材料库存变动原因
金雷股份	未披露	主要原材料为钢锭	报告期内原材料呈不断增长趋势，为满足生产需要，需储备较多钢锭所致
日月股份	未披露	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废钢，	原材料期末库存上升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2016年开始价格震荡上行，适时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
中成发展	未披露	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钢材作为金属材料，不易变质，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主要原材料钢材仓储过程中存在提前备货
大智科技	未披露	原材料主要系钢材、铝材，	为了2016年开始的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做生产准备，采购了大量的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产品原材料及半成品，故导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的上升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原材料的订单支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量增加一般是为满足生产需要提前备货、钢材价格上行增加原材料储备等所致，与公司备货原材料的原因基本一致。中成发展与公司处于风电行业同一细分市场，均提到了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不易变质，具有一定通用性。公司为未来1-2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提前进行钢材备货的主要原因即是钢材具有一定通用性，妥善保管不易变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生产的主要是定制化产品，但是客户通常签订全年框架协议，在具体订单前，双方已通过商业洽谈、招投标等方式沟通或预算估计过全年需求数量、质量标准，公司根据客户对交付时间、交付数

量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期末原材料储备数量，是根据在手订单、客户和市场反馈数据、钢材价格波动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适时适量储备。部分“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下的企业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星辉环材	以销定产	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均需要保持一定的生产安全库存储备。原材料中主要系苯乙烯，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采购的苯乙烯主要通过海运运输，受自然天气影响较大，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以及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规避因自然天气因素导致苯乙烯运输受阻的风险，公司一般会储存保证一定期间正常生产所需的苯乙烯。期末库存数量及账面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关联性不强。
会通股份	以销定产	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在手订单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情况进行适量的备货。同时，公司会根据各类原材料单日消耗量和交货周期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及时调整后续采购计划。
长鸿高科	以产能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方式统筹生产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系考虑销售预期、材料价格水平、生产计划和库存等因素而进行的储备，没有和在手订单一一对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卖方市场，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以利润最大化为原则，依据自身产能情况及预计销售情况，统筹安排各产品及不同牌号的生产，并非完全依靠在手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不具有匹配性。另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响应订单能力较强，可灵活按照新增订单情况切换不同牌号产品生产。
公司	以销定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有一定通用性，可用于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由于钢材的采购周期为35-45天左右，同时，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付需要10-45天，考虑到钢材妥善保管不易毁损、变质或灭失，公司为了及时响应客户交货需求，会结合当前销售情况及订单预计情况，为未来2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进行钢材备货。原材料中辅料主要为刀具、刀粒等备品备件，具有单位价值较低、更换频繁、需要批量采购等特点，公司为了保证安全连续生产及更换维修，需要进行安全备库，故原材料无法匹配至具体的订单。

注：星辉环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34；会通股份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19；长鸿高科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008。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的描述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等

根据同行业原材料在手订单支持披露情况以及“以销定产”公司披露的信息，期末原材料未按照订单支持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以上原材料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比例低于1%，占比极



低，并且公司已针对两年以上非钢材原材料计提 80% 存货跌价准备，所以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二) 补充披露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以及自动打磨机器人的具体含义、发生时间和发生原因，特变电工取消合同订单金额及对应存货的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特变电工取消采购合同**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特变电工(买方)签订了锚栓组件“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416.33 万元，约定交货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底。合同签订后，公司当月收到预收款 124.90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生产完毕锚板与配件。2019 年末，公司与特变电工联系相关产品发货时间及配送地点，特变电工回复由于风电项目调整原因，合同暂停。2019 年末公司将相关产品计入库存商品，对应存货余额 269.30 万元，由于该部分存货对应销售合同系暂停，并非亏损或者取消，且考虑客户已预付 30% 款项，公司评估仍很可能实现最终销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度双方经过多次磋商后，于 2020 年 10 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终止协议，原销售合同作废，原合同项下预收款项中 96.00 万元作为特变电工赔偿违约金，剩余款项 28.90 万元作为新合同预付款。

针对特变电工取消合同对应的库存商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部分可改造的锚栓产品进行了改制，期末根据改制后的新型号存货结存成本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无法改制的锚板产品考虑可作为废料销售，按照结存成本的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锚板存货原值 90.72 万元，跌价准备 72.57 万元。

### **2. 自动打磨机器人**

自动打磨机器人系公司子公司罗博普伦产品，该产品系由 ROBOPLAN, LDA 自主知识产权的叶片打磨设备、安川工业机器人 MH180-120、控制器 DX200 以及外部轴控制系统、外轴伺服马达、力传感器等部件组装而成，能够对风电叶片实现全自动化机器打磨。

2019 年底，罗博普伦完成自动打磨机器人的初步生产，并进入安装调试阶段；2020 年，公司客户中材科技对其试运行后，未能达到客户预期的使用效率。2020 年底，公司综合考虑其使用状态、市场行情等因素，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该打磨机器人账面余额 346.80 万元，可变现净值 2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1.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9.91%。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仅 8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说明测试方法与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方法及过程：公司根据产品的预计不含税售价，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支出，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具体测试时过程如下：

(1) 对某种产品的估计售价，如当月有销售的，取当月平均不含税销售均价；如当月无销售的，取次月订单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如次月仍无订单的，取当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如未有销售且未有订单的，考虑同规格产品的历史成本利润率来估计其不含税售价。

(2) 对于在产品，用在产品成本除以完工程度，再减去在产品成本，计算得出在产品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

(3) 估计的销售费用，使用估计的不含税售价乘以当年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除以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得出。

由于估计售价采用不含税价格，所以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等于估计不含税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各期末，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存货	8.29%	2.53%	5.79%	2.22%	14.76%	3.34%	9.39%	0.40%
其中：原材料	1.66%	0.28%	1.73%	0.13%	3.35%	0.31%	3.30%	0.00%

完工产品	17.26%	5.41%	10.69%	4.45%	27.34%	10.44%	14.67%	0.70%
在产品	5.79%	3.57%	8.47%	4.47%	4.48%	2.68%	1.46%	0.68%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原材料指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完工产品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指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下同

公司与中成发展在存货计提情况上存在一定的共性,报告各期末完工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最高,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各期,公司与中成发展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309.82	355.28	63.90	707.74	168.70	817.30	227.28	52.96
其中:原材料	13.63	21.97	17.36	-20.04	10.33	39.39	47.88	-
完工产品	277.30	271.72	21.38	260.39	125.35	645.90	176.97	28.34
在产品	18.89	61.59	25.17	467.38	33.02	132.01	2.43	24.62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于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的差的原因因为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各期,公司与中成发展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中成发展	公司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4.25%	1.18%	1.02%	2.33%	4.10%	3.77%	4.33%	0.40%
其中:原材料	0.41%	0.14%	0.53%	-0.14%	0.25%	0.18%	0.91%	0.00%
完工产品	9.95%	2.47%	0.91%	2.60%	3.05%	2.98%	3.37%	0.21%
在产品	1.61%	1.80%	3.93%	9.93%	0.80%	0.61%	0.05%	0.18%

2020年度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2019年的完工产品上。根据中成发展披露信息显示,主要原因为其在2018年之前结存了一批账面余额超过250.00万元的建筑钢结构产品。2022年1-6月,公司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整体保持稳定,完工产品跌价计提比例增加,在产品跌价计提比例下降,与公司

未来主要产品盈利情况相符合；公司与中成发展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主要是库存商品中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的存货计提比率低于中成发展的计提比率主要系公司整体产品盈利情况较好，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均在10%以上，中成发展主营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仅为4.78%，产品毛利率较低，存货可变现净值较低，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高。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中成发展的原因

1) 公司1年以内存货占比高于中成发展，2年以上存货占比低于中成发展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库龄情况比对如下：

期 末	单 位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其中 2 年以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成发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88.94%	9.50%	1.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成发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93.42%	6.58%	1.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成发展	76.77%	23.23%	16.55%
	公司	94.47%	5.53%	0.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成发展	82.33%	17.67%	12.32%
	公司	97.81%	2.19%	0.23%

注：中成发展未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依次为 97.81%、94.47%、93.42%和 88.94%；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中成发展 1 年以内存货占比依次为 82.33%、76.77%，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远高于中成发展。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2 年以上存货占比依次为 0.23%、0.53%、1.36%和 1.56%；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中成发展 2 年以上存货占比依次为 12.32%、16.55%，公司 2 年以上存货占比远低于中成发展。

存货库龄越短，表明存货的购入时间或生产时间离资产负债表日越近，相应的库龄越短的存货可能越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或销售需求，其可变现价值较高，跌价风险较低。存货库龄越长，表明存货的购入时间或生产时间离资产负债表日越远，相应的库龄越长的存货可能越偏离公司目前的生产或销售需求，特别是 2 年以上的存货，其呆滞、毁损风险较高，可变现价值较低，跌价风险较高。由于

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集中于 1 年以内，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中成发展。

2) 公司存货结构中完工产品占比低，而中成发展存货结构中完工产品占比高

报告期内中成发展存货结构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32.47	45.72%	3,264.80	52.19%	1,739.15	42.32%	1,448.96	27.62%
在产品	1,097.92	15.06%	540.89	8.65%	388.94	9.46%	616.08	11.74%
自制半成品	72.92	1.00%	98.76	1.58%	101.38	2.47%	167.06	3.18%
库存商品	2,786.25	38.22%	2,351.48	37.59%	1,880.51	45.75%	3,013.65	57.45%
合 计	7,289.56	100.00%	6,255.92	100.00%	4,109.98	100.00%	5,24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961.58	49.87%	14,719.42	48.42%	12,741.39	58.84%	4,584.18	34.25%
在产品	3,421.37	11.40%	4,706.06	15.48%	3,103.50	14.33%	3,632.04	27.14%
库存商品	9,549.16	31.83%	8,744.69	28.77%	4,563.44	21.07%	2,471.88	18.47%
发出商品	1,449.24	4.83%	1,252.06	4.12%	1,182.11	5.46%	1,574.58	11.76%
委托加工物资	617.56	2.06%	975.96	3.21%	64.01	0.30%	1,122.19	8.38%
合 计	29,998.90	100.00%	30,398.19	100.00%	21,654.45	100.00%	13,384.87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所有完工产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依次为 30.23%、26.53%、32.89%和 36.66%，而中成发展存货中完工产品占存货比例依次为 57.45%、45.75%、37.59%和 38.22%，公司存货中完工产品所占比例远低于中成发展；公司存货中所有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比例依次为 42.63%、59.14%、51.63%和 51.93%，而中成发展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依次为 27.62%、42.32%、52.19%和 45.72%，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高于中成发展。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成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在公司和中成发展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下,库存商品囤货越多,计提存货跌价的风险越高。所以,公司存货中完工产品占比低于中成发展,相应地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中成发展。

3. 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仅 8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80%,主要是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考虑两年以上存货扣除预计可收回成本后剩余部分占存货成本比例确定。

公司近报告期末两年以上存货主要构成、加权平均占比: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预埋螺套	0.95	0.23%			10.08	23.17%	12.47	41.29%
整机螺栓	51.88	12.65%	24.51	6.31%	29.87	68.65%	15.28	50.62%
锚栓组件	3.54	0.86%						
其他	353.65	86.25%	364.04	93.69%	3.56	8.18%	2.44	8.09%
小 计	410.02	100.00%	388.54	100.00%	43.51	100.00%	30.19	100.00%
原材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43	6.03%			22.44	31.30%		
锚板								
其他	53.46	93.97%	24.19	100.00%	49.24	68.70%		
小 计	56.89	100.00%	24.19	100.00%	71.67	100.00%		

(1) 举例验证 2 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

由于中成发展未披露 2021 年末存货库龄构成,所以举例验证 2 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采用 2018 年末-2020 年末数据。公司 2 年以上库存商品中其他占比较低,且品种较多,故使用主要产品的平均结存成本简单估计库存商品结存成本。

1) 根据 2 年以上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比例,确定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平均结存成本

公司 2 年以上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比例如下：

库存商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金额	占比	结存金额	占比	结存金额
预埋螺套①	10.08	25.23%	12.47	44.92%	
风电整机螺栓②	29.87	74.77%	15.28	55.08%	
锚栓组件③		0.00%		0.00%	
合计	39.95	100.00%	27.75	100.00%	

确定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平均结存成本：

单位：元/kg

项 目	平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埋螺套平均成本(A)	16.16	16.14	16.2	16.14
整机螺栓平均成本(B)	13.27	12.05	12.13	15.64
锚栓组件平均成本(C)	8.84	8.93	8.74	
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D=A*①+B*②+C*③)	13.52	13.08	13.96	
废料平均销售价格(E)[注]	2.12	2.18	2.06	
预计可收回成本占库存商品成本的比例(F=E/D)	15.68%	16.67%	14.76%	

[注]此价格为报告期内公司铁屑和料尾年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公司 2 年以上库存商品如果作废料销售，由于比铁屑整块回收价值更高，销售价格应略高于此价格

2) 估计每种预计可收回方式发生的概率

2 年以上库存商品预计可收回方式除作为废料销售外，还有可能作为销售、研发等用途出库。如 2019 年年末两年以上库存商品在 2020 年出库数量比例 55.74%、金额比例 48.60%，出库类型主要为研发出库，少量为销售出库。由于极小可能的发生概率是大于 0%且小于等于 5%，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估计 2 年以上库存商品作为销售或研发使用发生额的概率为 5%，仍属于极小可能范畴；同时估计作为废料销售的概率为 95%。

3) 采用期望值作为预计可收回成本的最佳估计值

废料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项 目	平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销售单价	2.12	2.18	2.06

预计可收回成本计算如下：

方 式	发生概率	收回成本	期望值
废料销售	95.00%	2.12	2.01
销售或研发使用	5.00%	13.52	0.68
小 计	100.00%		2.69

预计可收回成本占库存商品成本比例=2.69/13.52≈20%，扣除预计可收回成本后的剩余部分占库存商品成本比例约为 80%。所以将 80%作为 2 年以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的比例是合理估计。

#### (2) 2 年以上原材料存货跌价分析

原材料中除钢材外，主要为钢制品，如刀具、滚丝模、线圈、扳手等材料。2 年以上原材料大部分仍具有利用价值，其形成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租赁仓库增多，部分辅料由于可替代品较多，当存放位置不够便利时未能早日投入生产。公司财务部在每年年度终了分析存货库龄，如有长库龄存货，则需提示仓储部与生产部关注和提高长库龄存货的使用率，减少存货积压风险。由于 2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五金配件等钢制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较多、金额较小、生产可使用等特征，所以简单处理，采用与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相同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即 80%。

#### (四) 说明盘点比例和函证及替代程序比例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获取足够的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1.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我们的抽盘比例分别为 26.14%、64.99%、66.38%和 68.06%。

2019 年抽盘比例较低，为此我们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抽盘比例提高到 49.05%；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将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抽盘比例提高到 60.15%。

2.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分别为 71.90%、52.69%、56.45%和 79.87%。



发出商品指期末已出库并发运，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函证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客户较为分散且金额不大。除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外，我们还执行了观察、询问、重新计算、检查、分析等审计程序，为发出商品的准确性、计价与分摊、存在、完整、权利与义务等认定获取了审计证据。其中通过检查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回签单、报关单、装运提单、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情况等方式核查的发出商品样本与函证样本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函证和检查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	79.87%	56.45%	52.69%	71.90%
检查比例	48.23%	55.50%	39.49%	29.17%
剔除重复对象后核查比例	87.08%	81.58%	82.82%	78.78%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采购、盘点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其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2) 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真实性以及实物状态；

(3)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询问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人员，了解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

(4)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表，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库龄分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6) 观察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日常工作中形成发出商品的业务与财务处理流程，询问销售部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询问仓储部库存商品出库的流程，询问财务部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获取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清单，与存货收发存结存单价匹配，重新计算发出商品期末应有余额，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分析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周转天数，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7)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核实公司库龄情况以及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性强、不易变质的钢材，无法按照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材料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显著低于中成发展，与其库龄结构及存货结构有关，具有合理性；公司两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为 80%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2019 年末键盘比例较低，但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盘点；各期发出商品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合计达到 78.78%、82.82%、81.58%和 87.08%，我们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十二、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 499.28 元/吨、511.60 元/吨和 469.01 元/吨；(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3) 前次反馈回复未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对比；(4) 报告期内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对应的股份均未做股份支付处理；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

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4）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审核问询函问题14）

（一）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2020年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1. 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

（1）公司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合作背景、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根据运输厂商的报价、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择优选择运输厂商。

公司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金额占其当期交易运费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运输厂商	合作背景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注2]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招标	200.57	14.61%	766.00	40.00%	955.22	40.00%	290.62	20.00%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招标	100.83	7.42%	770.64	10.00%	595.32	40.00%		

运输厂商	合作背景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注2]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交易额	占运输厂商当期交易额比例
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商务洽谈 1.02%	13.99	1%	2.91	低于1%	327.33	20%-25%		
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	商务洽谈			37.43	低于1%	319.95	10.00%	5.34	低于1%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注1]	2017年11月	招标/商务洽谈	25.17	1.83%	78.46	1%	286.90	5.00%	183.07	10.00%
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	招标/商务洽谈	209.86	15.29%	283.95	44%	221.34	30.00%	59.26	5.00%
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商务洽谈							106.37	5.00%
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商务洽谈							46.80	10.00%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	商务洽谈							17.89	15%-20%
湖南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招标	162.44	11.83%	490.75	20%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招标	395.15	28.79%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招标	137.37	10.00%						

[注1]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故将其交易额合并列示；合作起始时间2017年11月为公司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

[注2]公司2021年和2022年1-6月主要运输厂商合作方式均为招标  
公司主要合作的运输厂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比均低于其当期运输收入的50%，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公司)、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物流公司)、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士物流公司)、湖南成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物流公司)外、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公司)和林森物流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林森物流），其他公司合作时间均较为长久。

华光源海公司系新三板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351,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主营江河海运物流,2019年成立子公司华光源海公司,开始拓展陆运市场。2020年华光源海公司通过招标进入公司运输厂商名录,考虑其母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且相关运输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2020年公司与其交易额较大。

塔士物流公司系2020年新引入的运输厂商,经过考核后开始合作,主要承担国际物流运输,公司2020年10月份和11月份具有较多的紧急空运配送需求,考虑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承担能力,公司将部分订单交由塔士物流承担,故2020年交易金额较大。

成功物流公司系2021年新引入的运输厂商,其报价相对于其他供应商有较强的竞争力,成功物流最终通过考核和正式招标程序后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以整车的方式承担国内的物流运输业务,2021年成为与飞沃合作的第三大物流供应商。

安得智联公司和林森物流系2022年上半年新引入的运输厂商,两家最后凭其较强的价格优势中标并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以整车的方式承担国内运输业务。2022年1-6月与公司交易金额较高。

## (2) 公司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采用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种模式。其中整车运输是整车发运,由公司直接发往目的地,属于点对点运输方式,根据不同的运输目的地进行报价,以公里数计价;零担运输是不够一整车,需要与其他托运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根据不同的目的地进行报价,以重量计价。整车运输经济性通常高于零担运输。公司2019年由于采购量较小,运输较为分散,以零担运输为主,2020年随着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运输采购逐步转为整车和零担兼有的模式;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运输服务的采购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与运输厂商洽谈定价时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并且采用招标方式选取性价比较高的运输服务,因此主要运输厂商在报价基础上普遍提供了更高的折扣。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分布全国各地,我们选取运输厂商各期前五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与其对外公开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晟物流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涵晟物流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运输厂商,2019 年主要以零担的方式提供服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同时提供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服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天津市	0.40	0.44	-9.20%	上海市	5.44	6.5	-16.31%
吉林通榆	0.78	0.83	-6.14%	乌鲁木齐	7.15	8.4	-14.88%
汕尾	0.48	0.50	-4.94%	天津市	5.69	6.7	-15.07%
江苏东台	0.37	0.42	-11.73%	新疆巴音	7.15	8.4	-14.88%
江苏阜宁	0.38	0.42	-10.48%	青海海西州	7.00	11.1	-36.94%

注:运输厂商对外公开报价并非对外实际执行价格,运输厂商在实际执行时通常考虑运量、业务饱和度等因素给予一定折扣。下同

2021 年度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天津市	0.42	0.44	-4.23%	天津市	6.08	6.70	-9.31%
江苏如东	0.37	0.41	-9.17%	吉林通榆	6.79	7.60	-10.64%
江苏射阳	0.39	0.42	-6.67%	吉林洮南	6.79	7.60	-10.64%
江苏连云港	0.39	0.42	-6.67%	江苏江阴	6.37	6.80	-6.32%
江苏盐城	0.39	0.42	-6.67%	辽宁铁岭	6.31	7.10	-11.18%

2020 年度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	--	--	--	------	--	--	--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上海市	0.30	0.45	-33.33%	天津市	6.27	7.21	-13.04%
天津市	0.44	0.55	-20.00%	湖南省	14.90	17.13	-13.04%
江苏江阴	0.39	0.45	-13.33%	江苏省	7.45	8.57	-13.04%
江苏连云港	0.40	0.50	-20.00%	内蒙古	7.84	9.02	-13.04%
江苏南通	0.39	0.48	-18.75%	新疆	7.74	8.90	-13.04%

### 2019 年度

#### 2019 年度零担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河北张家口	0.56	0.58	-3.45%
天津市	0.50	0.52	-3.85%
江苏阜宁	0.42	0.45	-6.67%
江苏连云港	0.42	0.44	-4.55%
江苏淮安	0.38	0.40	-5.00%

涵晟物流公司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与其公开报价差异较小，无明显差异。2020 年，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与其当年公开报价差异较大：一方面，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公司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同时，公司物流采购量需求增加，公司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压低了运输厂商采购价格，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0.02 元/千克；另一方面，运输厂商 2020 年公开报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公开报价上涨 0.05 元/千克，上浮近 10 个点。涵晟物流公司 2020 年整车报价为其公开报价的八七折，属于正常商业折扣，无异常。2021 年，因飞沃科技公开招标竞价，整车方式的单价相较于 2020 年再次因竞价略微地下降，零担方式的单价因运输方式本身不确定性较高，所有物流供应商不愿意提供更低的报价，因此与 2020 年价格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由于更多的物流公司参与到公司的招标竞价，价格竞争加剧，涵晟物流公司给予公司的折扣相对 2021 年更高的折扣。

#### 2)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华光源海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运输厂商；根据公司需

求，华光源海公司同时采用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华光源海公司零担和整车方式下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6 月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辽宁营口	0.65	0.75	-13.19%	甘肃酒泉	6.39	7.80	-18.11%
湖南株洲	0.14	0.15	-4.03%	河北张家口	5.59	6.50	-13.98%
新疆哈密	0.95	1.02	-6.56%	吉林通榆	5.99	6.80	-11.93%
湖南韶山	0.14	0.15	-9.67%	河南邯郸	6.95	7.80	-10.86%
甘肃酒泉	0.91	0.97	-6.59%	吉林白城	5.99	6.80	-11.93%

2021 年度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四川凉山	0.91	1.02	-11.17%	四川凉山	12.02	13.40	-10.33%
辽宁营口	0.65	0.75	-13.19%	甘肃酒泉	6.86	7.80	-12.05%
天津市	0.41	0.44	-7.19%	重庆市	12.87	14.50	-11.23%
湖南韶山	0.14	0.15	-9.67%	上海市	5.78	6.30	-8.25%
吉林白城	0.70	0.80	-12.73%	河北张家口	6.01	6.50	-7.54%

2020 年度

零担方式				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天津市	0.43	0.50	-12.77%	天津市	6.46	7.62	-15.22%
内蒙古通辽	0.72	0.85	-14.78%	甘肃省	7.60	8.97	-15.27%
湖南株洲	0.14	0.18	-21.59%	河北省	6.65	7.85	-15.29%
湖南益阳	0.10	0.13	-23.51%	吉林省	7.13	8.41	-15.28%
湖南湘潭	0.13	0.17	-20.32%	江苏省	6.65	7.85	-15.29%



华光源海公司零担和整车的运输单价均较其公开报价较低，主要为华光源海公司为华光源海国际公司 2019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为开拓陆运市场，给予了公司较高的折扣所致。2021 年，因飞沃科技公开招标竞价的原因，同时飞沃科技给予华光源海的运输分配比例变高，华光源海对飞沃科技的整体报价较去年进一步降低。2022 年 1-6 月，华光源海对飞沃科技的报价较 2021 年基本保持了一致，但是由于更多的物流公司参与到公司的招标竞价，本期新增的 2 家供应商的价格优势更大，因此公司与华光源海的合作规模大幅下降，华光源海已退出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 3)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锦欣物流公司系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成立的物流运输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9 年，由于合作交易额较小，公司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合作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结合运输数量、距离和运力等情况进行洽谈，并无成体系的运输标准，不具备对比性，故采用锦欣物流公司运输价格进行对比，锦欣物流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2021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内蒙古	7.30	8.20	-10.98%
吉林通榆	6.44	7.00	-8.00%
甘肃武威	6.44	7.00	-8.00%
甘肃酒泉	6.86	7.80	-12.05%
河北张家口	6.01	6.50	-7.54%

(续上表)

运输目的地	2020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河北省	7.80	10.21	-23.60%
河南省	8.50	8.75	-2.86%
湖南省	15.50	17.06	-9.14%
吉林省	7.60	8.74	-13.04%

山西省	8.50	9.41	-9.67%
-----	------	------	--------

锦欣物流主要采用整车的运输方式，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准较其公开报价标准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国内油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采购运输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本期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进行采购，故部分路线差异率较高。2021 年，飞沃科技通过公开招标竞价选择物流公司，锦欣物流给予了飞沃科技公开报表标准的一定折扣价，并因此中标成为飞沃物流供应商之一。2022 年 1-6 月，锦欣物流与公司仅在 1 月少量的合作，2 月公司重新开展 2022 年度招标程序后，锦欣物流因其价格劣势未中标，公司未再与锦欣物流合作。

#### 4) 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达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运输目的地	2022 年 1-6 月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内蒙兴安盟	0.81	0.85	-4.61%
广东阳江	0.52	0.65	-20.00%
甘肃酒泉	0.74	0.95	-21.98%
内蒙乌兰察布	0.75	0.85	-11.75%
天津	0.41	0.48	-14.48%

(续上表)

运输目的地	2021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甘肃玉门市	0.89	0.95	-6.32%
内蒙兴安盟	0.90	1.00	-10.00%
河北张家口	0.53	0.58	-8.62%
甘肃武威市	0.88	0.95	-7.37%
内蒙乌兰察布	0.74	0.85	-12.94%

(续上表)

运输目的地	2020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0	0.21	-2.91%
天津市	0.47	0.49	-3.09%
湖南湘潭	0.21	0.22	-2.78%
湖南益阳	0.21	0.22	-3.02%
四川凉山	0.90	0.93	-3.02%

(续上表)

运输目的地	2019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天津市	0.50	0.53	-5.66%
甘肃酒泉市	0.85	0.90	-5.56%
江西萍乡	0.40	0.41	-2.44%
河北张家口	0.54	0.58	-6.90%

辉达物流 2019 年、2020 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其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飞沃科技公开招标竞价，同时因长期合作，飞沃货源稳定，使得辉达物流给予了飞沃相对公开报价更高的优惠条件。

#### 5) 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粮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9 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运输目的地	2019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四川凉山	0.90	0.96	-6.25%
四川剑阁	0.80	0.86	-6.98%
河北保定	0.50	0.54	-7.41%

甘肃玉门	0.95	1.00	-5.00%
------	------	------	--------

根据上表，相粮物流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其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6) 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摩)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9 年，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江苏和上海，运输方式为零担，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运输目的地	2019 年度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上海市	0.31	0.33	-6.06%

根据上表，上海凯摩 2019 年主要的运输目的地均一致，为江苏和上海地区，其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均与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7) 湖南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成功物流公司主要合作期间为 2021 年，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广西、陕西、宁夏、内蒙古，运输方式为整车，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2022 年 1-6 月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内蒙古锡林浩特	6.68	8.00	-16.50%
新疆乌鲁木齐	6.50	7.80	-16.67%
新疆巴音	6.50	7.80	-16.67%
内蒙开鲁	6.68	8.00	-16.50%
新疆哈密	6.50	7.80	-16.67%

(续上表)

运输目的地	2021 年度		
-------	---------	--	--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内蒙古科右前旗	7.30	8.00	-8.80%
广西凭祥	7.75	8.80	-11.91%
广西合浦	7.75	8.80	-11.91%
青海海西州	7.12	7.80	-8.74%
陕西榆林	7.12	7.80	-8.74%

2021年，飞沃科技启用物流公司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竞价方式择选物流公司，湖南成功物流公司提供了较其他供应商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而成功中标，其与飞沃科技的物流合作方式主要为整车运输，给予飞沃的收费标准较其公开报价有一定的折扣。2022年1-6月，因更多的物流公司参与飞沃科技的招标竞价，竞争更为激烈，湖南成功物流公司给予了公司较2021年度更高的折扣。

#### 8)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安得智联公司主要合作期间为2022年1-6月，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新疆、内蒙古、河北和黑楠，运输方式为整车，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2022年1-6月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新疆乌鲁木齐	6.63	7.30	-9.18%
河北张家口	6.31	6.90	-8.55%
河南信阳	6.83	7.50	-8.93%
新疆巴音	6.63	7.30	-9.18%
内蒙古阿拉善	6.70	7.40	-9.46%

2022年1-6月，安得智联公司作为美的集团下控股的物流服务提供商，参与公司的物流供应商的招标程序，凭借其价格优势中标，并与公司展开合作，其与公司的物流合作方式主要为整车运输，给予公司的收费标准较其公开报价有一定的折扣。

#### 9)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林森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2022年2-6月，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甘肃、内蒙古、上海、河北和云南，运输方式为整车，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2022年1-6月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甘肃酒泉	6.07	6.50	-6.62%
内蒙古鄂尔多斯	6.78	7.20	-5.83%
上海	5.17	5.50	-6.00%
河北邯郸	5.57	5.90	-5.59%
云南曲靖	7.63	8.10	-5.80%

2022年2月，林森物流主动参与了公司供应商的招标程序，并凭借其价格优势中标，其与公司的物流合作方式主要为整车运输，其给予公司的价格相对其他供应商更有优势，收费标准也较其公开报价有一定的折扣。

2. 量化分析并披露2020年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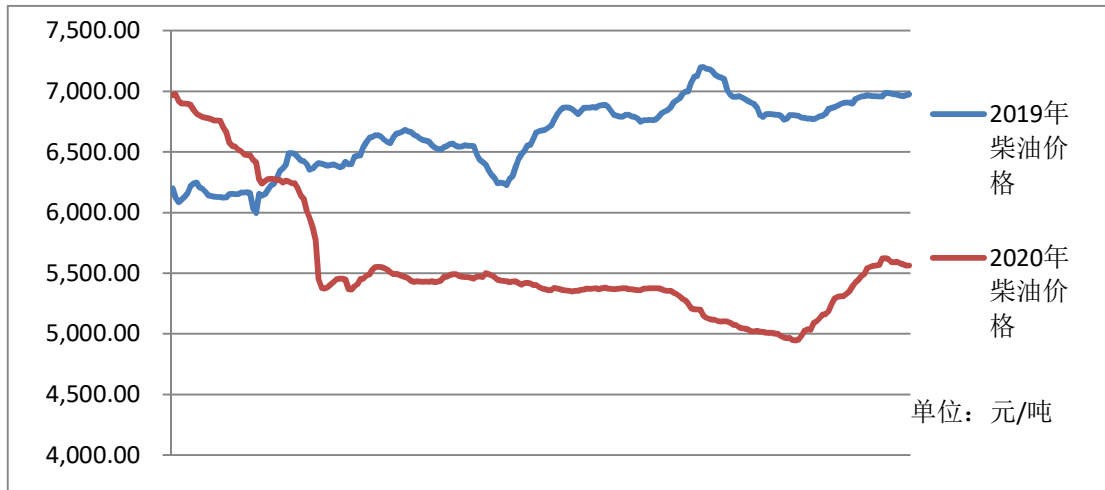
公司内销运输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的影响。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511.60元/吨、469.01元/吨、412.99元/吨和465.75元/吨，2020年内销运输单价较2019年下降42.59元/吨，下降比例为8.32%，2021年内销运输单价较2020年下降56.02元/吨，下降比例为11.94%；2022年1-6月内销运输单价较2021年上升52.76元/吨，上升比例为12.78%。

(1) 公司2020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系公司运输服务采购定价和产品销售区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油价下降，对公司内销产品运输价格的影响

成品油作为运输厂商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运输厂商的经营利润，对运输厂商的服务价格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年，随着国际油价下跌，国内油价同步下降，为运输厂商服务价格下降提供了一定空间。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运输采购需求增加，公司采购议价能力提升，随着油价大幅下降，运输厂商竞争相对激烈，进一步为公司降低运输采购价格提供了基础。

2019年和2020年国内柴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柴油市场价为“市场价(现货基准价):柴油(0#):全国”，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公司内销运费与国内柴油市场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变动	2019 年度
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单位：元/吨）	469.01	-8.32%	511.60
国内柴油市场价格	5,568.64	-16.14%	6,640.56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国内市场柴油价格自上半年下降后始终较为低迷，年度均价仅为 5,568.64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16.14%，与公司内销运费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

## 2) 产品运输距离对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变动；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由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区域分布如下：

2022 年 1-6 月，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1,709.77	4.04%	959.26	3.14%
华北	13,526.02	31.97%	9,562.19	31.32%
华东	10,947.87	25.88%	8,942.84	29.29%
华南	2,575.99	6.09%	1,709.83	5.60%
华中	8,605.83	20.34%	6,141.07	20.11%
西北	3,301.73	7.80%	1,991.01	6.52%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西南	1,635.63	3.87%	1,227.60	4.02%
合计	42,302.85	100.00%	30,533.81	100.00%

2021年，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3,168.03	3.46%	2,230.33	3.47%
华北	28,954.90	31.66%	18,781.39	29.19%
华东	19,215.24	21.01%	13,515.26	21.01%
华南	5,626.88	6.15%	5,273.73	8.20%
华中	22,448.92	24.55%	17,430.58	27.09%
西北	7,070.87	7.73%	3,335.90	5.18%
西南	4,970.79	5.44%	3,772.38	5.86%
合计	91,455.63	100.00%	64,339.57	100.00%

2020年，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2,380.25	2.55%	1,075.64	2.23%
华北	30,125.47	32.25%	13,636.84	28.26%
华东	27,714.52	29.67%	15,066.94	31.22%
华南	1,249.40	1.34%	803.18	1.66%
华中	17,593.97	18.83%	9,777.32	20.26%
西北	7,975.59	8.54%	4,555.04	9.44%
西南	6,376.16	6.82%	3,345.46	6.93%
合计	93,415.38	100.00%	48,260.42	100.00%

2019年，公司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443.52	1.39%	200.36	1.40%
华北	12,236.46	38.42%	5,049.36	35.21%
华东	10,041.48	31.53%	5,035.10	35.11%
华南	34.70	0.11%	5.70	0.04%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华中	5,129.27	16.11%	2,466.09	17.20%
西北	2,129.17	6.68%	811.63	5.66%
西南	1,833.91	5.76%	771.19	5.38%
合计	31,848.51	100.00%	14,339.43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和华中，其中华东和华北区域运输距离较远，对公司运费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区域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与公司内销产品运输单价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区域分布	2022年1-6月 产品重量占比	2021年产品重 量占比	2020年产品重 量占比	2019年产品重 量占比
华北	31.32%	29.19%	28.26%	35.21%
华东	29.29%	21.01%	31.22%	35.11%
合计	60.61%	50.20%	59.48%	70.32%
重量占比变动情况	10.41%	-9.28%	-10.84%	2.04%
内销运输单价（元/ 吨）	465.75	412.99	469.01	511.6
运输单价变动比率	12.78%	-11.94%	-8.32%	2.47%

公司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区域重量占比变动情况与公司内销运输单价变动情况趋势相同。其中2019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与公司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变动基本一致；2020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略低于公司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主要系公司2020年西北区域销售由2019年的5.66%提升至9.44%，较2019年增加近4个百分点，运输距离较远，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公司运输单价所致。

(2) 公司2021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全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一步降低运输采购价格，同时优化物流运输路线以及整体销售区域收入占比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21年对物流运输供应商采购模式进行了调整，在2020年试点竞价采购择优选择的基础上，全面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物流运输供应商的采购。公司邀请所有有意向的物流供应商进行投标，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每条路线下的整车和零担方式报价及物流响应情况，择优选择物流供应商进行合作。

2021年物流运输供应商之间的公开竞价使得其对飞沃科技公司的折扣进一

步降低，从而导致公司内销运输单价有所下降；如本说明十二(一)1 之所述，涵晟物流公司零担和整车运输方式下，2021 年较 2020 年运输单价均有所下降：其中零担方式下运输至天津市、江苏连云港的单价分别下降 4.23%和 2.50%；整车方式下，运输至天津市的单价下降 3.03%。

2) 公司因招标程序的完全运营，实现了对运输方式分配的优化。公司 2020 年采用整车方式运输的总重量占比为 68.12%，2021 年采用整车方式运输的总重量占比为 69.72%。对运往同一目的地的路线，公司择选报价最低的单一物流供应商合作，实现了单笔运输的重量优化配置，更多单次的运输重量达到整车标准，并采用整车方式运输，从而降低了整体的运输单价。

3)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变动。公司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区域重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59.48%下降到 2021 年的 50.20%，下降 9.28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产品在华中区域的重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20.26%增加到 2021 年的 27.09%，上升 6.83 个百分点；远距离的销售占比的下降和近距离的销售占比的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运输单价。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国内油价下降、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产品运输距离变动以及运输方式与路线的优化配置的影响，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3) 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销运输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区域收入占比变动，公司自产锚板产品增加与销售占比上升以及国内疫情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地区分布差异

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变动。公司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区域重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50.20%上升到 2022 年 1-6 月的 60.61%，上升 10.41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产品在华中区域的重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27.09%下降到 2022 年 1-6 月的 20.11%，下降 6.98 个百分点；远距离的销售占比的上升和近距离的销售占比的下降使得公司内销平均价格有所回升。

2) 自产锚板产品增加

公司外购的锚板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自产的锚板需要公司自行负责运输。随着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对锚栓生产线的逐步搭建，公司 2022 年 1-6 月，

自产锚板占比大幅上升，从 2020 年的 38.55%、2021 年的 38.77% 增长至 2022 年 1-6 月的 57.09%，自产锚板比例的增加拉高了国内运输的平均单价。

### 3) 疫情影响。

2022 年 1-6 月，国内疫情形式严峻，多地实行封城与居家隔离，考虑到司机滞留运输目的地等其他额外因素导致的成本增加，物流公司在实际与公司的结算中计入了疫情产生的额外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内运输的平均单价。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 1. 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 (1) 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详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446.61	112,951.59	119,550.32	52,613.96
期间费用合计	5,042.80	11,175.78	12,001.14	7,625.84
期间费用合计/ 营业收入	8.93%	9.89%	10.04%	14.49%
销售费用	507.75	1,569.25	1,881.21	1,545.37
销售费用/营业 收入	0.90%	1.39%	1.57%	2.94%
管理费用	1,574.81	3,909.00	5,150.60	2,653.65
管理费用/营业 收入	2.79%	3.46%	4.31%	5.04%
研发费用	1,742.71	3,432.86	3,819.57	2,067.49
研发费用/营业 收入	3.09%	3.04%	3.19%	3.93%
财务费用	1,217.53	2,264.66	1,149.76	1,359.34
财务费用/营业 收入	2.16%	2.00%	0.96%	2.58%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运费已调整至营业成本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由于期间费用支出有一定刚性，

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出现下降。2020 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往客户 LM 公司的产品出现外表不良，为了及时补货和保证交付质量，导致运输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保持稳定。此外，相关换货产品临时支出的检测等售后服务杂费也较高，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支出的销售费用-其他较高，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出现此类紧急的产品换货事项，因此销售费用-其他有明显降低。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招待、差旅费用有所下降，推动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

## (2)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雷股份	6.95%	6.96%	7.27%	7.03%
日月股份	6.43%	5.58%	6.12%	8.41%
中成发展	13.11%	14.13%	8.76%	9.95%
大智科技				12.47%
平均	8.83%	8.89%	7.38%	9.47%
公司	8.93%	9.89%	10.04%	14.49%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主要受经营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金雷股份、日月股份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期间费用率整体水平较低，而公司与中成发展、大智科技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期间费用率较高。此外，2019 年、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中成发展、大智科技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财务费用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尤其是 2020 年，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27.22%，但期间费用由于具备一定刚性特点，增速相对较低，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亦明显下降，与公司变动幅度相近；

2) 财务费用率的大幅降低带动了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公司在 2019 年初和 2020 年初分别进行了股权融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由 2019 年的 2.58%

下降至 0.96%，下降 1.62 个百分点，由此带动公司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2020 年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上市公司客户情况，期间费用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材科技	13.53%	15.73%
时代新材	13.83%	16.23%
明阳智能	11.00%	17.91%
平均	12.79%	16.62%
公司	12.00%	14.49%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时代新材由于风电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有明显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外，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期间费用率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出现明显的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符合行业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整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雷股份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人)	46	41	32	16
	人均薪酬	5.42	10.76	13.95	16.28

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下降，主要是销售人员组成和经营业绩影响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较 2019 年新增了较多薪酬较低的销售专员，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减少，导致 2021 年平均薪酬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均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分级别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监及以上	期末在职人数(人)	3	3	3	3
	人均薪酬	29.67	28.74	60.56	45.56
主管、经理	期末在职人数(人)	9	12	11	7
	人均薪酬	9.91	9.64	11.85	12.86
销售专员	期末在职人数(人)	25	27	28	10
	人均薪酬	8.28	6.17	7.73	6.91

注：人员薪酬采用年化计算

由于公司部分级别新入职人数较少，计算平均数无法反应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因此采用各期末时点人员的薪酬年化反映公司各期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除主管、经理级别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外，各级别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长。2020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员薪酬下降，主要由于一名销售经理岗位调整导致薪酬大幅下降。剔除该员工后，当期销售主管、经理及人员薪酬为12.97万元，同样小幅增长。2021年由于公司收入略有下降，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下降，导致年化平均薪酬较2020年有所降低。2022年1-6月，各级别销售人员薪酬均略有增长。

### 3.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对比

#### (1)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飞沃科技	4.06	9.08	8.83	7.99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注]	未披露	5.47	4.40	3.99

[注]湖南省平均薪酬为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未披露2022年1-6月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人员平均工资逐年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人均薪酬较2020年略有增长。2022年1-6月，受产能利用率下降，生产人员绩效下降影响，公司薪酬水平略有降低，总体来看，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大幅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雷股份（山东省）	未披露	16.40	13.72	11.71
日月股份（浙江省）	未披露	13.38	12.75	11.75
中成发展（江苏省）	未披露	9.64	9.27	11.19
大智科技（浙江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67
公司	4.06	9.08	8.83	7.99

注：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员工情况

公司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区人均薪酬较低所致。各省均未披露 2021 年平均薪酬情况，2019 年-2020 年公司所在的湖南省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省份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注 1]	未披露	5.47	4.40	3.99
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55
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	未披露	6.92	5.93	6.20[注 2]
江苏省平均薪酬水平	未披露	7.30	6.47	5.93

[注 1]当地员工平均薪酬为公司所在省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各省统计局

[注 2]浙江省未披露 2019 年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此处采用全社会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

公司所处的湖南省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4. 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人)	1,615	1,622	1,936	1,198
当期入职人数(人)	355	739	2,314	1,101
当期离职人数(人)	364	1,053	1,576	565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人)	260	155	1,105	338
离职率	18.31%	39.36%	44.87%	32.05%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5.94%	35.63%	19.57%	15.93%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员工人数	当期入职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离职率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2022年1-6月						
生产人员	1,311	332	310	241	19.12%	5.00%
管理人员	135	17	16	11	10.60%	3.57%
销售人员	37		5		11.90%	11.90%
研发人员	132	6	31	8	19.02%	14.84%
合 计	1,615	355	362	260	18.31%	5.94%
2021年度						
生产人员	1,289	620	901	120	41.14%	37.73%
管理人员	134	48	86	20	39.27%	33.17%
销售人员	42	14	14	1	23.21%	21.82%
研发人员	157	58	53	14	25.24%	19.90%
合 计	1,622	740	1,054	155	39.36%	35.63%
2020年度						
生产人员	1,570	2,028	1,459	1,047	48.17%	20.79%
管理人员	172	146	61	43	26.18%	9.47%



销售人员	42	29	7	4	14.29%	6.67%
研发人员	152	111	49	11	24.38%	20.00%
合计	1,936	2,314	1,576	1,105	44.87%	19.57%

2019年度

生产人员	1,001	970	503	305	33.44%	16.51%
管理人员	87	83	43	24	33.08%	17.92%
销售人员	20	8	3	2	13.04%	4.76%
研发人员	90	40	16	7	15.09%	9.09%
合计	1,198	1,101	565	338	32.05%	15.9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离职率较高，主要为生产人员流动所致。生产部门离职人员数量占各期离职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9.03%、92.58%、85.57%和 85.64%。同时，根据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而公司报告期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人员系因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在试用期内离职，在职时间较短。剔除在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离职率分别为 15.93%、19.57%、35.63%和 5.94%。

2021 年，员工离职率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风电“抢装潮”过后，公司预埋螺套业务部门新增生产人员需求减少，且公司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提高单人生产效率，导致生产人员期末人数下降，由此导致离职率上升。

此外，根据制造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员工离职率情况，朗特智能（300916.SZ）2019 年度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1,051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7.36%，当期离职人数为 724 人，离职率为 40.79%，与公司相近。

(1) 生产人员离职率分析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岗位员工较多，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33.44%、48.17%、41.14%和 19.12%，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生产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地区，就职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强。大部分离职生产人员系在试用期内因自身职业选择原因离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51%、20.79%、37.73%和 5.00%。

公司生产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其他企业继续务工。

## (2) 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职业素养的要求相应增加，需要大规模招聘新员工以满足发展需求。由于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周边人才资源较为有限，部分员工由于不适应工作生活环境、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而离职，并且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多为从事基础岗位工作，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33.08%、26.18%、39.27%和 10.60%，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7.92%、9.47%、33.17%和 3.57%；此外，管理人员中包括保安、厨师、保洁等公司后勤人员，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拉升了管理人员离职率。该类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

### 2) 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3.04%、14.29%、23.21%和 11.90%，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76%、6.67%、21.82%和 11.9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销售人员离职后主要继续从事销售工作。

### 3) 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5.09%、24.38%、25.24%和 19.02%，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9.09%、20.00%、19.90%和 14.84%。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离职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离职的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入职时间在一年内的新员工，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要求相应提高，部分新员工出于自身职业选择而离职，导致当期研发人员离职率较高。

## (3) 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友君、刘杰、丁志敏、陈玲、赵全育及童波，其中张友君、刘杰、童波均自公司创立起再公司任职，丁志敏于 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陈玲于 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赵全育于 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报告期内有

没有过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我们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情况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系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剔除该类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离职率分别为 15.93%、19.57%、35.63%和 5.94%，2021 年离职率增长主要是受风电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预埋螺套业务部门新增人员需求下降，且公司持续提升生产技术，降低了生产人员需求，导致生产人员显著减少，公司离职率处于正常水平；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公司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的差异对比

#### 1.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雷股份	4.07%	3.10%	3.29%	3.14%
日月股份	5.03%	3.91%	3.91%	3.88%
中成发展	3.44%	4.63%	3.38%	3.04%
大智科技				4.42%
平均	4.18%	3.88%	3.53%	3.62%
公司	3.09%	3.04%	3.19%	3.9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略有下降，2021 年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与金雷股份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

####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雷股份	-1.21%	0.15%	0.52%	-0.48%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月股份	-2.36%	-1.51%	-0.55%	-0.31%
中成发展	1.21%	0.72%	0.41%	0.39%
大智科技				0.20%
平均	-0.79%	-0.21%	0.13%	-0.05%
公司	2.16%	2.00%	0.96%	2.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运营资金需求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因此财务费用较低或为负。中成发展、大智科技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低于公司，因此现金流需求相对较小，财务费用亦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9年起，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公司2019年初、2020年初分别进行股权融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由2018年的3.47%下降至0.96%，下降2.51个百分点。

2021年，钢材价格增幅较大，公司为防止钢材价格进一步上涨，在钢材价格相对较低时期储存较多钢材，导致存货增长较大，占用了一部分现金流，公司为缓解现金流压力，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了现金流，因此财务费用大幅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借款保持在较高水平，财务费用率较与2021年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四) 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

报告期内，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出资来源	持股平台	是否就职公司客户/供应商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00	5.33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00	8.0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00	7.5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是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00	5.00	10.67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00	8.50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00	5.33		自有资金	常德沅沃	是

注：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由何金山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二）3 之所述，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对公司有一定了解，因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投资入股公司。其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部分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其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二）3 之所述。

综上，公司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

2. 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何金山	杭州钢烁	飞沃科技	公司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4,021.96	8,039.50	816.02	142.78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公司向其配偶借款	130.00			
丁金明	湖南明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公司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26.17	39.62	12.28	1.15

上述交易事项中，投资者丁金明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何金山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具体交易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说明二(二)2之所述。

综上，上述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均系个人财务投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其所使用的输入值可以划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公司同时期并无其他外

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无可直接观察到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按照估值模型（PE 估值法）确定公司每股价值。在确认每股价值时，公司以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作为参考进行确认，上述两次增资的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增资	2019 年增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 (A)	10.67 元/股	19.89 元/股
增资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每股收益(年度) (B)	1.09 元/股	1.92 元/股
对应市盈率(A/B)	9.79	10.36

根据上表，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的平均市盈率为 10 左右。在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按照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年化每股收益和 10 倍市盈率计算的股价 29.8 元，作为每股价格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数据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	5,987.06[注]
每股收益(半年度) (A)	1.49 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 (B=A*2)	2.98 元/股
每股价格(C)	29.80 元/股
对应市盈率(D=C/B)	10.00

[注]公司采用的半年度净利润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在按照 PE 估值法计算每股价格时，采用的是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利润，考虑相关审计调整后，经审定后半年度净利润为 6,029.32 万元，对应的年化每股收益为 3 元/股，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和 10 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30 元/股，差异极小。

2.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1)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的定价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公司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2019年12月份，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9.89元/股，入股时间距离此次受让时间已经超过6个月以上，不具备可比性。但综合考虑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增资入股时入股价格的市盈率与此次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的市盈率，均为10倍市盈率左右，无明显差异。

2)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在2020年下半年均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雷股份	日月股份
发行基准日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价格(A)	21.10元/股	20.37元/股
锁定期限	6个月	6个月
每股收益(前三季度)(B)	1.41元/股	0.92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C=(B/3)*4)	1.88元/股	1.23元/股
对应市盈率(D=A/C)	11.22	16.61

注：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wind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上表，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2020年下半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分别为21.10元和20.37元，对应的年化市盈率分别为11.22和16.61，市盈率较公司确认的10倍市盈率的每股价格略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高和变现能力强，相关股票为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均为6个月，锁定期限较短；而公司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均系持股平台股份，公司作为新三板公司，其股票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均弱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属于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综合考虑相关影响，故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略低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其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54条）



中第 26 条的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结合首发 54 条中第 26 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应该考虑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同时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入股定价等因素，同时综合考虑了与可比公司在股票流动性、锁定期限、持股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而确定。

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公司按照 2020 年度半年度净利润测算每股收益，考虑年化因素后，确认每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公司综合考虑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引入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结合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

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按照估值模型（PE 估值法）确定公司每股价值，估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时的 PE 倍数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的运输供应商，了解公司与运输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

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占比、结算方式以及定价的方式和公允性；获取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的对外报价单，与公司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 获取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的框架协议、运费结算单、发票、付款单和销售出库单等资料进行检查核对，报告期内检查比例分别为：70.39%、58.20%、60.15%和54.86%；检查销售运输结算单、出库单明细，核查销售运输单据运输数量与公司销售出库单上运输数量是否勾稽；

(3) 访谈公司运输供应商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运输供应商准入流程和选择标准；获取公司运费结算单明细数据，统计分析整车、零担运输方式对公司运费单价的影响，分析报告期内运输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对公司运输单价的影响；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支、体外循环等事项；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项明细表，结合公司人员构成情况、收入、研发项目明细、融资规模等分析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业务情况相符；

(6) 获取员工花名册和职工薪酬明细表，统计分析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情况，分析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变动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检查，分析是否存在体外支付销售人员工资的情况；

(7)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人员划分和人数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异常的人数波动；抽查公司分月、分部门工资计提表，与期间费用职工薪酬进行勾稽核对；计算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情况；结合公司考核管理制度、薪酬制度、激励和晋升机制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分析评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台账，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进行对比，了解公司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并结合融资情况和研发立项情况进行分析；

(10) 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持股平台股份份额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对比分析外部投资者获取持股平台股份对价与其他方对价的差异；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自身情况、入股的背景、交易对价、受让份额、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协议或者抽屉协议等事项，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1) 获取 2020 年 7 月和 8 月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的相关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增发股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了解和确认增发股权的公允价格，测算入股时 PE 倍数与赵全育和刘杰确认股份支付的 PE 倍数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对价情况，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PE 倍数与赵全育和刘杰确认股份支付的 PE 倍数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2)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是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同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根据其运输路线、运输重量和服务情况等综合确认，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选取运输厂商，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和定价公允；公司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和采购模式的影响，与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优化运输分配以及议价能力提高的原因，与公司扩大的规模情况相符，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下滑、销售人均薪酬下滑，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符；公司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

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部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公司，员工离职真实。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略有下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年化后的10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第26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偿债能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30万元、272.27万元、-746.59万元；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9,871.77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万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授信额度近3亿元，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不存在银行断贷风险，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与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金额分别为6,221.11万元、8,673.11万元和2,722.61万元，利率为5%-24%不等。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

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2）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1.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授信额度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76,500.00	44,500.00	36,710.00	15,710.00
流动资金	48,845.00	39,845.00	13,700.00	7,800.00
其他	33,155.00	36,155.00	13,180.00	3,400.00
合 计	158,500.00	120,500.00	63,590.00	26,9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借款余额与期末授信额度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余额				3,889.11
授信额度	158,500.00	120,500.00	63,590.00	26,910.00
未使用额度	106,028.91	64,189.56	29,565.00	12,578.00
其中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20,456.05	12,065.00	4,305.00	3,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票据贴现额度为主，还包括出口信保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

小，授信额度整体较低，期末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仅为 1,600.00 万元、3,100.00 万元，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使用借款额度时受限于银行的具体要求，实际可使用额度收到限制。出于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发生较多，期末拆借款余额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与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授信额度大幅增长；因此 2020 年后，公司未新增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拆借款全部归还，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拆借款余额为 0。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1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1%，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9%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的企业	否
2	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泓杉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企业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	否
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否
4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 100%	从事桃源县内的投资、建设、开发服务	否
5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有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项目投资	否
6	常德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建军持有 100%	凭本公司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7	常德市天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润融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9%，常德市道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邹晓慧持有 5%	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否
8	道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道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JIMMYSSAFARISCO., LIMITED 持有 25%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9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30%，余新球20%，吴远红15%，雷昌文15%，张涛10%，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10%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的企业	否

### 3. 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1	张友君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太平寺村	430703119761227****	是
2	张润先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白云阁村	43070319690318****	是
3	张丽琴	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155弄20号	31011019761218****	是
4	周金美	常德市桃源县马鬃岭镇大路坪村岭岗组	43242619570729****	是
5	黄刚	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林家村9村民组	43070319751105****	是
6	李荣兰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直教育办职工宿舍	43242519710628****	否
7	陈家红	湖南省桃源县马鬃岭镇吉安湾村团湖坪组	43242619630703****	否
8	沈红华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五道村沈家边组	43242519771015****	否
9	吴小丽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大阳公寓二栋	43070319780304****	否
10	戴宽明	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潺陵居委会二组	43242219580705****	否
11	陶力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桥头居委会	43070319780214****	否
12	宋红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芙蓉家园	43240119651017****	否
13	潘玉钗	杭州市江干区仲外公寓	35032219811010****	是
14	黎娟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长家山	43240119630310****	否

上述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中除潘玉钗、张润先、张丽琴、周金美和黄刚外，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

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而言：

潘玉钗持有飞沃科技供应商杭州钢烁 99%股权，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何金山之妻。张润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张丽琴为张友君之姐，周金美为张友君之岳母，黄刚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

公司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对比公司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与财务费用情况：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雷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64	29,380.00	16,505.70	31,34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2%	9.06%	6.53%	9.62%
	财务费用率	-1.09%	0.15%	0.52%	-0.48%
日月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3.44	64,040.23	50,205.61	84,74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6%	10.56%	8.36%	41.57%
	财务费用率	-2.36%	-1.51%	-0.55%	-0.31%
中成发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8	-1,376.02	5,160.56	4,906.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5%	32.51%	34.29%	39.96%
	财务费用率	1.21%	0.72%	0.41%	0.39%
大智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3%
	财务费用率				0.20%
公 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3	-12,231.58	-746.59	27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5%	60.65%	53.15%	49.55%
	财务费用率	2.16%	2.00%	0.96%	2.58%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现金周转压力，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以及融资渠道的改善，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2020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较为接近。

2021年，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为了控制采购成本，从钢材贸易商采购金额占钢材采购金额比例从2020年49.72%下降至42.42%，加大了自钢材生产厂商直采的比例，而钢材厂商多为现款现货或提前付款，公司为缓解现金流压力，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19,768.24万元，当期利息支出大幅增长，导致财务费用率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雷股份	105.57%	91.97%	81.08%	81.07%
日月股份	114.70%	96.14%	82.39%	83.94%
中成发展	41.64%	58.36%	65.12%	45.91%
大智科技				109.86%
平均	87.30%	82.16%	76.20%	80.20%
公司	79.26%	77.55%	71.30%	80.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收现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账期，而公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行业大型厂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短，或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132.44%、存货净额增长122.95%，大幅度占用了公司的现金流，因此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1-6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企稳及加强存货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为1,347.53万元。

2. 公司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幅扩张主要基于风电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且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渐完善，产能规模逐年增长，大力开发原有客户需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销售势头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来自于客户的正常交易，并未通过放宽信用期等手段获取订单，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产品单价并未出现明显下降，亦不存在通过大幅降价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大规模备货是为了能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交货速度，不存在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的情形。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达到 74.98%，支持率较高，备货规模总体与销售订单相匹配。

公司财务杠杆系数和经营杠杆系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1.01	1.00	1.01	1.00
	日月股份	1.03	1.00	1.03	1.01
	中成发展	1.08	1.29	1.02	1.02
	大智科技			-	1.02
	飞沃科技	1.22	1.17	1.04	1.12
经营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2.81	-0.55	5.13	1.75
	日月股份	4.31	4.43	2.16	1.68
	中成发展	-25.90	3.45	1.52	2.07
	大智科技				2.41
	飞沃科技	3.35	8.68	1.00	1.03

注：财务杠杆系数=息税前利润/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经营杠杆系数=（当期息税前利润增加额/上期息税前利润）/（当期营业收入增加额/上期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变动成本）/（销售收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公司的财务杠杆系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借款较多，利息支出较高，但不存在财务杠杆系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杠杆系数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没有自有生产厂房，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雷股份	0.65	1.96	2.21	2.13
日月股份	1.03	2.65	3.67	3.69
中成发展	0.98	2.61	5.36	8.05
大智科技				23.30
平均	0.89	2.41	3.75	9.29
公司	2.63	6.15	10.00	9.24

[注]2022年1-6月固定资产周转率使用的半年收入数据测算

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较于公司的收入规模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的固定成本较低，经营杠杆也较低。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对2017年至2020年所有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借款背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非金融机构工商登记信息等情况确认上述借款机构和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对公司各期银行授信额度与借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对公司的财务费用、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等进行分析，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主要在2018年至2019年，2020年随着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改善，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已停止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公司报告期内拆借资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2) 2017年至2020年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中，除已披露的张友君、潘玉钗、张润先、张丽琴、周金美、黄刚等人之情况外。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

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销售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行业需求的大幅增长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不存在销售政策过于激进的问题。公司财务杠杆系数 2020 年已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经营杠杆系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财务杠杆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长导致利息增长所致，经营杠杆率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但净利润大幅降低所致。

#### 十四、关于合规性问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通过供应商新堡商贸进行转贷；（2）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尚未回复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2）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一）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公司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 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曾在全世界领先的金属切削工具制造商山特维克担任技术人员多年，具有多年从业经验；根据我们对万俊的访谈，其 2012 年开始与公司接洽，因此认为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2 年。2015 年起，万俊成立新堡商贸，公司开始与新堡商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实际于 2015 年开始正式与新堡商贸建

立合作关系，前次表述不够准确，公司已经修改相关表述。

## 2. 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营业收入	960.50	2,209.85	2,190.83	2,570.00
净利润	64.48	278.48	229.50	302.09
总资产	1,638.19	1,828.61	1,512.52	860.04
净资产	1,354.93	1,364.87	1,048.55	595.80
公司采购金额	693.35	1,510.53	1,457.46	1,073.47

注：上表中新堡商贸财务数据系由新堡商贸提供，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长，营业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3. 公司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设备和刀具的销售，主营产品具体可分为设备及工装夹具、刀具及其他，公司对新堡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刀具，具体包括刀粒、刀片、刀杆等。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1- 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设备及工装夹具			306.60	1,034.41
刀具	1,015.37	2,100.00	1,779.59	1,407.09
其他	70.00	100.00	103.81	128.50
小 计	1,085.37	2,200.00	2,190.00	2,570.00
公司采购金额	693.35	1,510.53	1,457.46	1,073.47
公司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65.18%	71.93%	81.90%	76.29%
公司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总销售额比例	63.88%	68.66%	66.55%	41.77%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向公司销售自产的刀具，同时期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根据新堡商贸提供的数据，新堡商贸的其他主要刀具客户包括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一

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等，新堡商贸向上述客户销售 WALTER、MAPAL、ISCAR 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

公司从新堡商贸采购的刀具由新堡商贸生产，并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不断改良，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而新堡商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刀具多为经销产品，品牌、材质、用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难以直接对比。以销售给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产品为例，该公司主要生产工程液压阀和液压系统，对刀具的原料材质、加工精度、承压系数、切削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公司，更加追求刀具产品的高精度、高耐磨等特性，而公司定制的刀具则追求更高的适用性和性价比。

经了解，新堡商贸对外销售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采购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单价通常较成本上浮 10%-30%，对公司及其他客户定价方式一致。

## **(二) 公司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条中关于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前期存在转贷、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和个人卡收支方面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构建了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核算、财务报表出具、财务会计内部监督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完善了《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出具检查清单等内控规范制度。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

### **2. 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资金结算业务、现金收支及盘点、资金审批权限等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业务活动关键控制节点。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 3. 融资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资金结算业务、现金收支及盘点、资金审批权限等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业务活动关键控制节点。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截止申报日后，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等方面的财务内控制度均运行有效，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关注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与新堡商贸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等情况；

(2) 对新堡商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新堡商贸合作的历史、合作模式、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新堡商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新堡商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等情况；对新堡商贸上游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共计访谈 6 家，向其求证与新堡商贸交易内容等情况；获取新堡商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新堡商贸经营及盈利情况，测算公司与新堡商贸交易金额占其交易的比例；

(3) 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新增的“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 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收取了资金拆借合同,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5)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会计、出纳、仓库管理员、内审经理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查阅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 检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

(7) 访谈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和内审经理,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检查;了解公司在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事项。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新堡商贸的交易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公司与新堡商贸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价格公允;

(2) 公司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不合规的事项均已整改规范,经整改规范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